



澎湖地區在日據時代原無監獄之設置，光復後，經澎湖縣參議會之建議，始於中華民國38年11月派謝福慈為澎湖監獄典獄長負責籌備。民國39年4月，賃馬公鎮石氏木造樓房一棟，暫充辦公處所及收容人犯之房舍，並積極籌備與建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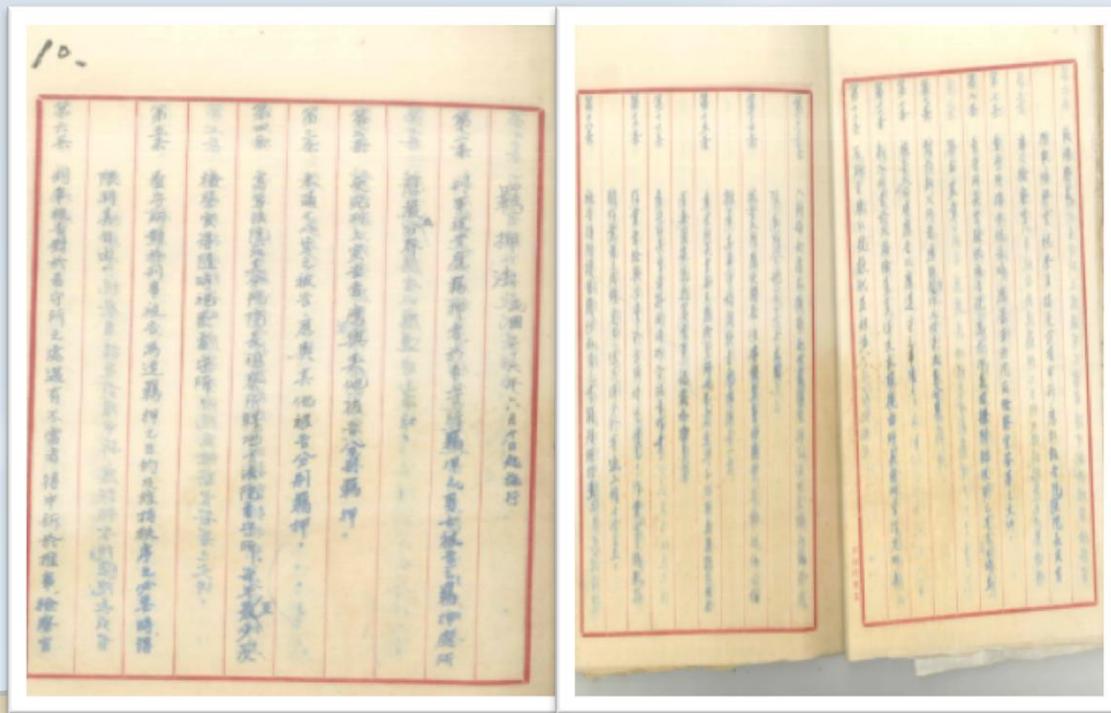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9年10月20日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馬公鎮紅木埕兩段土地，為興建澎湖監獄用地，於40年7月開工，同年11月6日完工。41年復請款續建工場及圍牆，至此澎湖監獄建築初具雛形。



中華民國40年所建舍房過份簡陋，經本監迭次反映，乃於民國52年奉核撥新台幣60萬元整，鳩工興建日新大樓。仿照原高雄看守所之建築型體，於民國53年1月28日開工，同年6月16日完工。因人口增加經濟成長犯罪率隨著逐年增加，各監獄均擁擠不堪，73年開始籌劃新監。



奉「改善監所六年計劃」新監於77年底完工遷入現址，建築物坐北朝南，建築型態方正莊嚴。應運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於民國100年1月1日機關名稱變更為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及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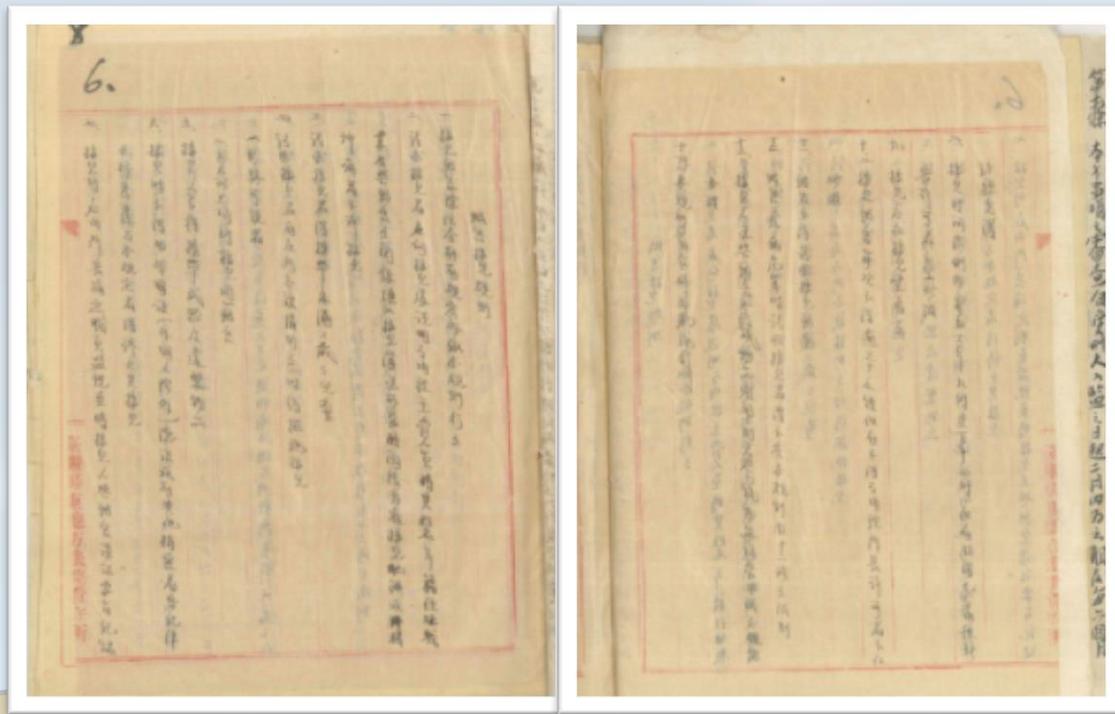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6年6月10日台灣高等法院  
訓令，受文者：澎湖監獄即日起施行『羈  
押法』抄摘-1。

註：『羈押法』中華民國35年1月19日國  
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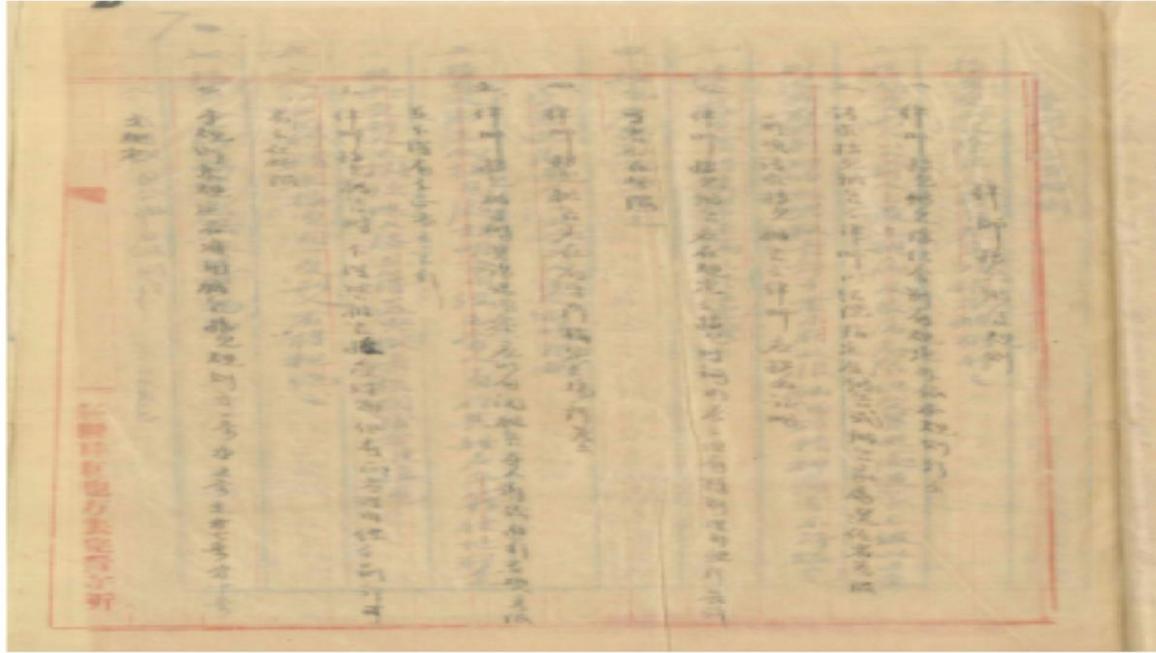


台灣高等法院訓令，受文者：澎湖  
監獄『羈押法』抄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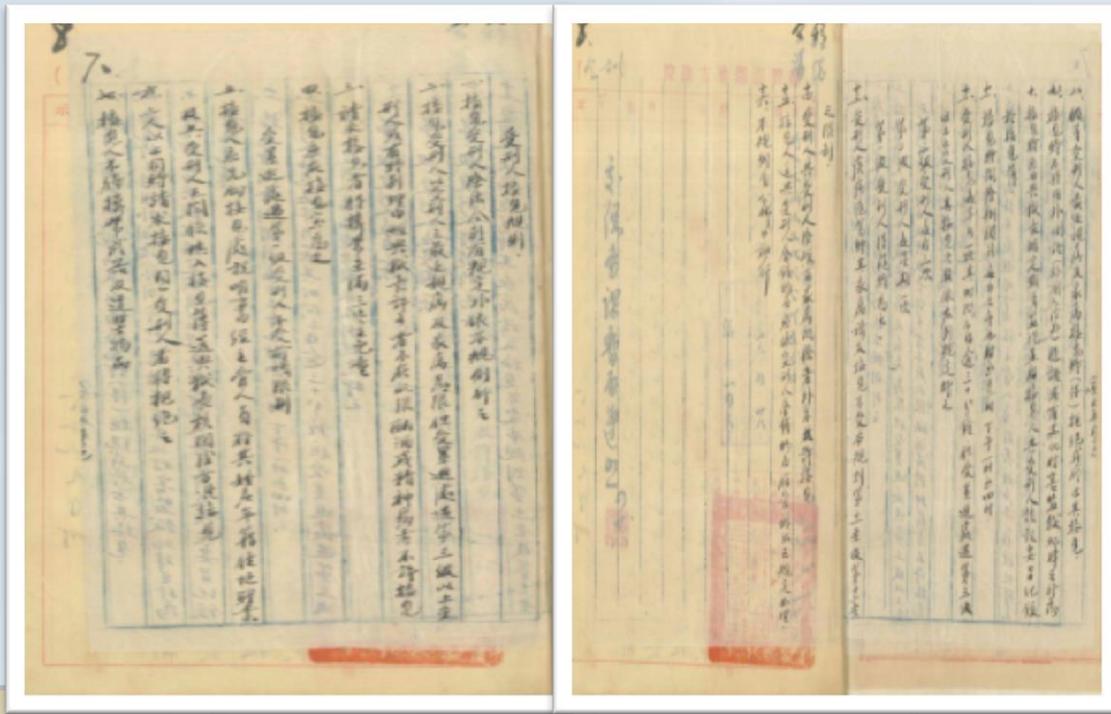


民國36年6月10日台灣高等法院訓令，受文者：澎湖監獄即日起施行手抄『被告接見規則』計14條條文，民國52年9月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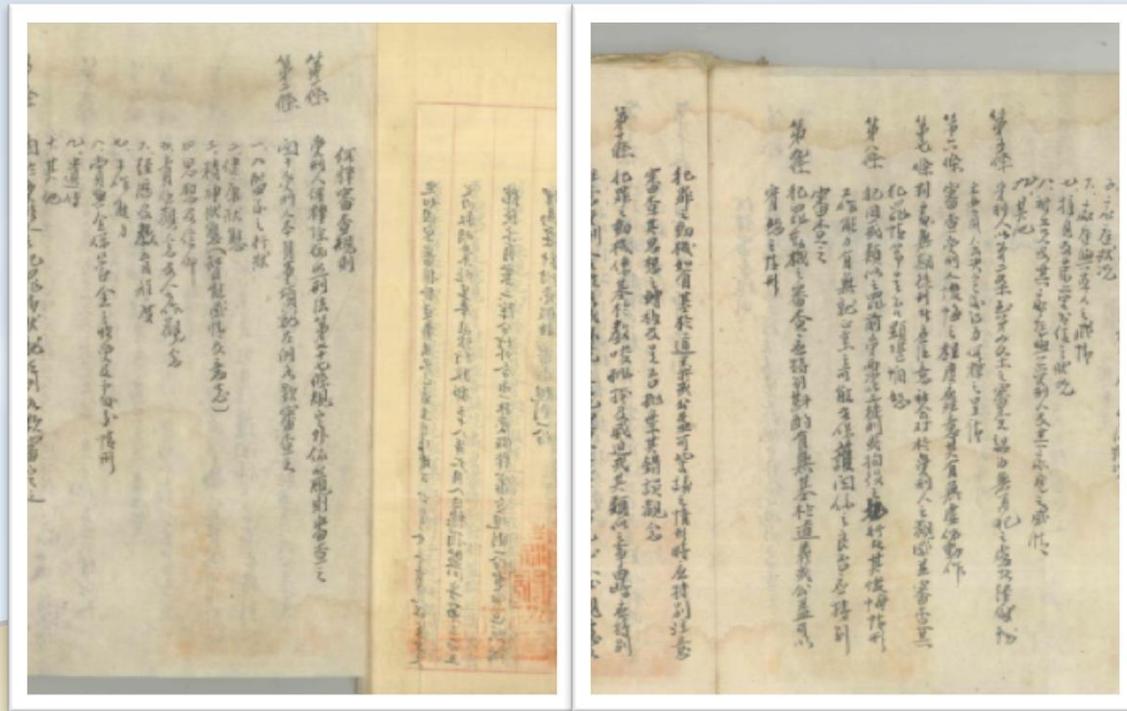
註：中華民國行憲之前（即民國36年12月25日以前），臺灣的監獄制度並未完全真正法制化，除少數法律外，許多規範仍都只是由行政機關直接以「命令性質」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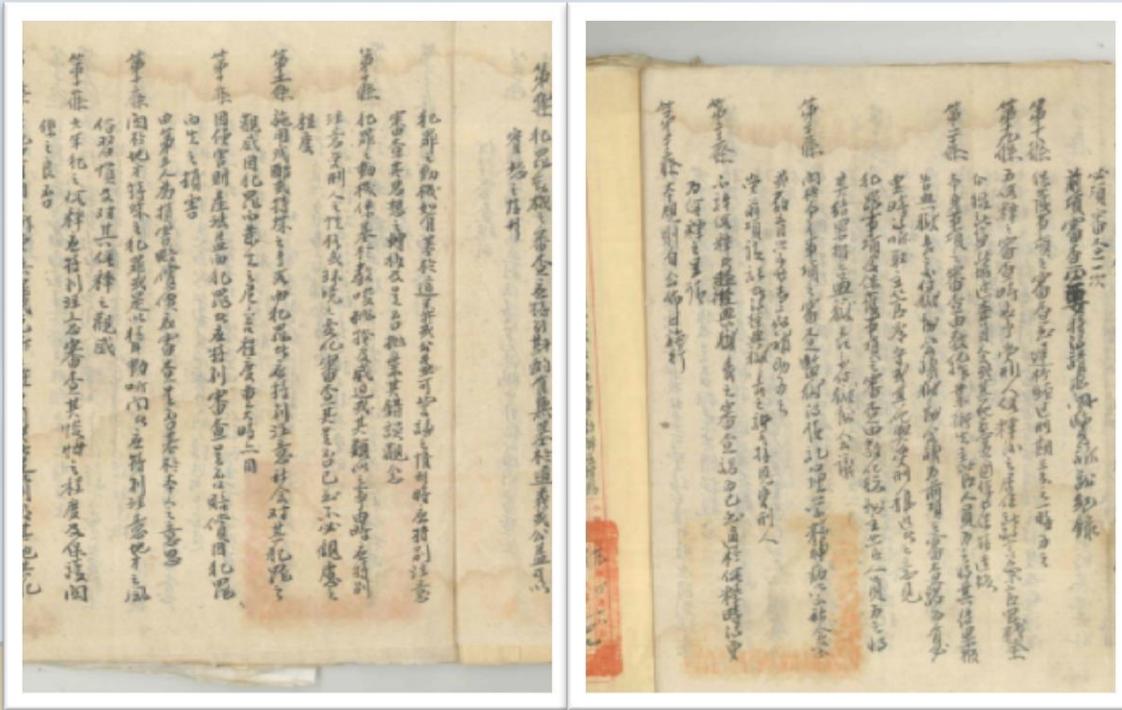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6年6月10日台灣高等法院訓令，  
受文者：澎湖監獄即日起施行，『律師接見被告規則』手抄計7條條文。民國52年9月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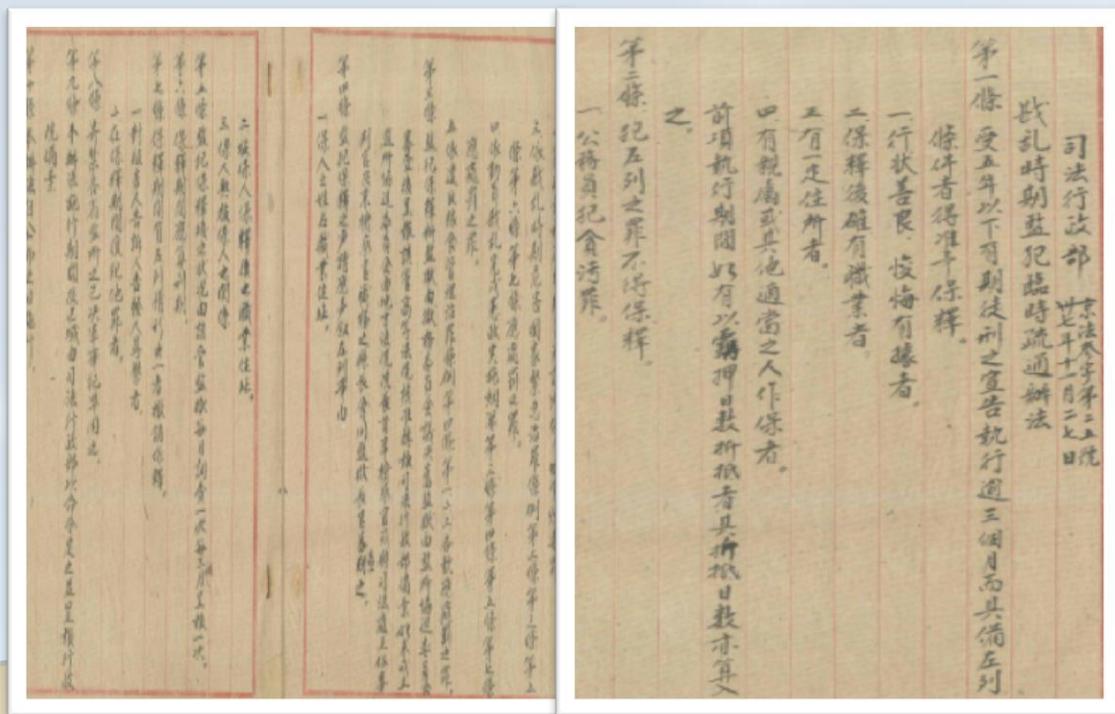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6年6月10日台灣高等法院  
訓令，受文者：澎湖監獄起即日起施行，  
『受刑人接見規則』手抄計16條條文，民  
國52年9月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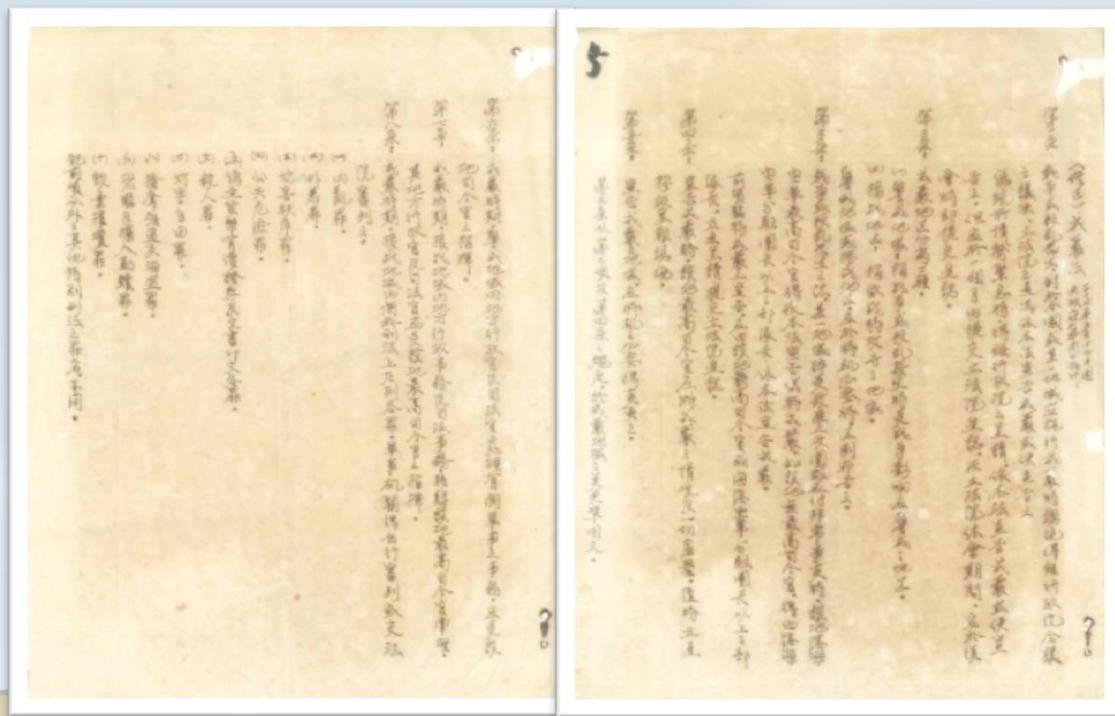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7年10月1日實施『假釋審查規則』手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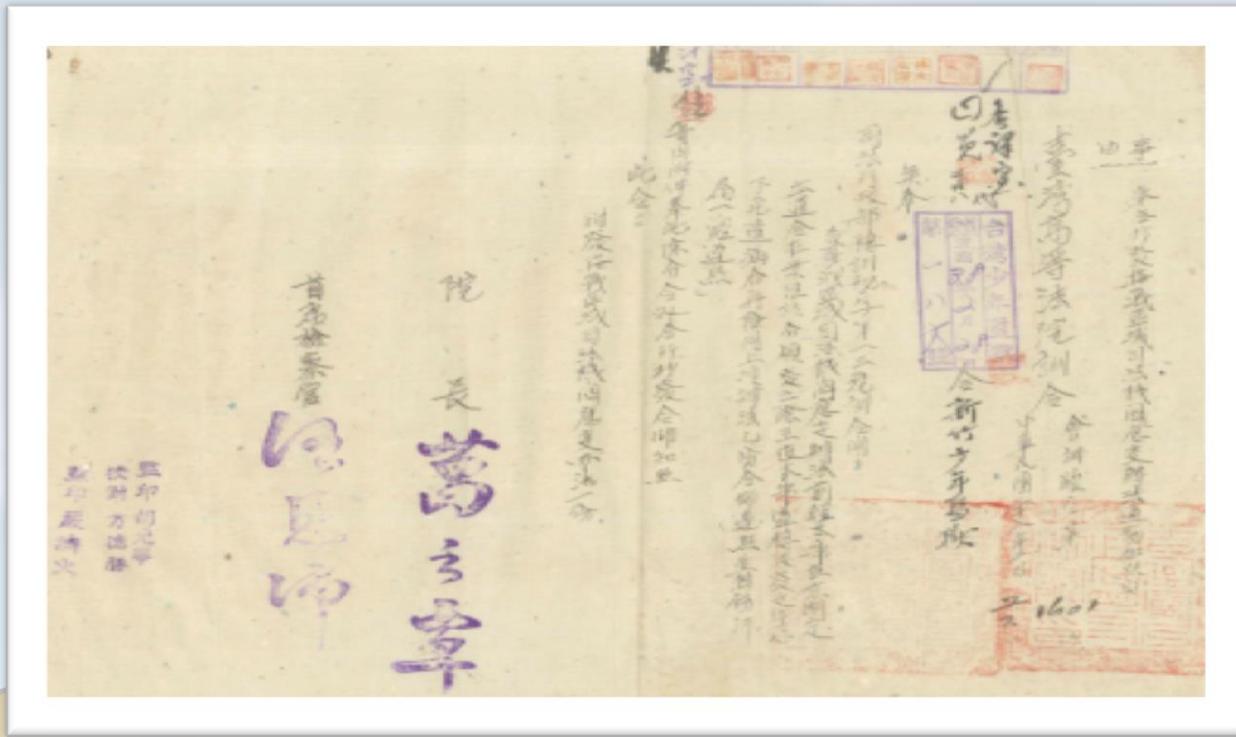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7年10月1日實施『假釋審查規則』手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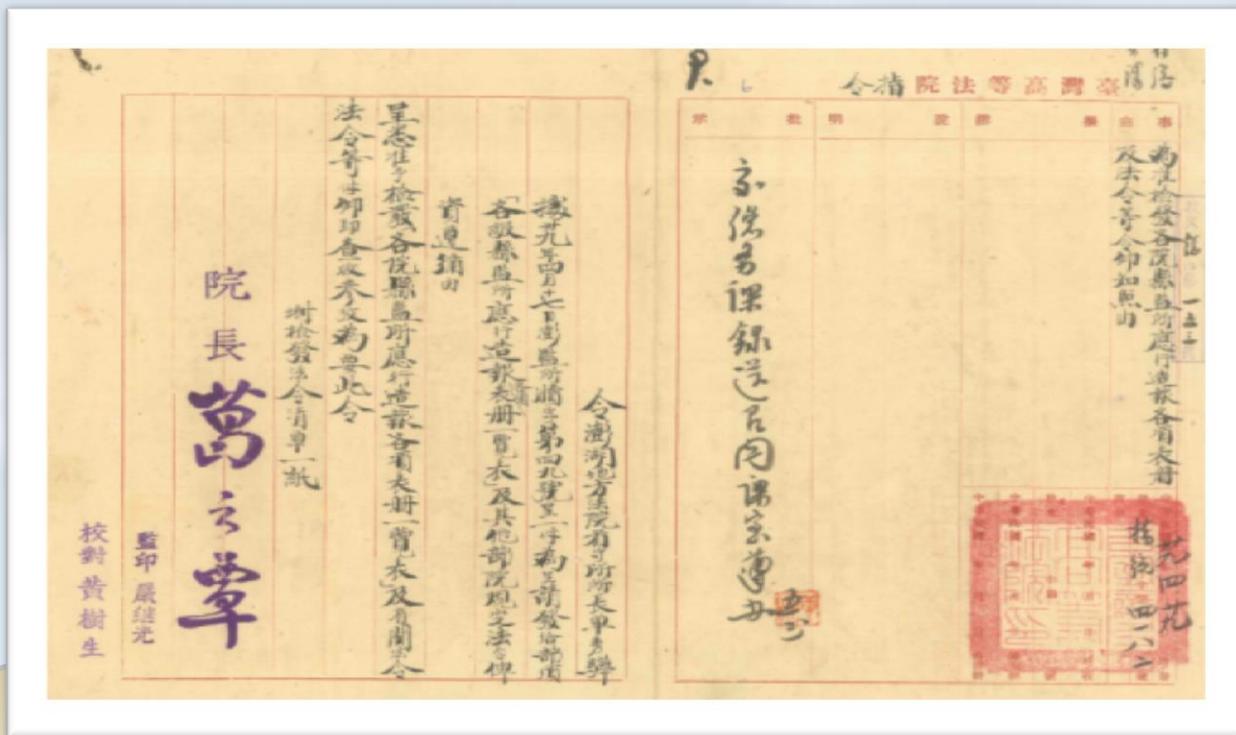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7年11月27日司法行政部定頒  
手抄『戡亂時期監犯臨時疏通辦法』計內容  
條文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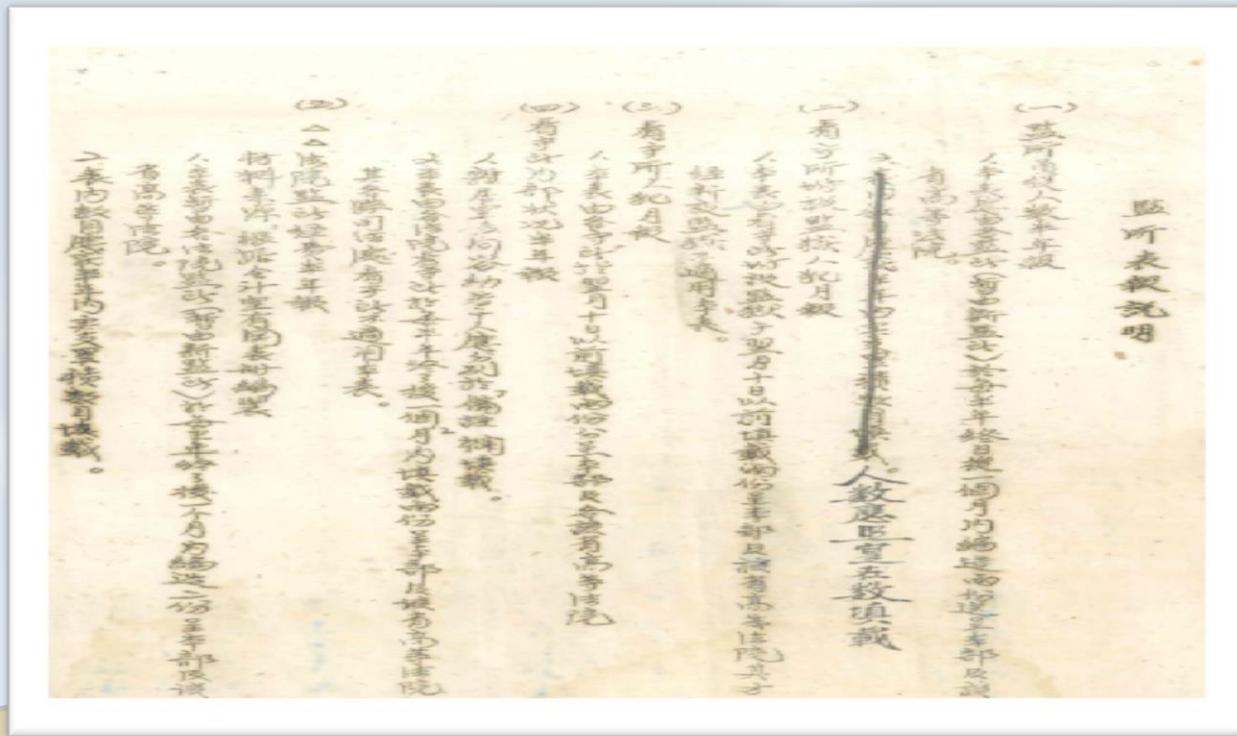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23年11月29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37年5月19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此修正  
『戒嚴法』文卷為民國37年手抄本，計13條條文。  
註：中華民國 38 年 5 月 19 日臺灣省政府主席  
兼警備總司令陳誠以維護臺灣治安秩序為由，發  
布「戒嚴令」，正式實施戒嚴，直到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才解除戒嚴。



中華民國38年2月28日台灣高等法院  
訓令，會訓牘字第1601號，事由：奉令抄  
發『接戰區域司法機關應變辦法』計17條  
條文通飾知照由，受文者：新竹少年監獄。



中華民國39年4月29日台灣高等法院  
訓令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各院縣監  
所應行造報各項表冊』及有關法令。



中華民國39年4月29日監所應行造報各項表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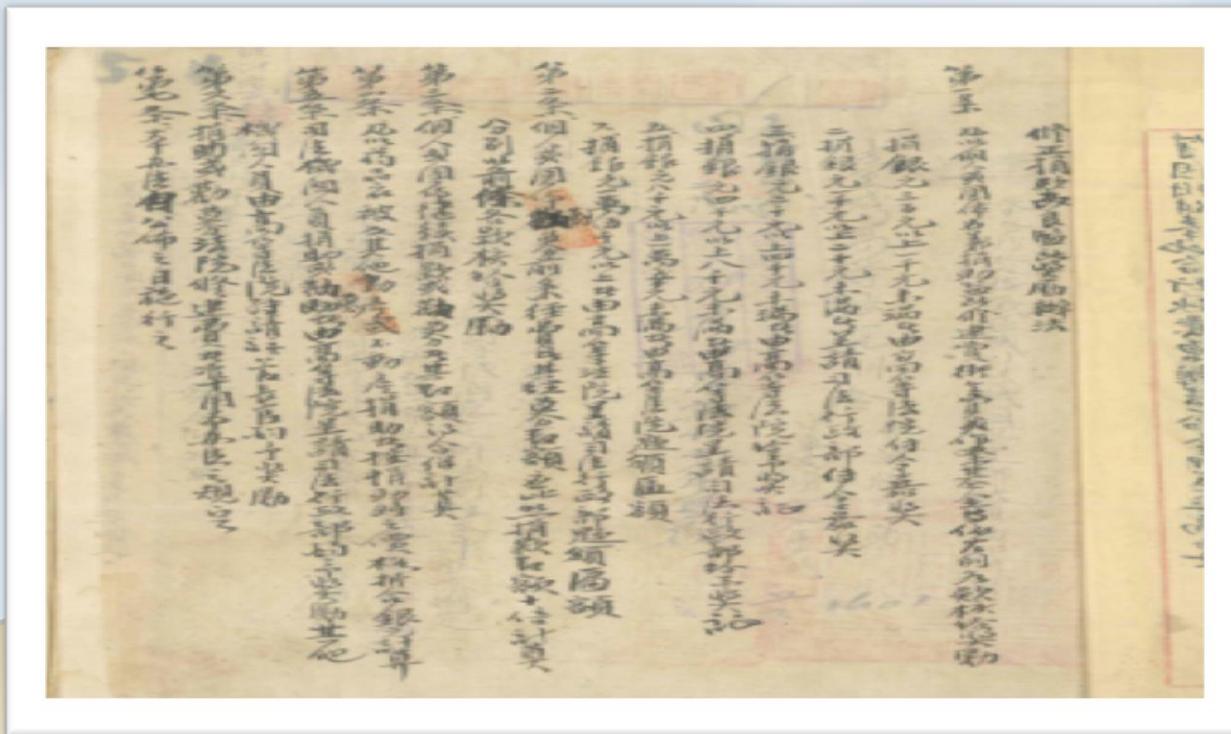
- 一. 監所員役人數半年報。
- 二. 看守所附該監獄人犯月報。
- 三. 看守所人犯月報。
- 四. 看守所內部狀況半年報。
- 五. 法院監所經費半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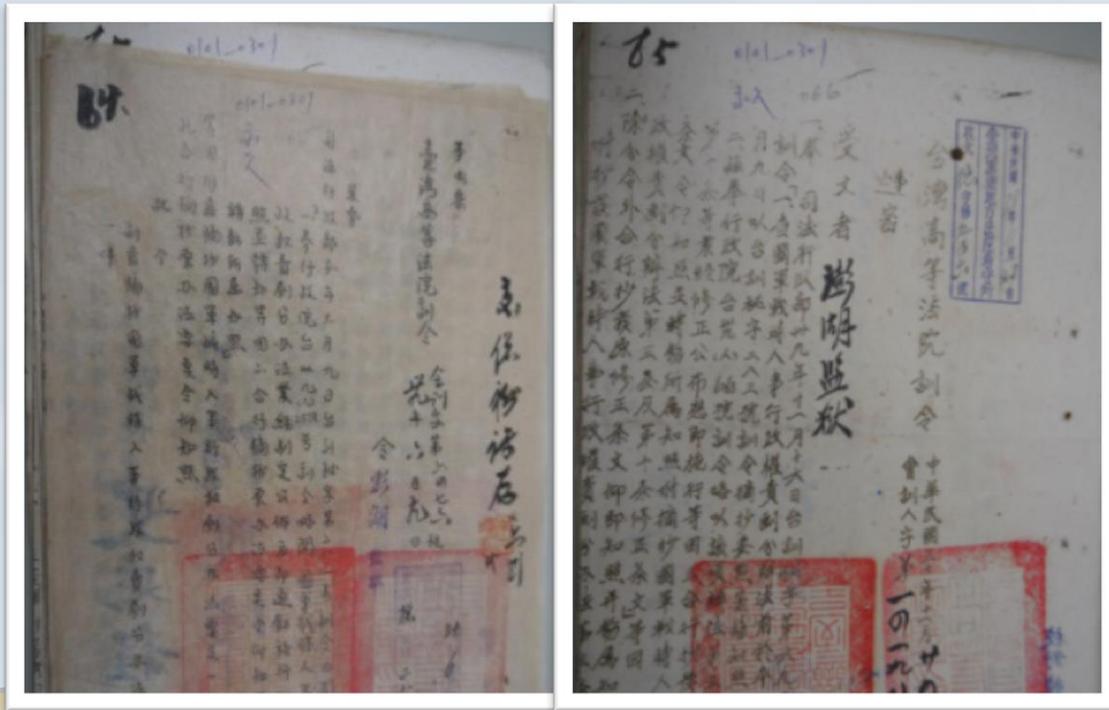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37 年所訂頒的『假釋審查規則』前經司法行政部37年9月法字第38709號擬呈奉行政院指令備案民國37年10月1日實施。民國39年5月1日奉令抄發一份轉仰遵照由。臺灣高等法院令請本監抄發假釋審查規則照辦為要，計23條條文。受文者：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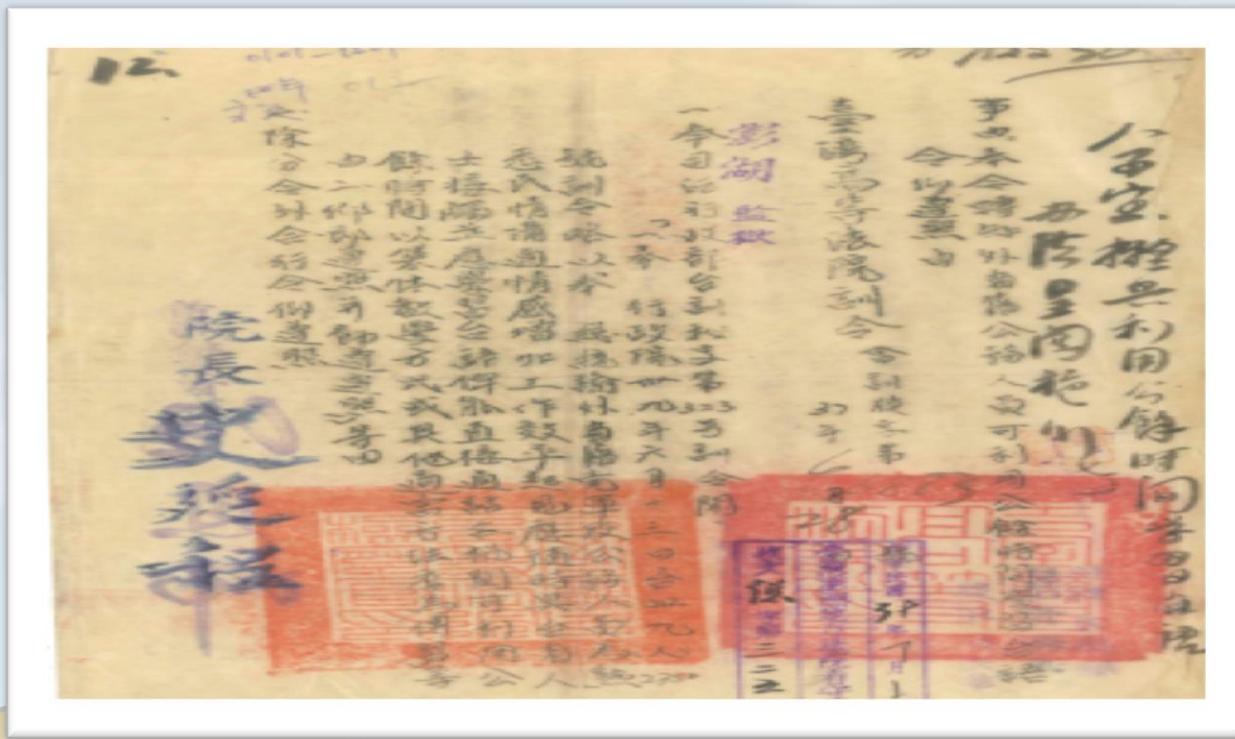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9年5月1日原司法行政部37年12月31日訂定『捐款改良監所獎勵辦法』，以全圓卷計算，因現時幣制變更，故台灣高等法院奉令轉飾遵照：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抄修正『捐款改良監所獎勵辦法』計7條條文。



中華民國39年5月1日修正『捐款改良監所獎勵辦法』手抄。



中華民國39年6月19日台灣高等法院訓令，會訓字第6076號，受文者：澎湖監獄，案奉司法行政部39年6月9日台訓秘字第283號訓令內開：奉行政院39人第2588號訓令人事行政權責劃分辦法業經制定公佈應立即通飾施行，此令摘抄『國軍戰時人事行政權責劃分辦法要點』計21條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39年6月28日，台灣高等法院訓令會訓牘字第6883號，受文者：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總統諭外省籍黨軍政公務人員為熟悉民情溝通情感增加工作效率起見，可利用公餘時間學習台語，以集體教學或其他適當方法學習。

預算科目流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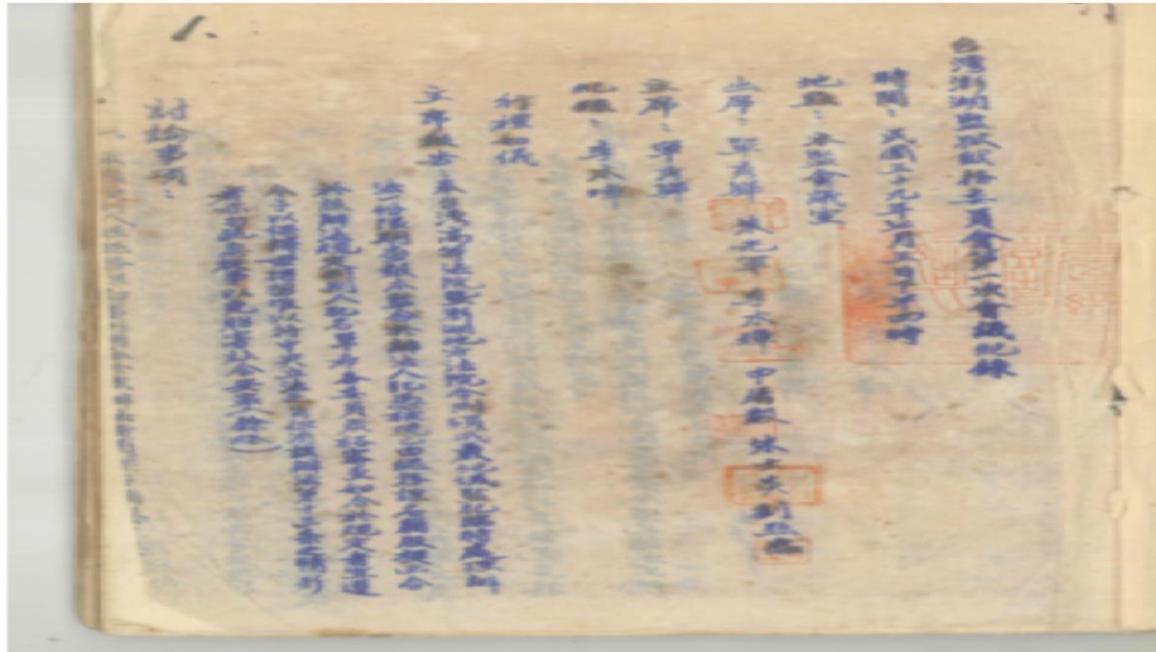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 第 月 日 止 第 頁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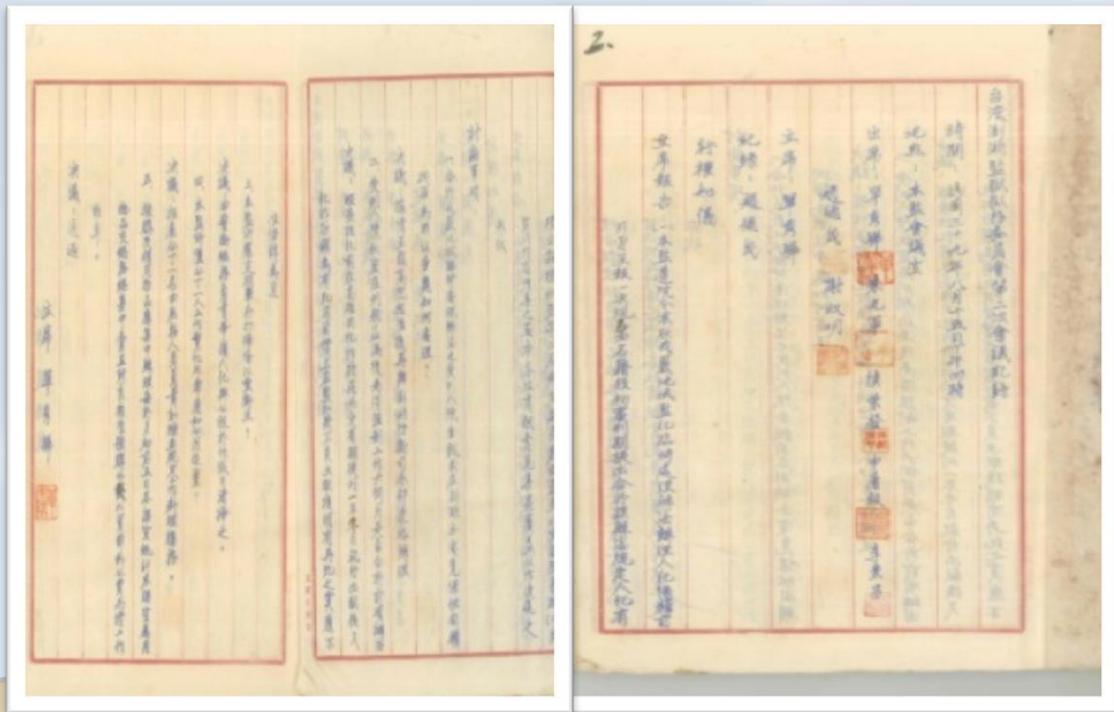
預算科目流用表

款項	原預算科目	原預算金額	流用科目	流用金額	備註
1	1. 薪津	1,234,567	1,234,567	1,234,567	
2	2. 雜費	45,000	45,000	45,000	
3	3. 印刷費	15,000	15,000	15,000	
4	4. 運費	53,000	53,000	53,000	
5	5. 水電費	22,500	22,500	22,500	
6	6. 房租	70,000	70,000	70,000	
7	7. 印刷費	22,500	22,500	22,500	
8	8. 印刷費	1,009,958	1,009,958	1,009,958	
9	9. 印刷費	1,009,958	1,009,958	1,009,958	

中華民國39年7月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年度會計『預算科目流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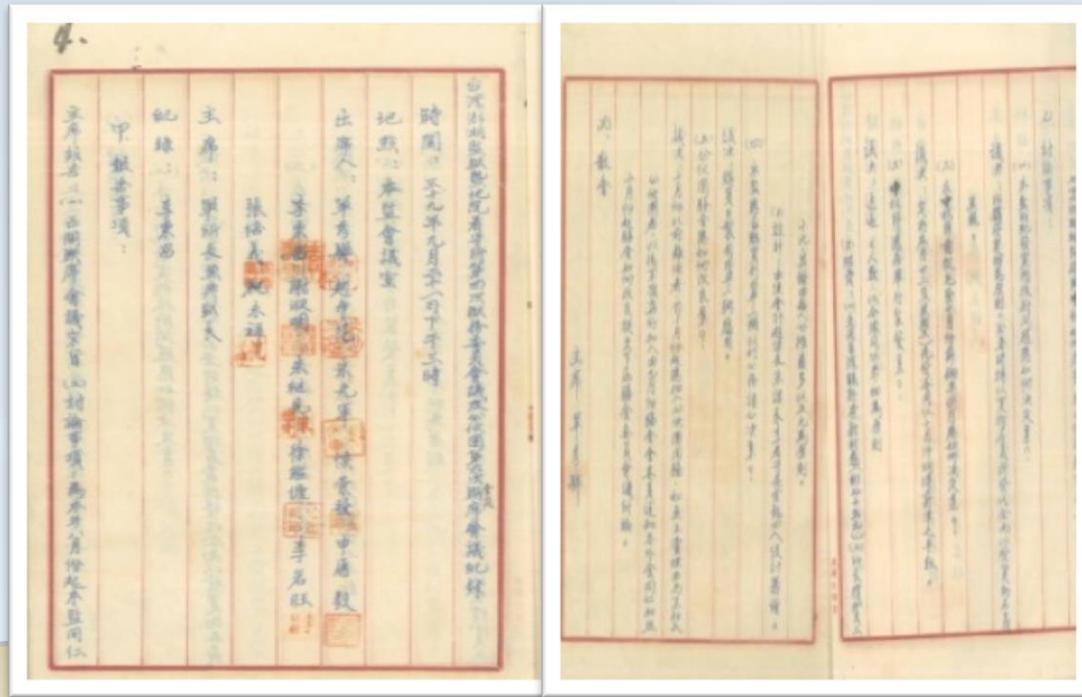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9年7月3日台灣澎湖監獄39年成立，召開第一次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主席：單秀樺，主席報告：奉台灣高等法院暨澎湖地方法院令須戒嚴地域監犯臨時處理辦法一份限期查報本監合於辦法人犯憑核現已由總務課名藉股提出合於該辦法規定刑期人犯名單個委員嚴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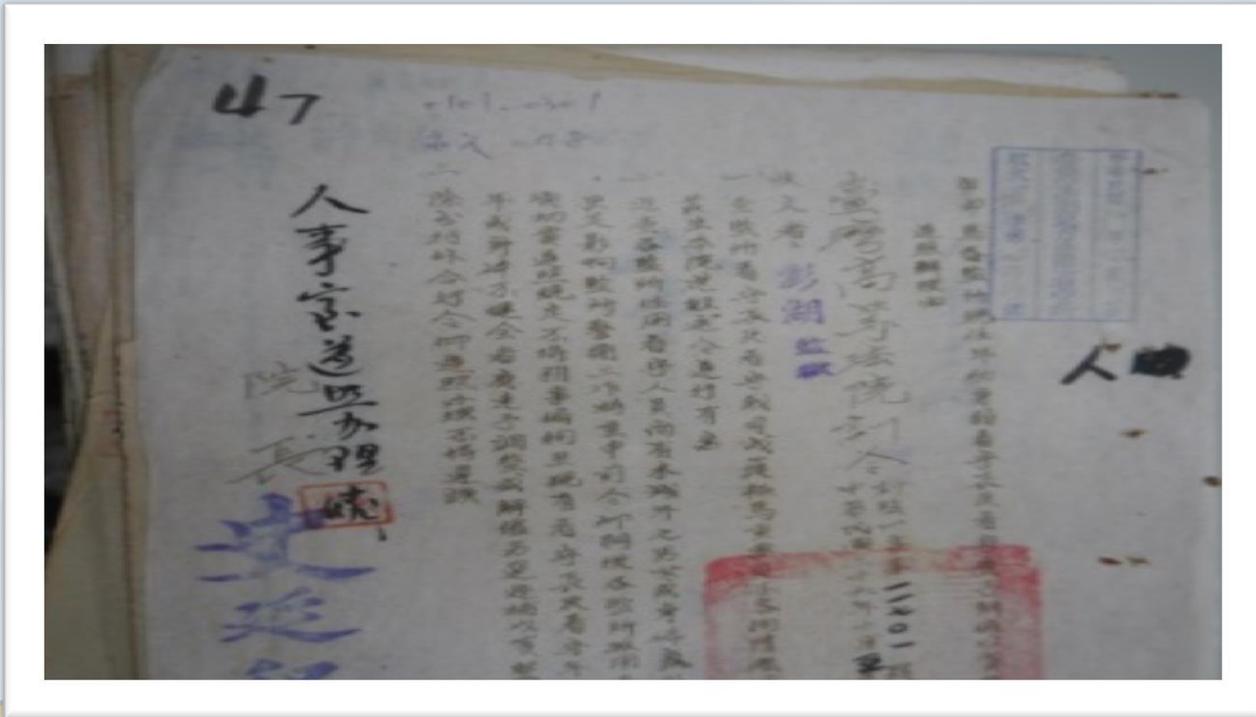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9年8月15日台灣澎湖監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主席：單秀樺，主席報告：本監遵院令依照戒嚴地域監犯臨時處理辦法辦理人犯保釋前月呈報一次現已由名籍股初審刑期提出合於該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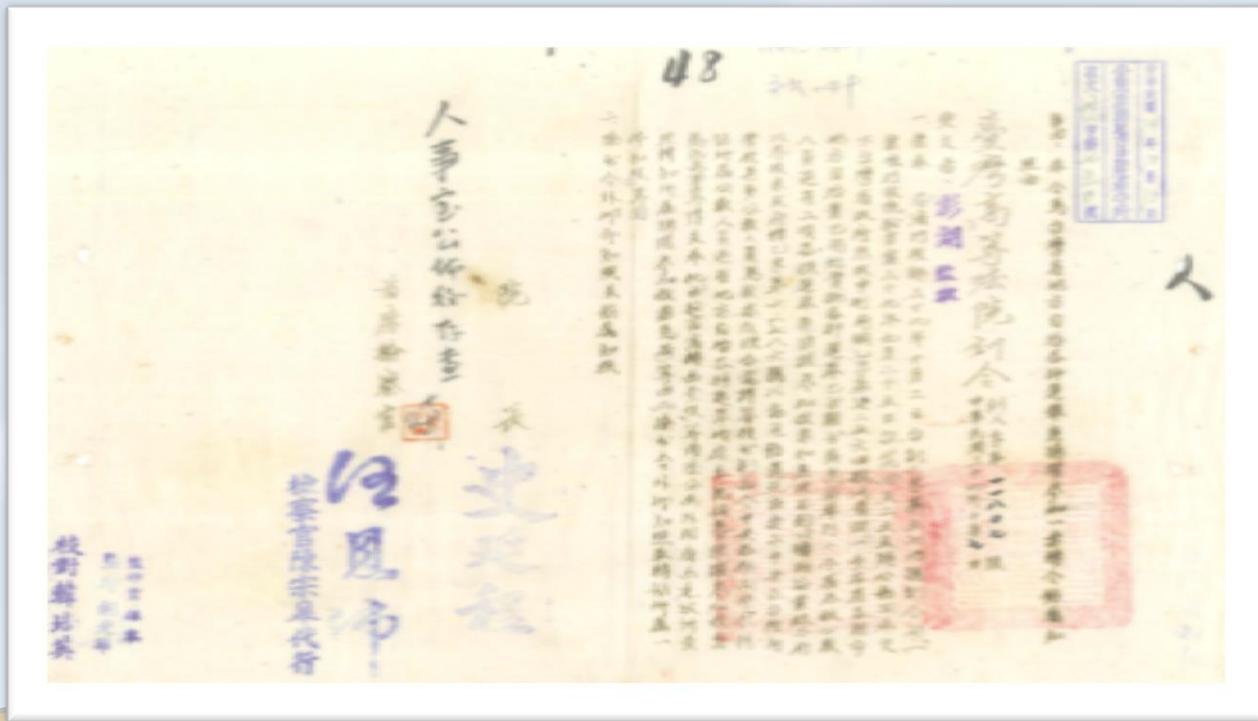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9年8月26日台灣澎湖監獄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時間：，主席：單  
秀樺，記錄：趙德茂，討論事項：七月份公  
教人員配給食米每公斤八角九較市價相差  
無幾且手續複雜就應如何應對處理。



中華民國39年10月台灣澎湖監獄委員會第四次獄務委員會議，主席：單所長兼典獄長，主席報告：一. 召開聯席會議宗旨。二. 討論事項為本年八月份起本監同仁之物配問題與中秋節如何渡節及公伙團應行改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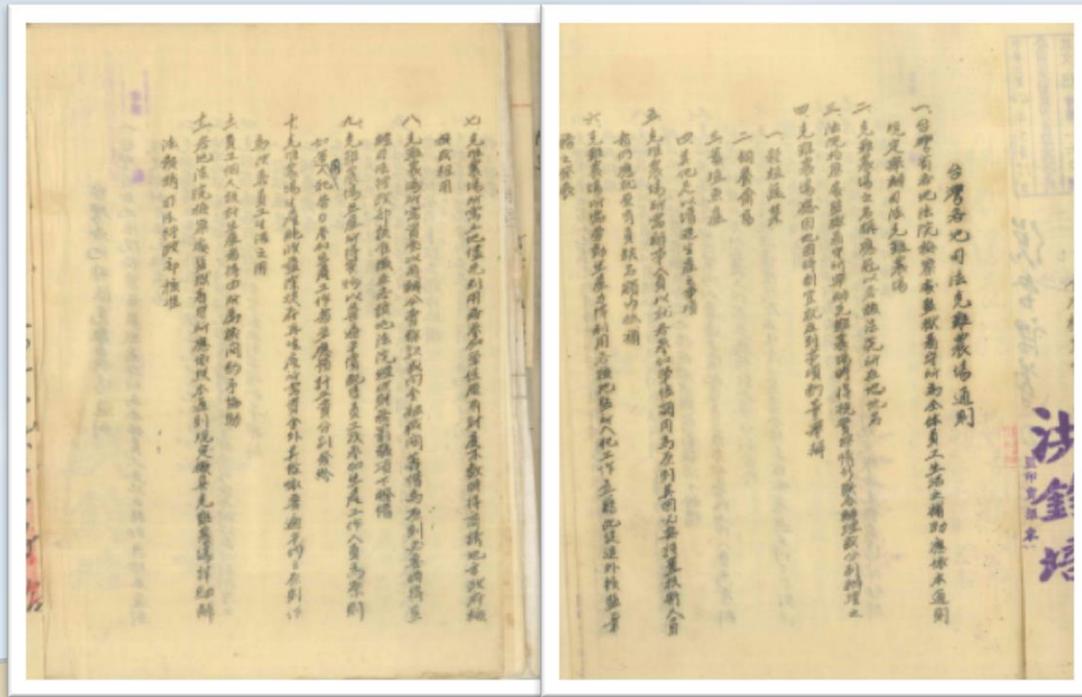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9年10月5日台灣高等法院訓令，，訓監(一)字第11701號事由：為各監現任年幼身弱看守長及看守應于解雇以資整頓通飭遵照辦理由。查監所看守長及看守職司戒護極為重要自不容循情濫用以致流弊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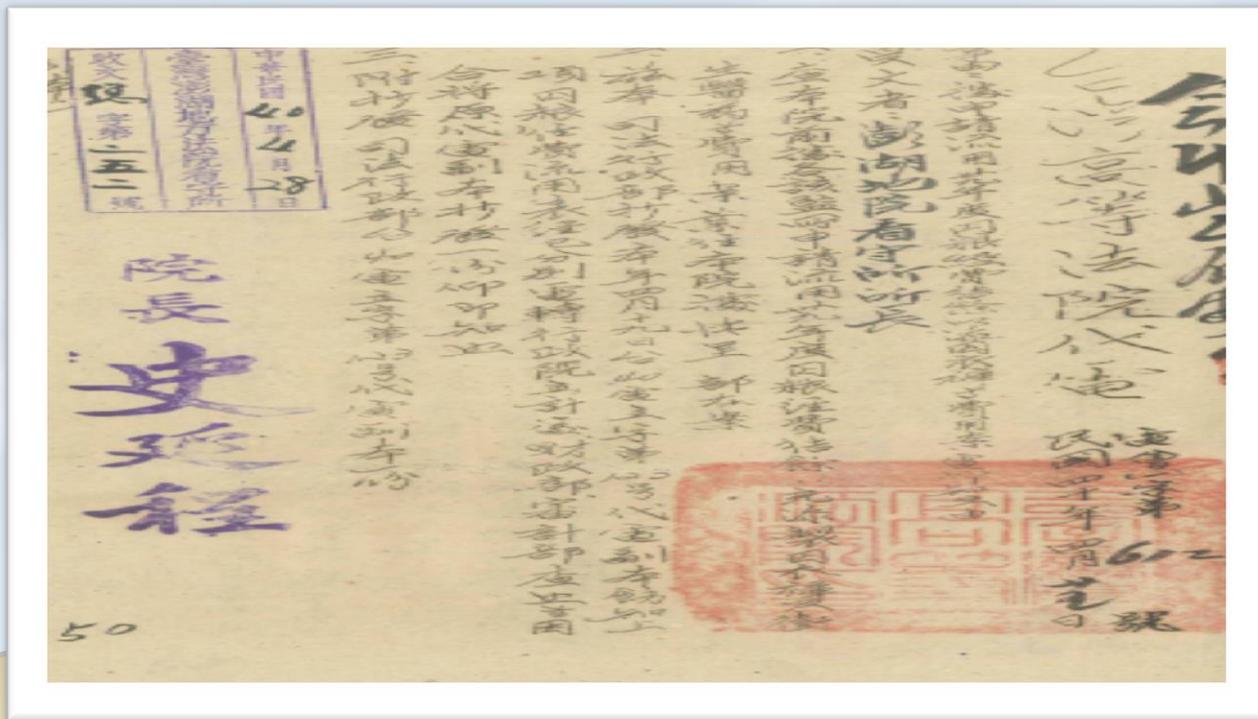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9年10月7日，台灣高等法院訓令訓人字第11807號，受文者：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查本省各縣市地方自治業以開始實施，個種選舉已分期分區定期，各級公教人員遇有上項各種選舉，應踴躍參加投票，如無故不到以曠職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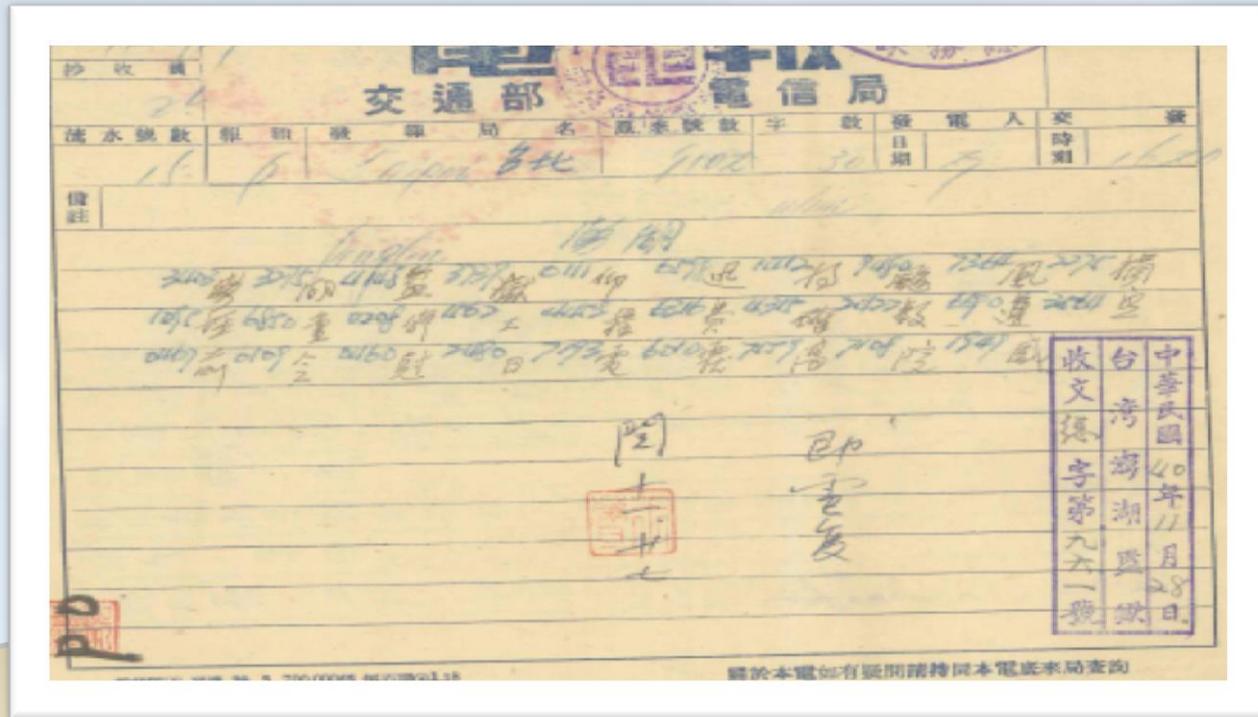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9年12月23日，台灣高等法院訓令，事由：据呈請動用三十八年度結餘經費修建間房一案指仰遵照由。受文者：40年1月16日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單秀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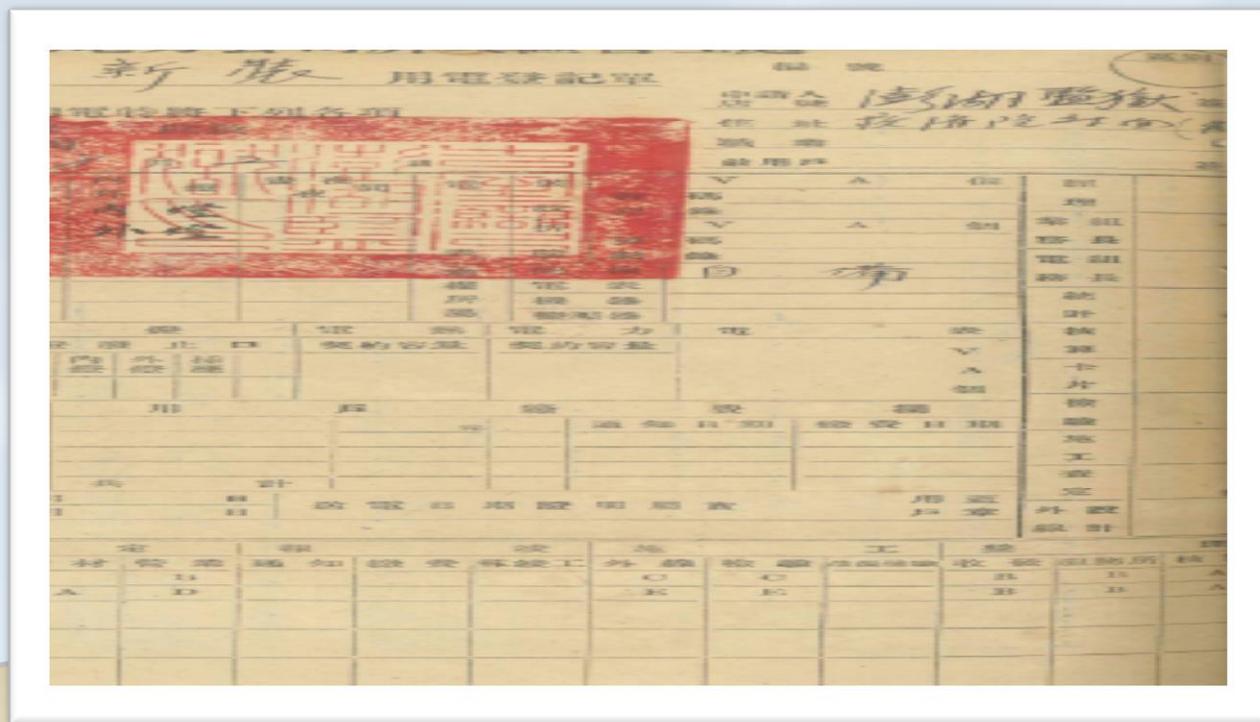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0年3月13日台灣高等法院訓令，訓總字第3591號。事由：奉部令發各地司法『克難農場通則』仰遵照訂定詳細辦法迅速實施由。計12條條文。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司法人員責重事繁生活艱困為人共悉策以國難嚴重財庫支拙惟有公餘之暇共同努力增加生產以期克服。民國52年9月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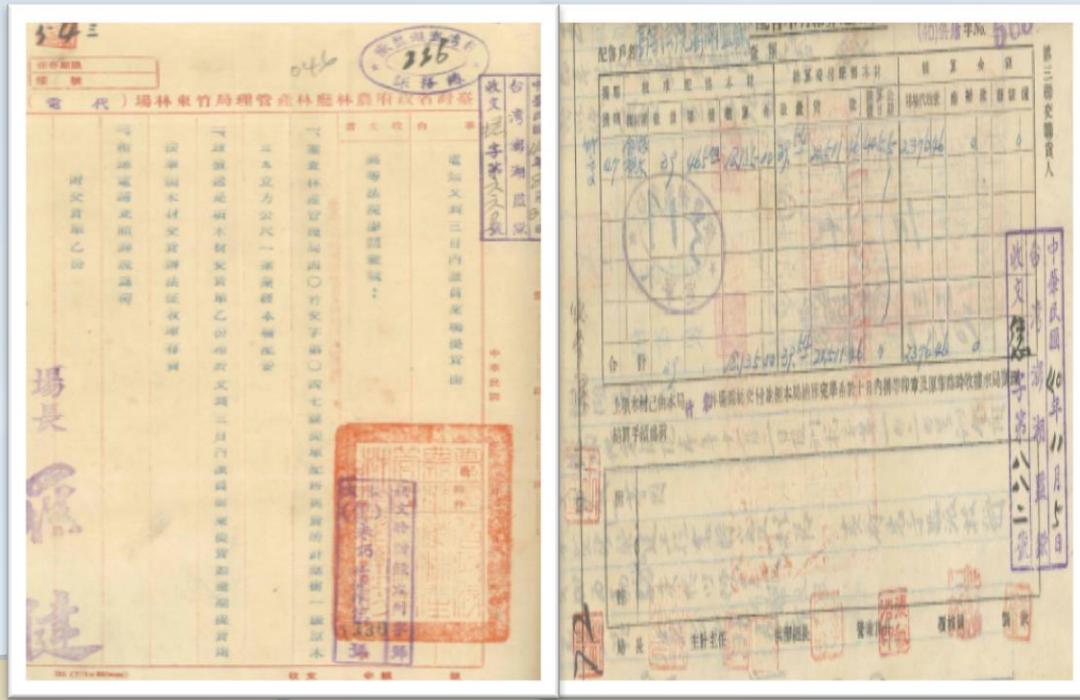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0年4月25日台灣高等法院代電報電會(一)字第6123號，事由：據申請流用三十九年度囚糧經費結餘以添囚衣褲等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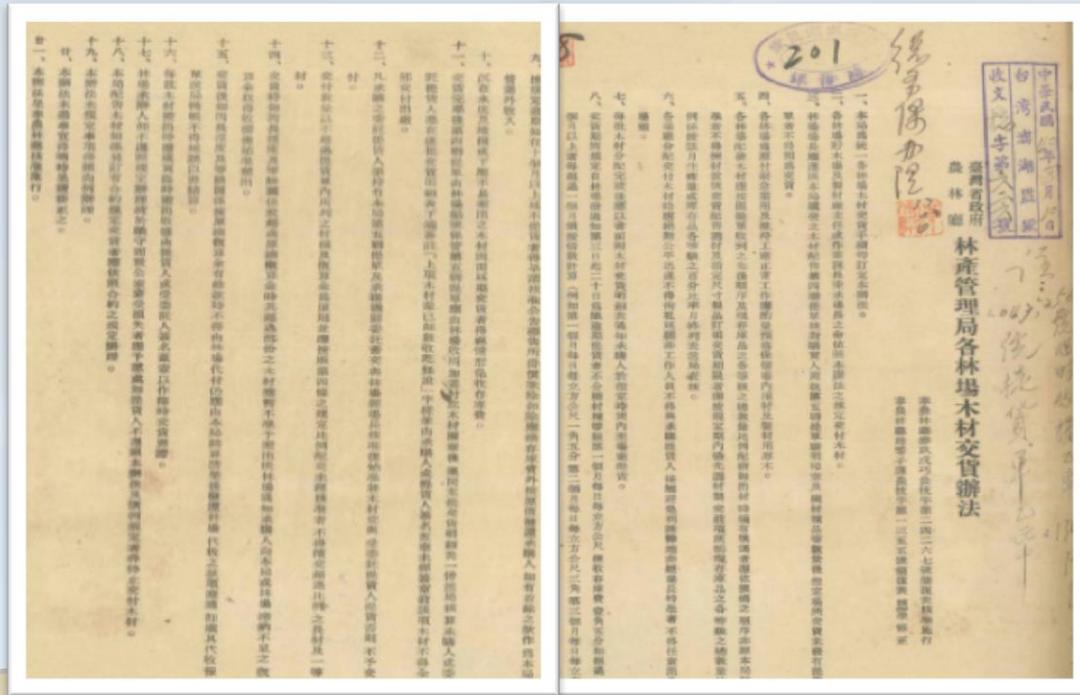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0年11月27日台灣高等法院電報令：澎湖監獄仰迅為颱風損壞重修工程費確數遵照前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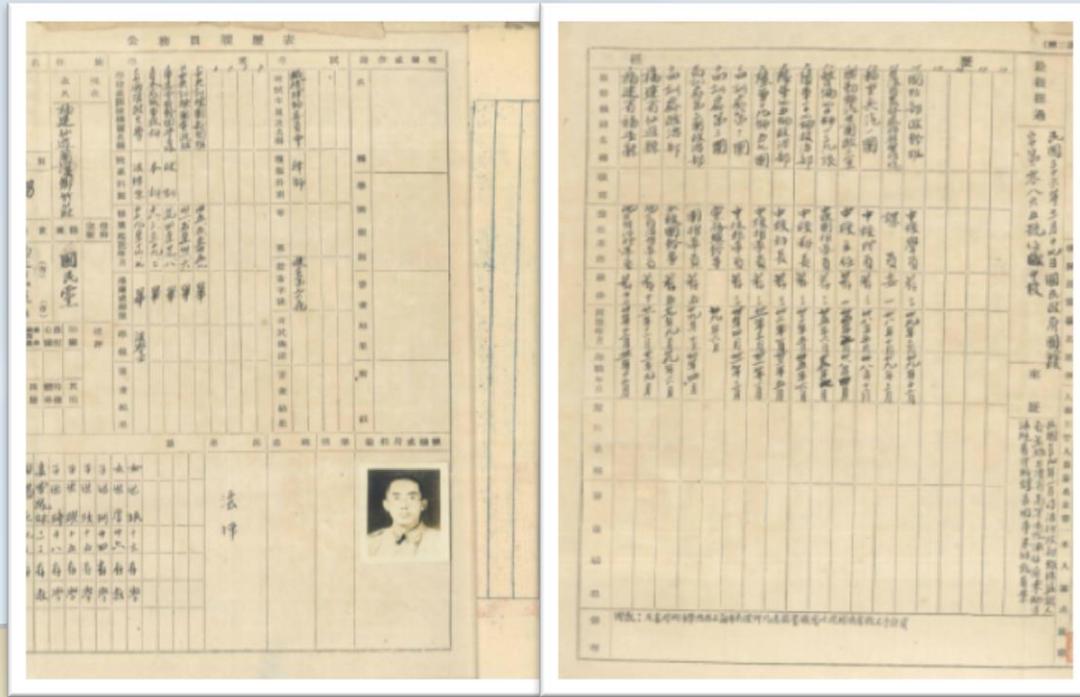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0年10月台灣高等法院澎湖監獄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裝『用電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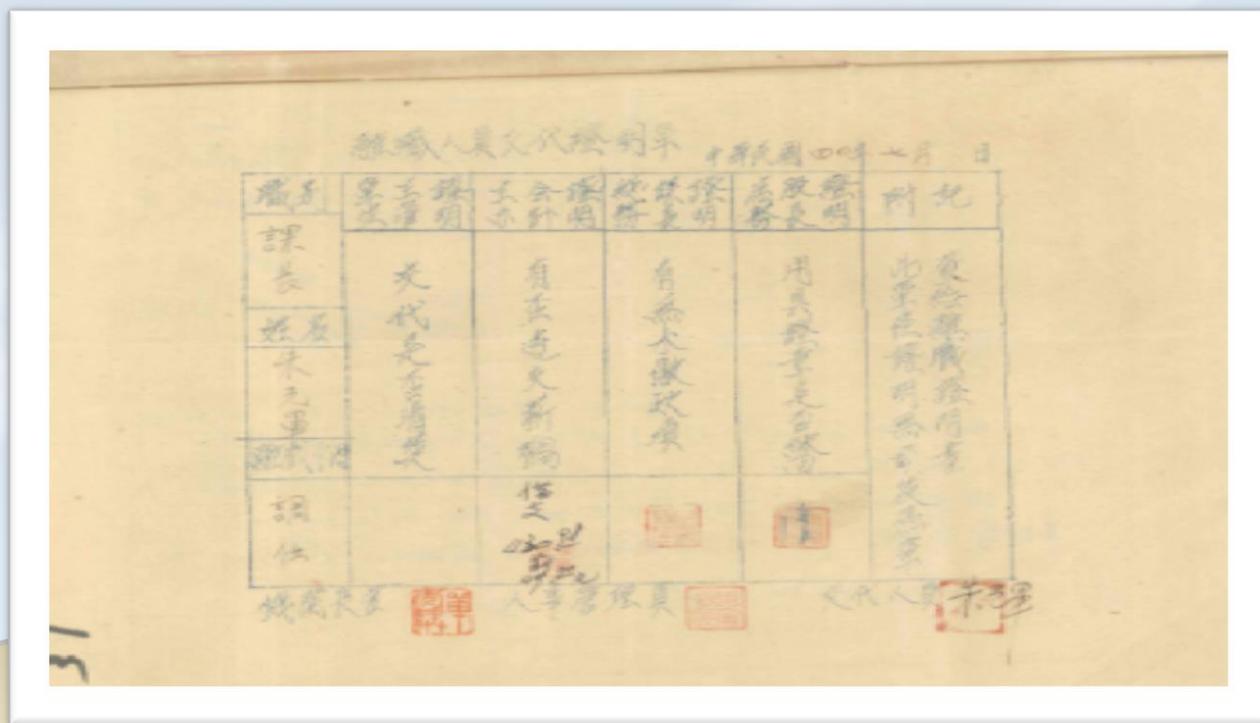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0年8月21日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竹東林場，臺灣高等法院澎湖監獄來場提貨及『配售木材結算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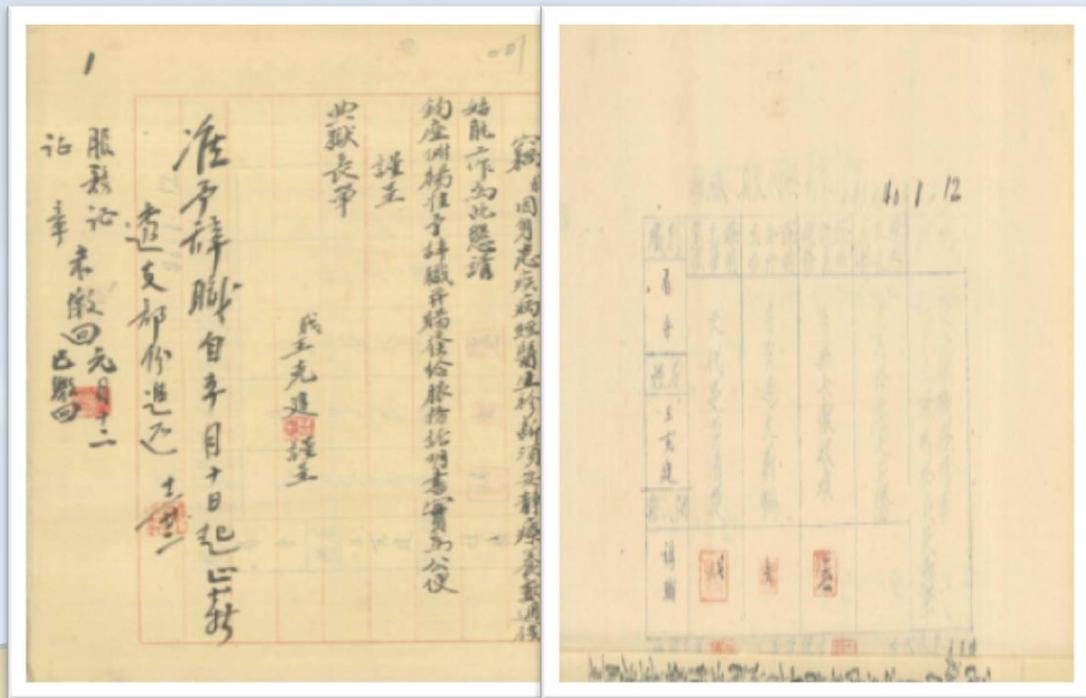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0年8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澎湖監獄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竹東林場『木材交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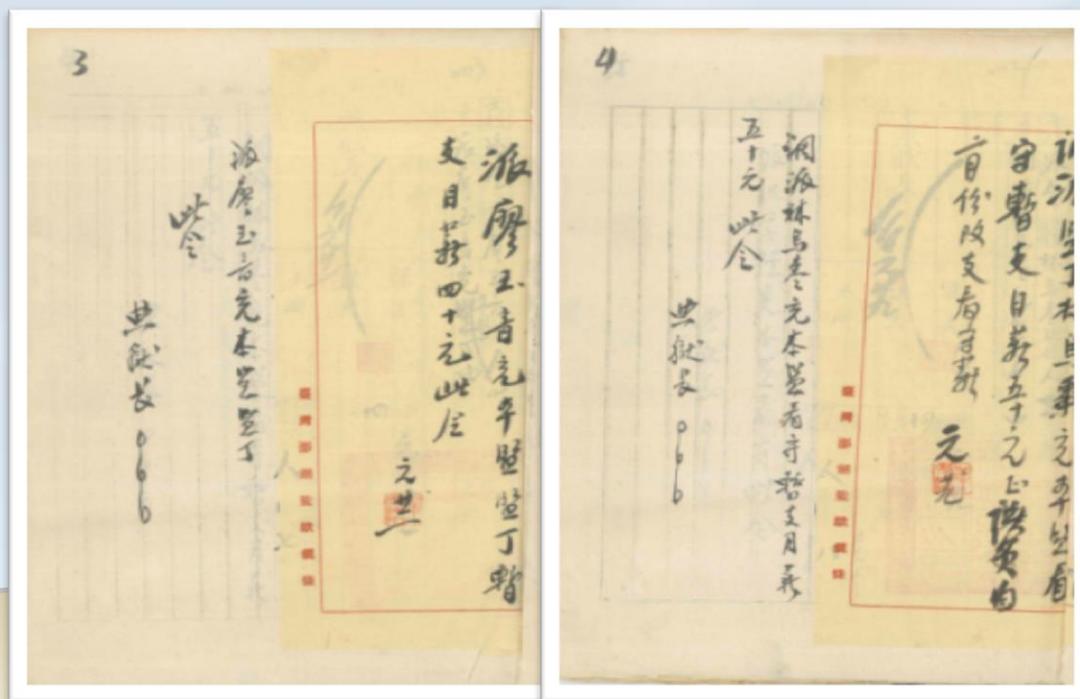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0年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人事『公務員履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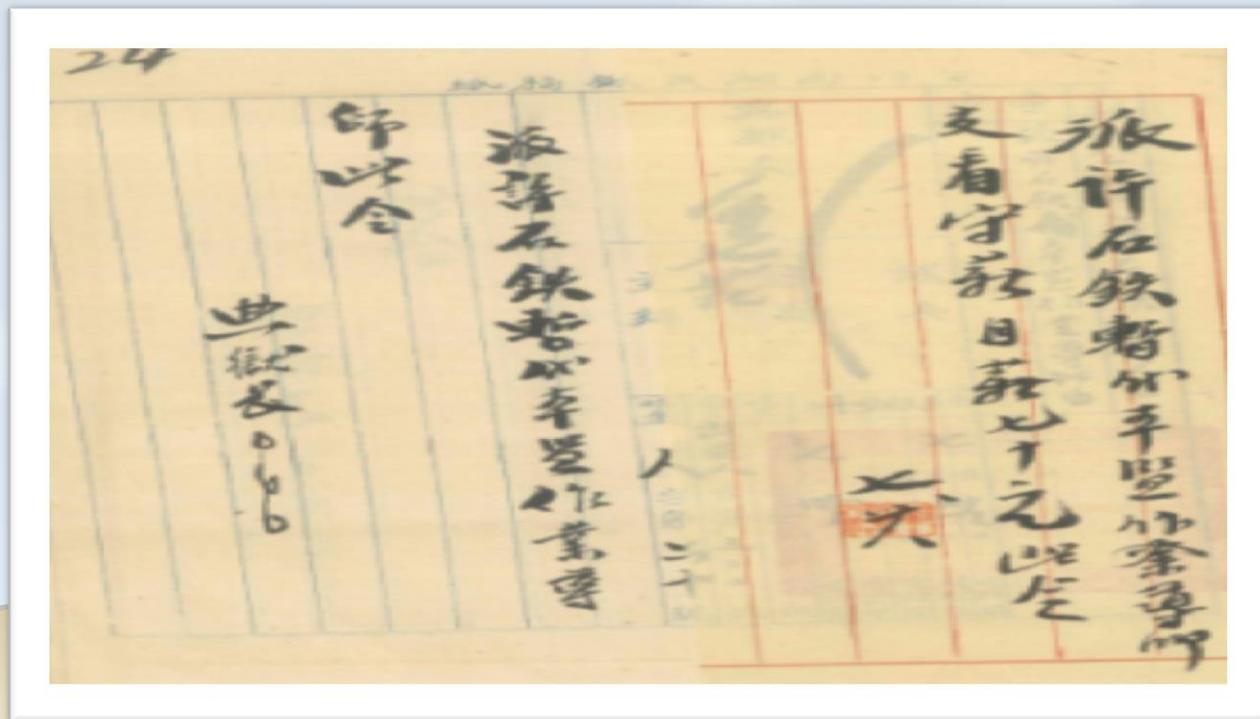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0年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人事離職人員交代證明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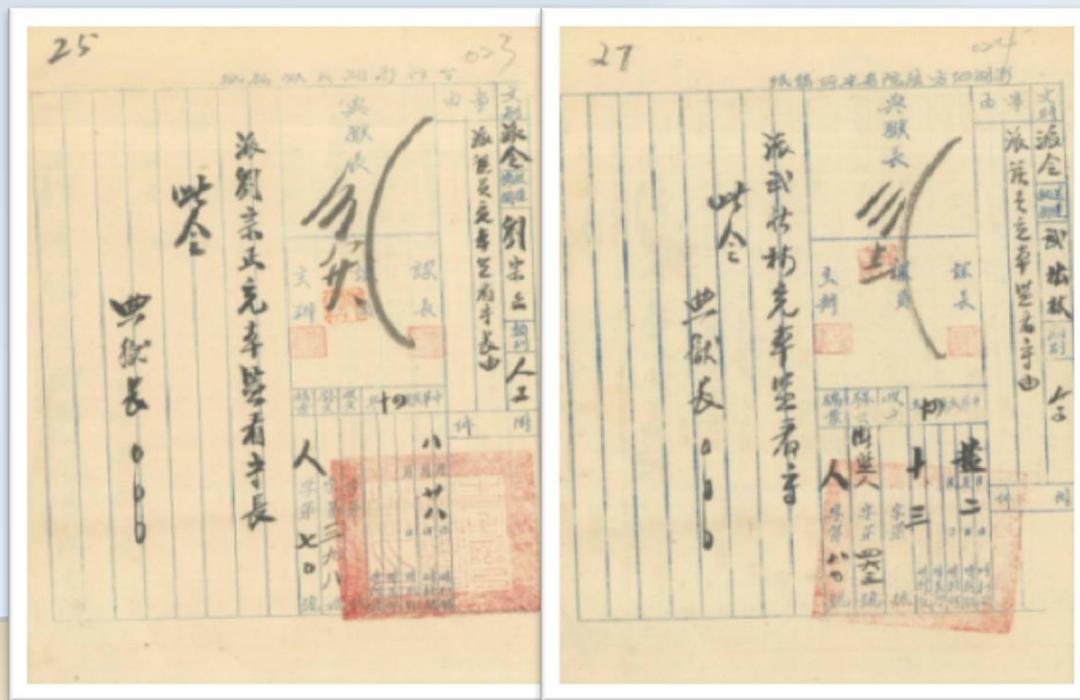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0年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人事  
 因身患疾病醫生診斷需安靜療養數週後康復  
 開始工作，准予辭職並賜發給服務證明書。



中華民國40年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人  
事暫支日薪借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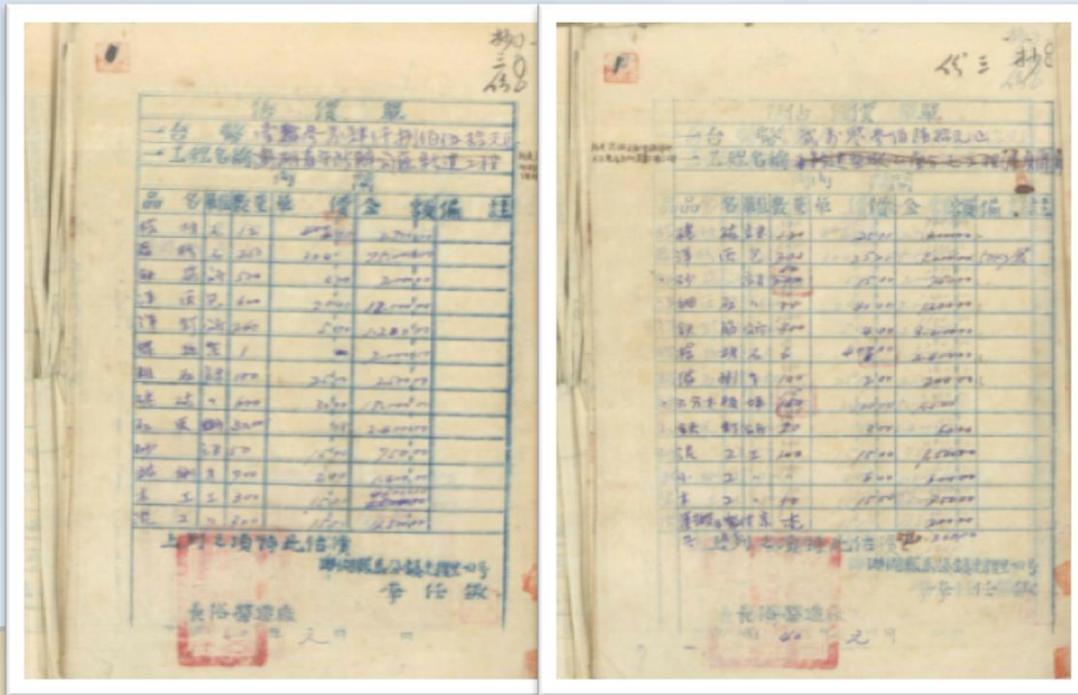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0年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人事  
派令：許石鉄暫代作業導師日薪七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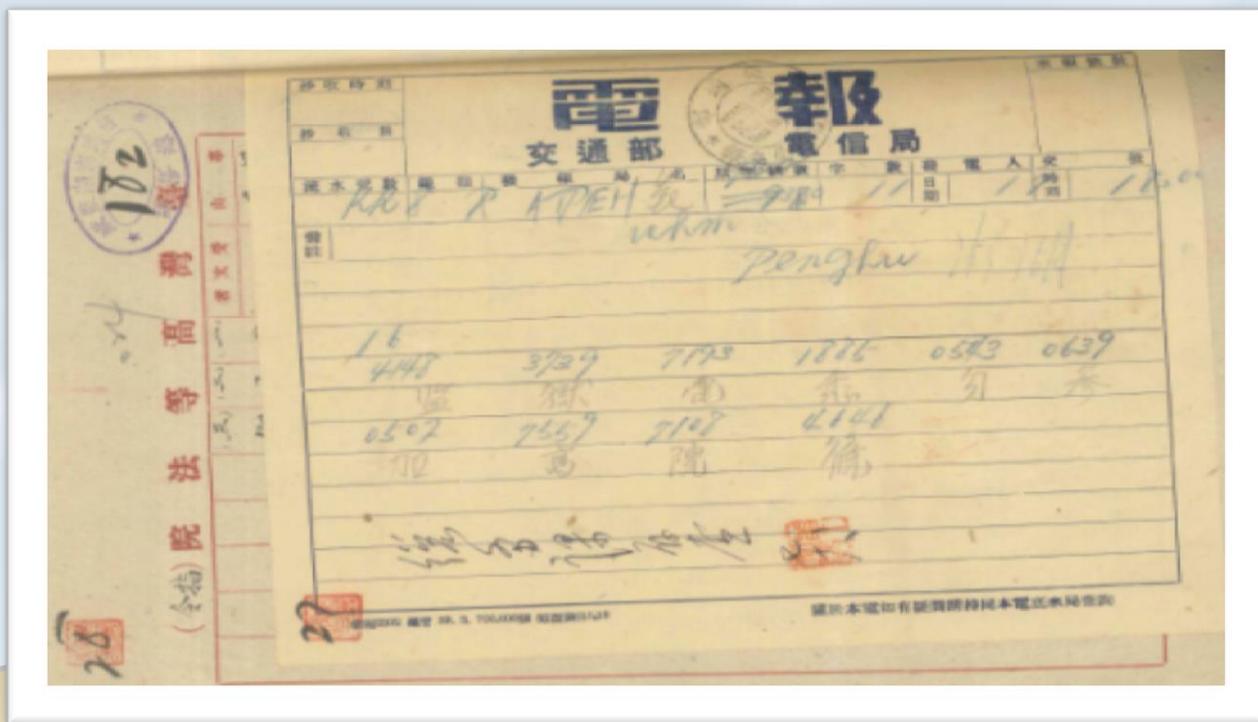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0年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人事派令：派劉宗正為看守長。



中華民國40年澎湖監獄總務建築費暨  
建房預算書。



中華民國40年元月澎湖縣長裕營造廠  
參加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辦公廳新建工程  
『工程估價單』



中華民國40年7月25日，澎湖監獄電報請示：台灣高等法院，本監修建工程可否准許丙等廠商參加投標，保留原交通部電信局電報單。



中華民國40年3月27日，台灣高等法院訓令訓人字第0002號，「員丁員額總表」，案奉司法行政部40年3月23日台40指人字第320號指令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臺灣高等法院各地方方法院看守所40年度「員丁員額總表」

院別	看守所	員額										合計
		主任	書記	庶務	警衛	看守	司獄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台北	1	3	1	1	3	2	7	1	23	1	4	40
台中	1	3	1	1	2	2	4	1	13	2	2	28
台南	1	3	1	1	2	3	4	1	14	2	1	32
台南	1	3	1	1	2	2	4	1	13	2	1	30
高雄	1	3	1	1	2	2	4	1	13	2	1	30
高雄	1	3	1	1	2	2	4	1	13	2	1	30
基隆	1	3	1	1	2	2	4	1	13	2	1	30
嘉義	1	3	1	1	2	2	4	1	13	2	1	30
屏東	1	3	1	1	2	2	4	1	13	2	1	30
花蓮	1	3	1	1	2	2	4	1	13	2	1	30
台東	1	3	1	1	2	2	4	1	13	2	1	30
澎湖	1	3	1	1	2	2	4	1	13	2	1	30
金門	1	3	1	1	2	2	4	1	13	2	1	30
合計	14	42	14	14	28	28	56	14	112	28	14	43

一、本表係根據各地方方法院看守所40年度「員丁員額總表」彙編而成。  
 二、本表係根據各地方方法院看守所40年度「員丁員額總表」彙編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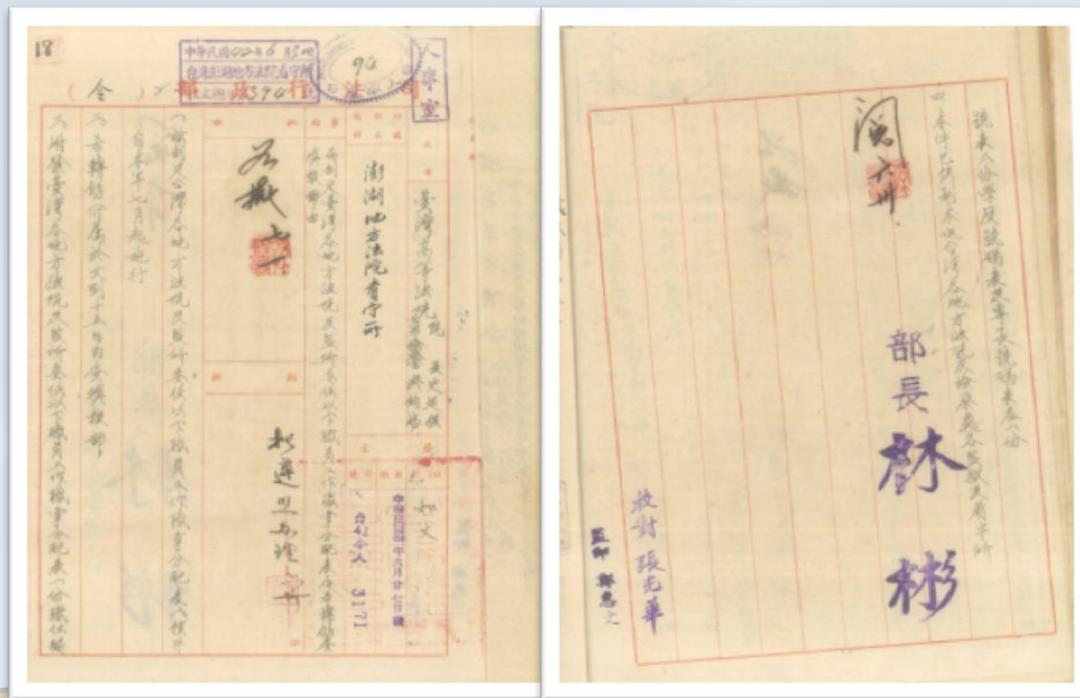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0年台灣高等法院各地方方法院看守所40年度「員丁員額總表」員役合計4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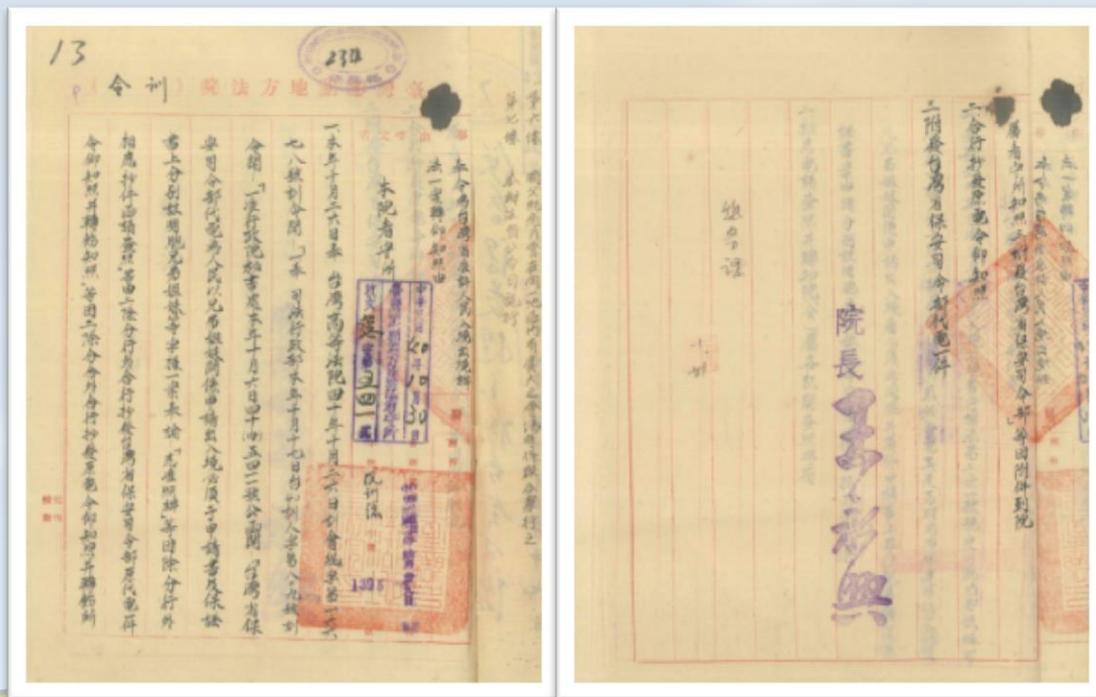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0年3月，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公務員任用審查案業銓敘部審定詳情照由。



中華民國40年交通部電信局電報單。台灣光復，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於34年11月1日成立「郵電管理委員會」接管全台郵電業務，35年1月交通部統一全國電信機構組織，台灣郵電業務劃歸交通部接辦，於同年5月5日成立台灣郵電管理局，試行郵電合辦，但結果未如理想，交通部乃於38年4月1日核准台灣郵電管理局改組，分別成立台灣郵政及電信兩管理局，台灣電信管理局直屬於交通部電信總局。



中華民國40年3月，台灣高等法院訓令，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事由：為制定台灣各地法院監所委任以下職員『工作職掌分配表』令希轉查報佈由。



中華民國40年10月29日，台灣高等法院訓令，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事由：奉令『台灣省准許人民入境出境辦法』一案轉仰之照由。

台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方法院看守所編員額表 四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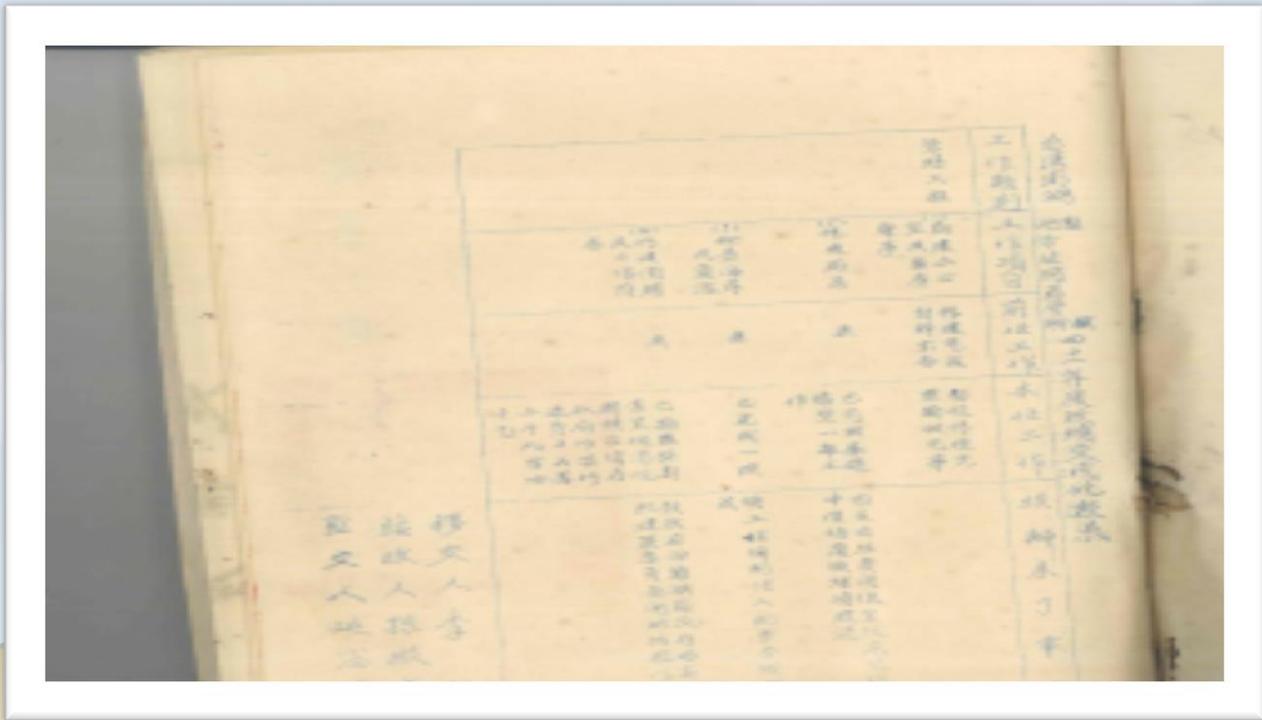
機關別	職別	職別											員役合計						
		所長	所官	探長	會計員	統計員	人事管理員	醫師兼探長	醫師	文書長	庶務長	作業員							
台北看守所		1		2	1	1						2	4	1		6	62	3	83
台中	"	1		2	1	1						1	3			3	30	2	44
台南	"	1		2	1	1						1	3			3	30	2	44
高雄	"	1		2	1	1	1					1	3		1	4	40	3	58
屏東	"		1	2	1		1						3	1		3	20	2	32
台東	"		1	2	1		1						3	1		3	20	2	34
澎湖	"	1		2	1								2			3	20	2	31
基隆	"	1		2	1	1	1					1	3	1		3	30	2	46
合計		6	2	16	8	5	4					6	24	1	3	1	28	18	374

照抄

中華民國41年台灣高等法院各地方方法院看守所人事41年度「員額總表」員役合計32名。



中華民國41年6月18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受文者：澎湖監獄，事由：規定假釋或調役人  
 犯申請戶籍登記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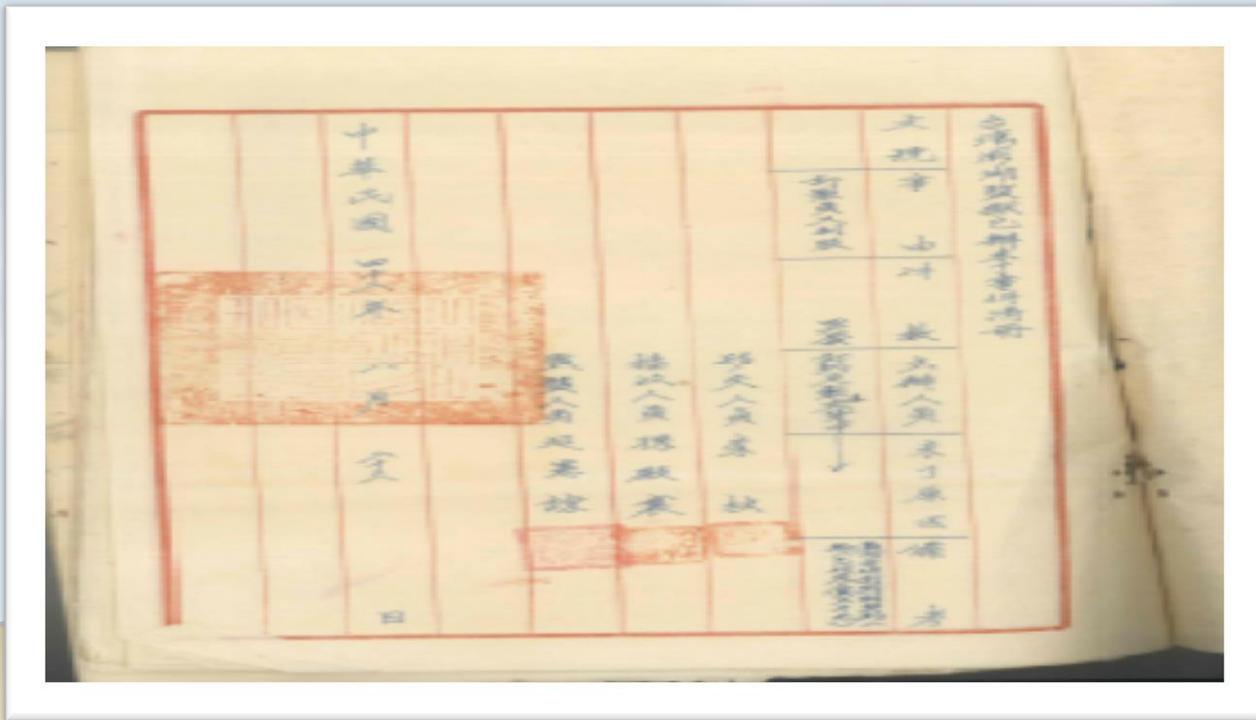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1年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前、後任機關所長『政績交代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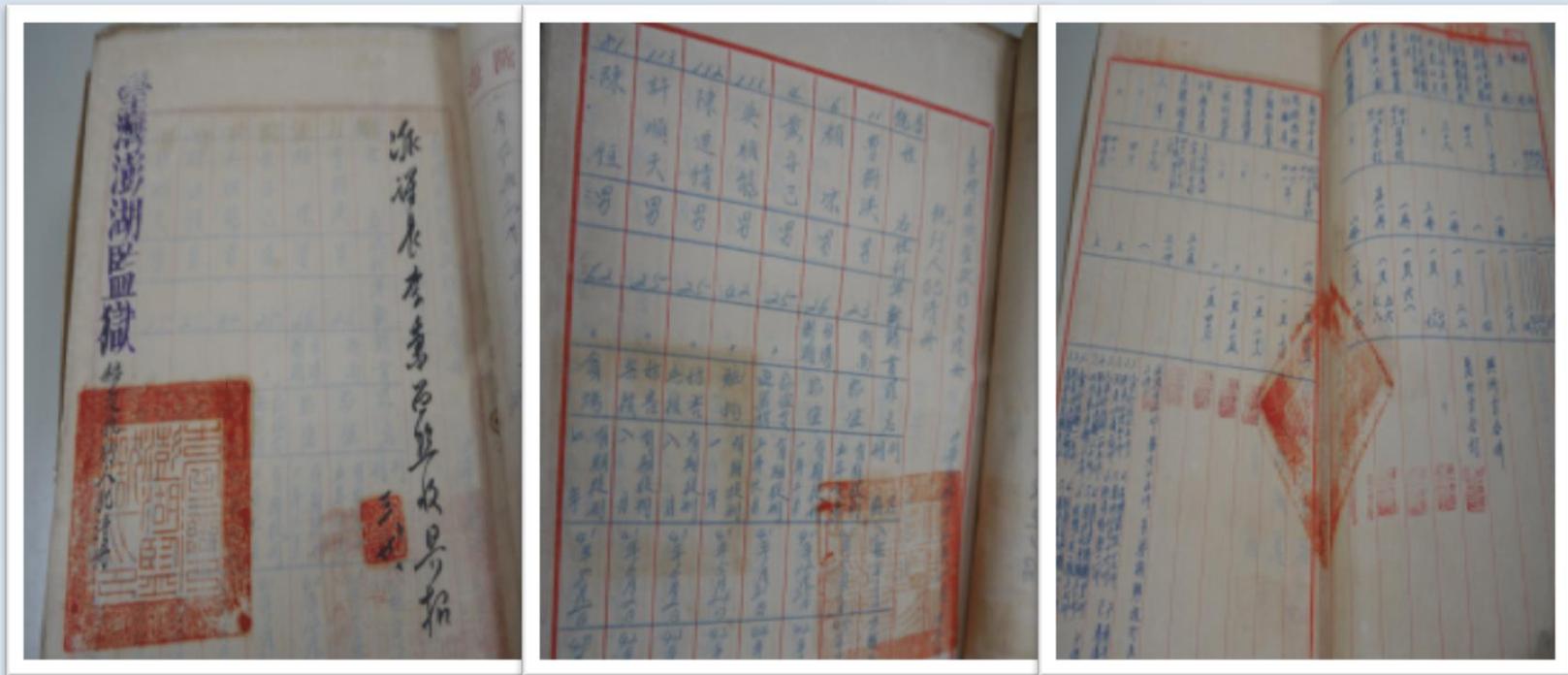


賞獎金明細表							
收數	期	別	姓	名	金額	備	註
一	元	一	吳	天	一		
二	元	二	張	有	二		
四	元	四	張	有	四		
四	元	四	張	有	四		
二	元	二	張	有	二		
八	元	八	張	有	八		
二	元	二	張	有	二		
一	元	一	張	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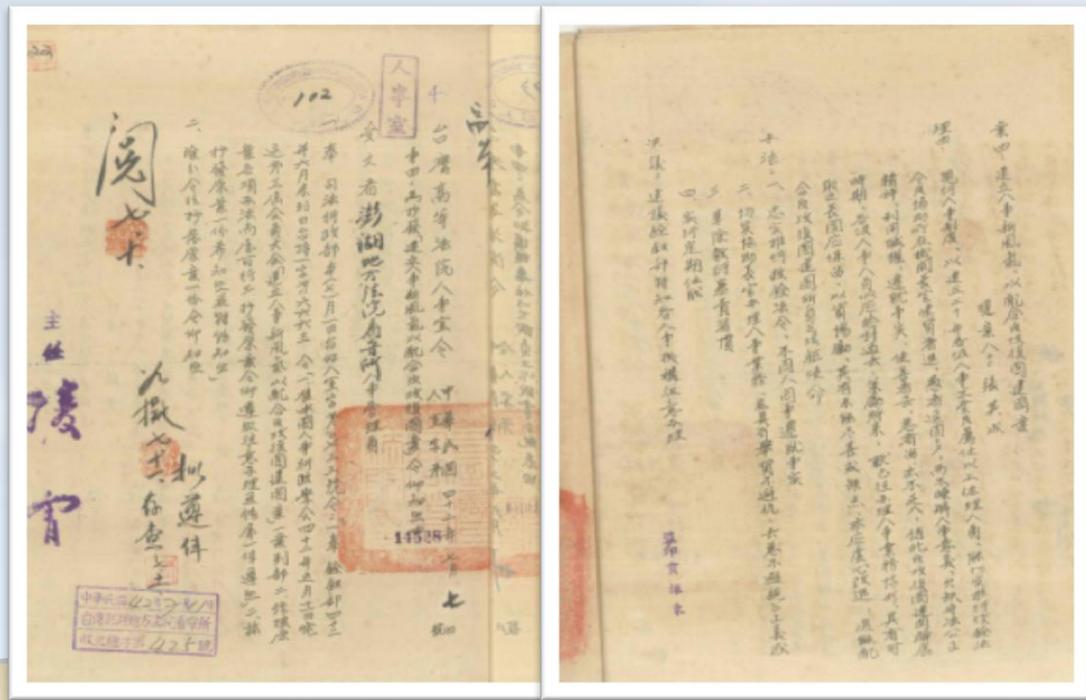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2年賞獎金明細表(現行收容人作業獎勵金)。



中華民國42年台灣澎湖人員因職務異動時將已辦未了事件列入清冊，以明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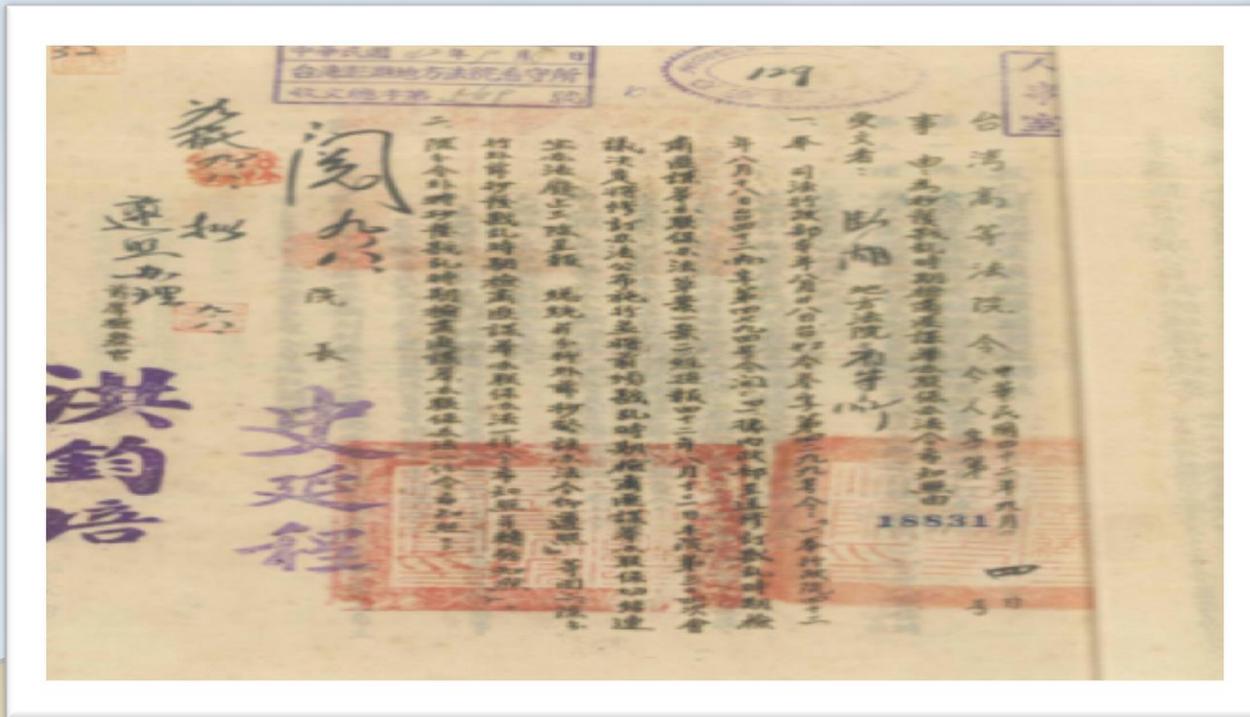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2年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移交執行人犯清冊。



中華民國42年7月7日，台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令，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人事管理員。事由：為令抄發建立人事新風氣以配合反攻復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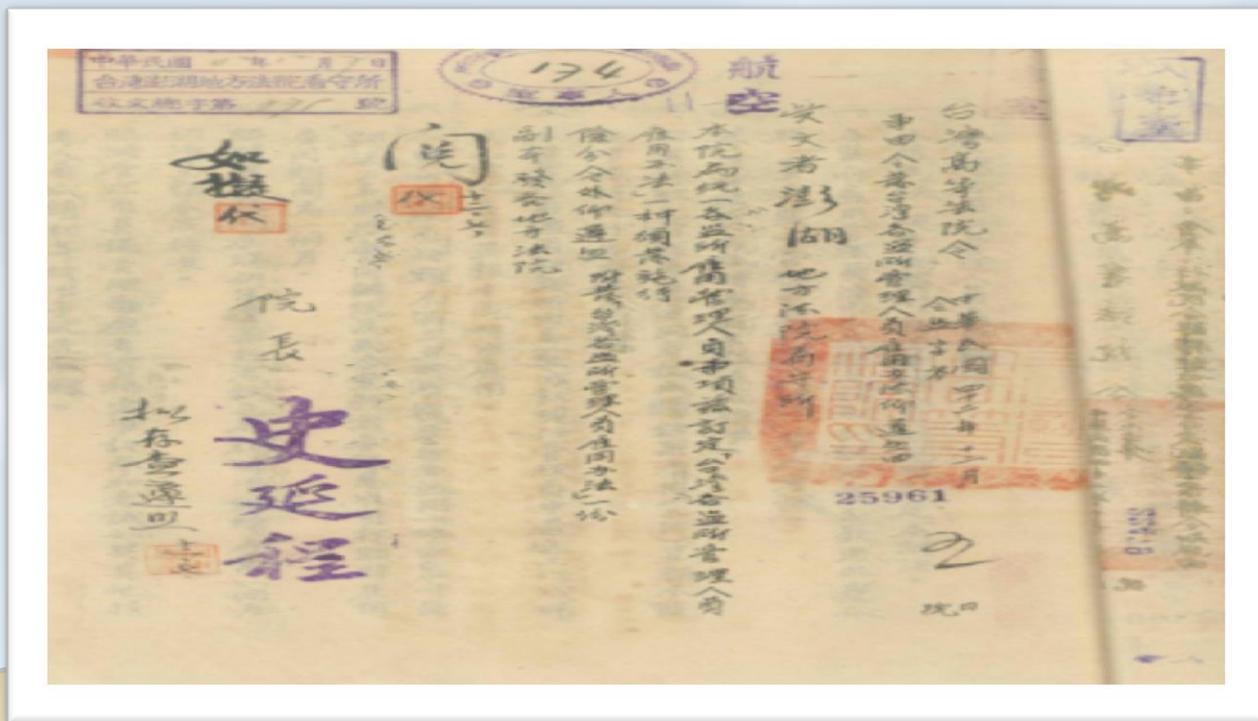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2年8月25日，台灣高等法院令，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事由：令發台灣『監所管理人員訓練辦法』等件仰知照由。



中華民國42年9月，台灣高等法院令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事由：令抄發『戰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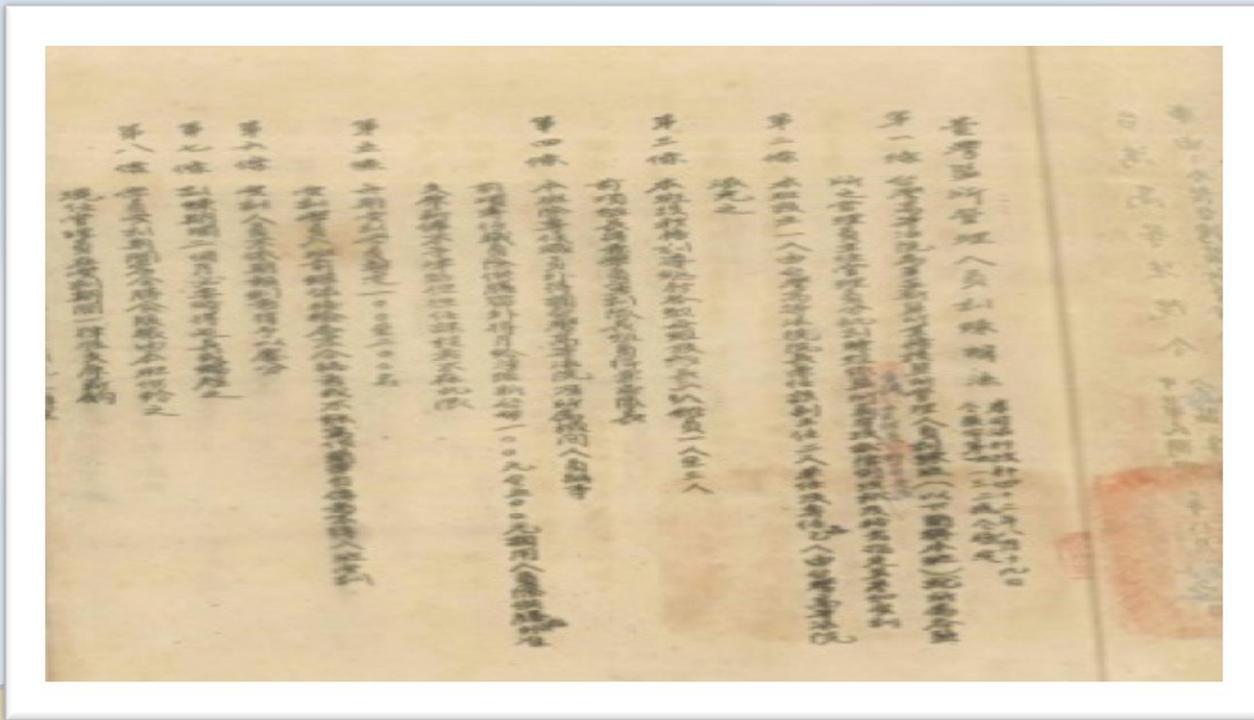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2年9月『戰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手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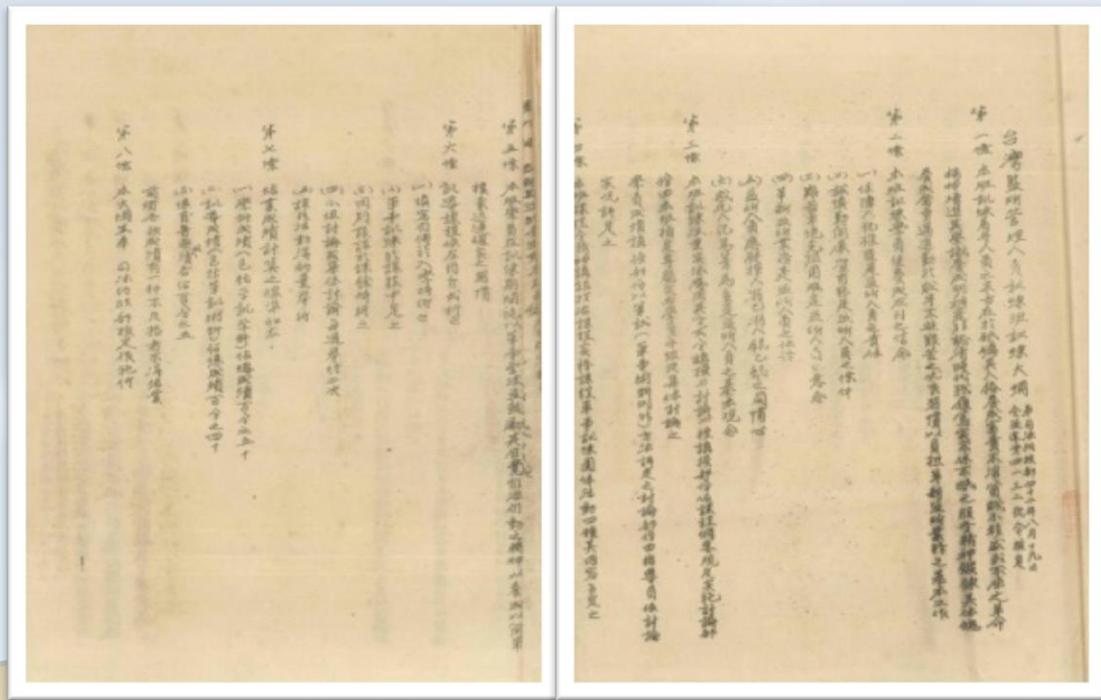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2年12月，台灣高等法院令，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事由：訂頒『台灣各監所管理人員雇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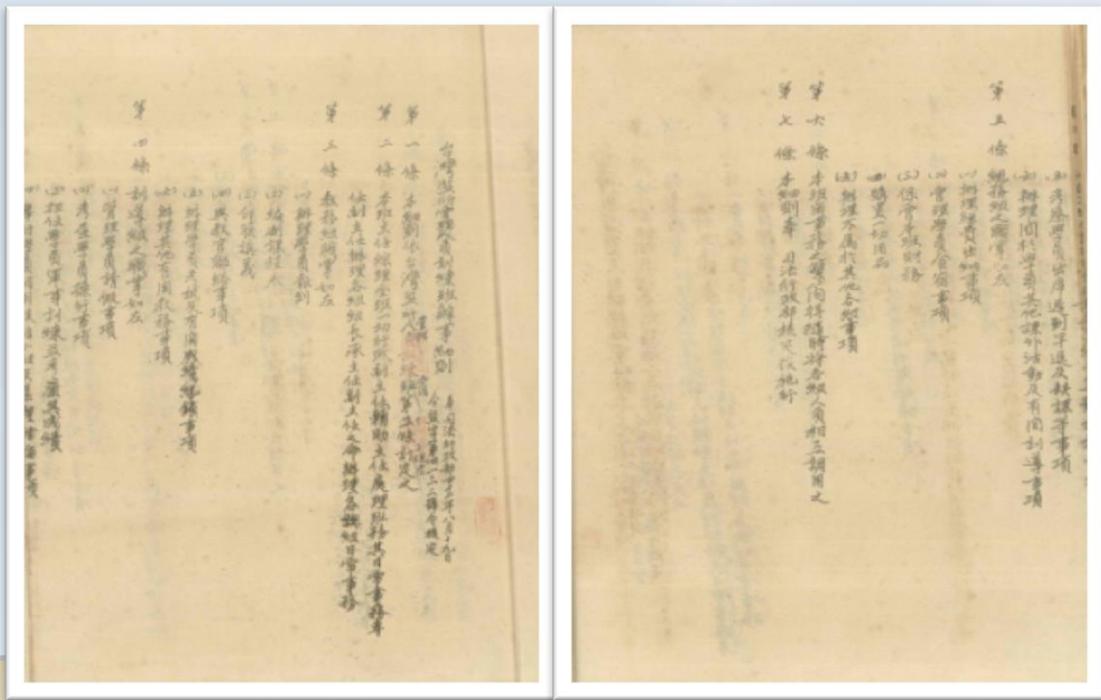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2年12月訂頒『台灣各監所管理人員雇用辦法』手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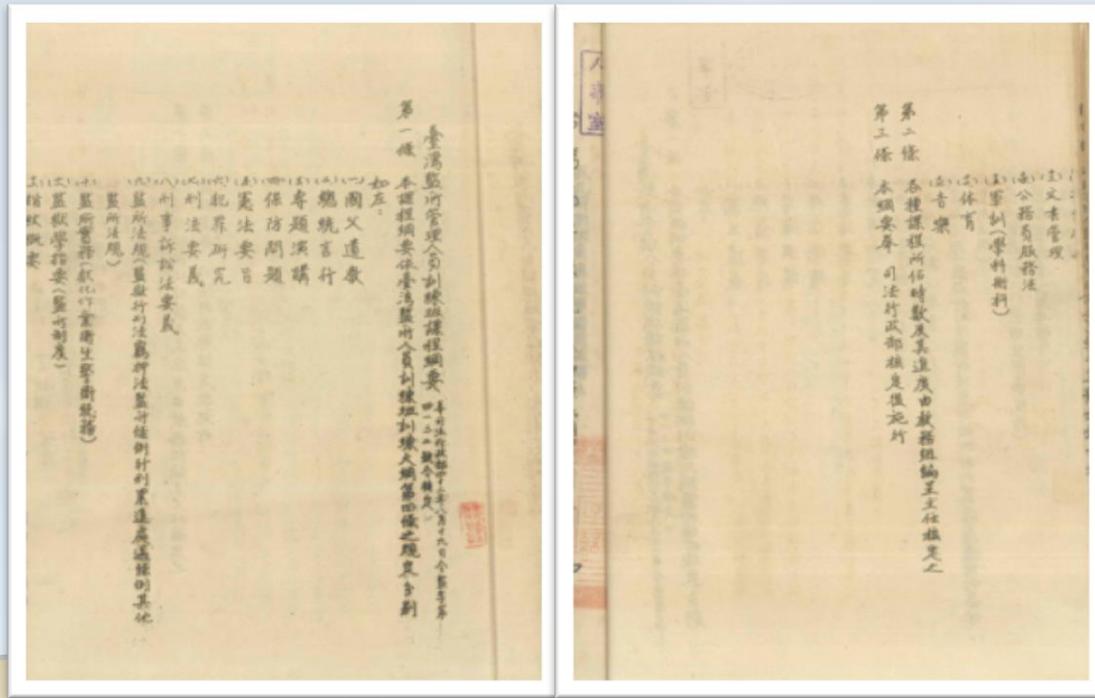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2年8月25日台灣高等法院訓令，令內監字第455號，事由：令發台灣監所管理人員訓練辦法等件仰知照由。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副本抄送『台灣監所管理人員訓練辦法』計11條條文。奉司法行政部42年8月19日令監字第4132號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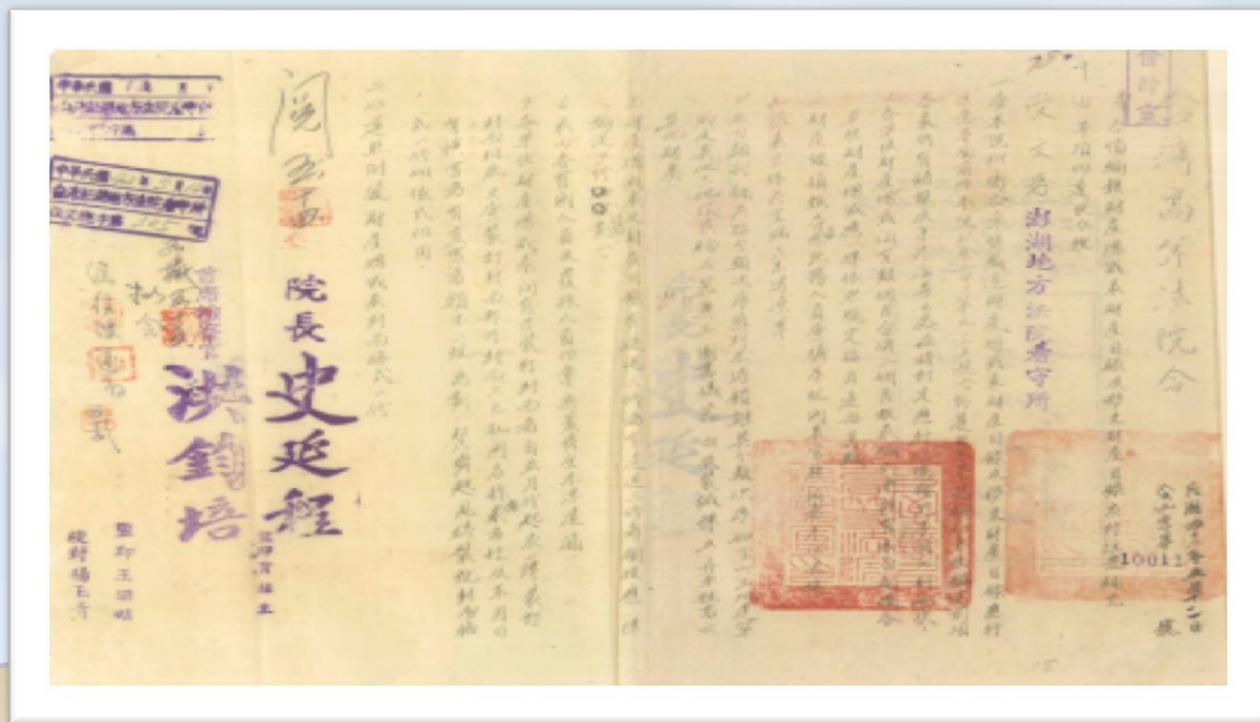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2年8月19日奉司法行政部令  
監字第4132號核定，『台灣監所管理人員  
訓練班訓練大綱』手抄，計8條條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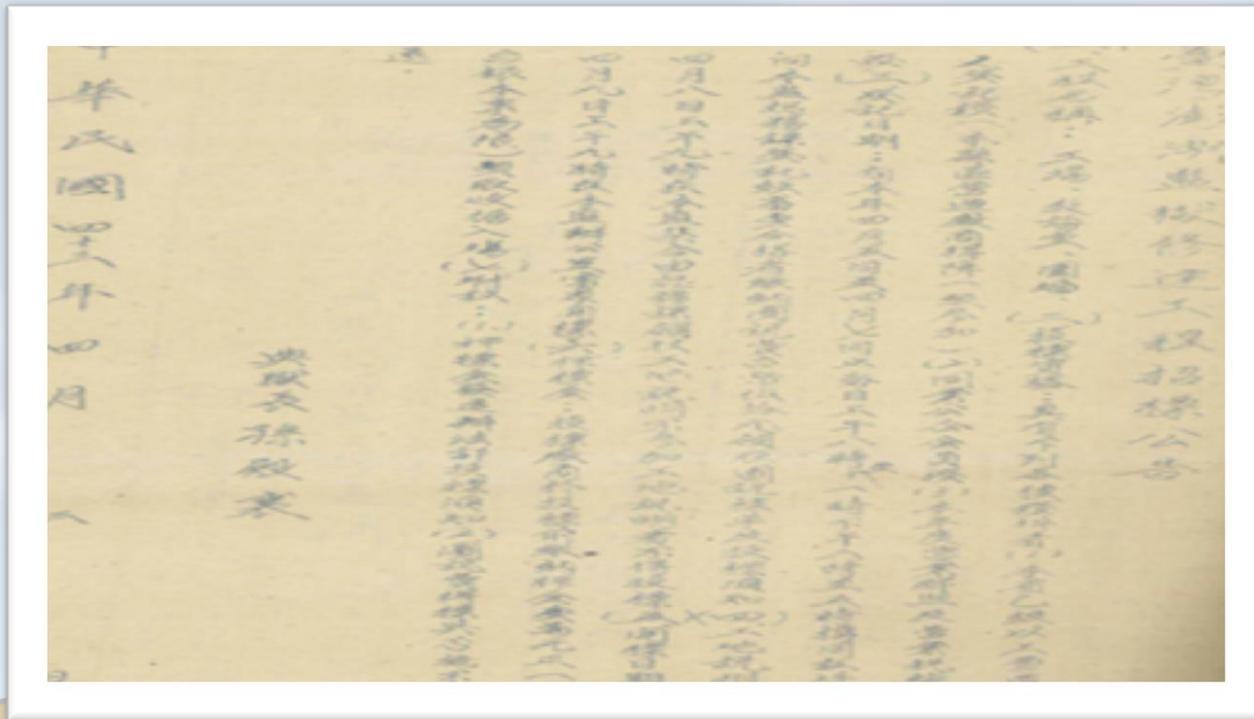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2年8月19日奉司法行政部令監  
字第4132號核定，『台灣監所管理人員訓練班  
訓練大綱』手抄，計8條條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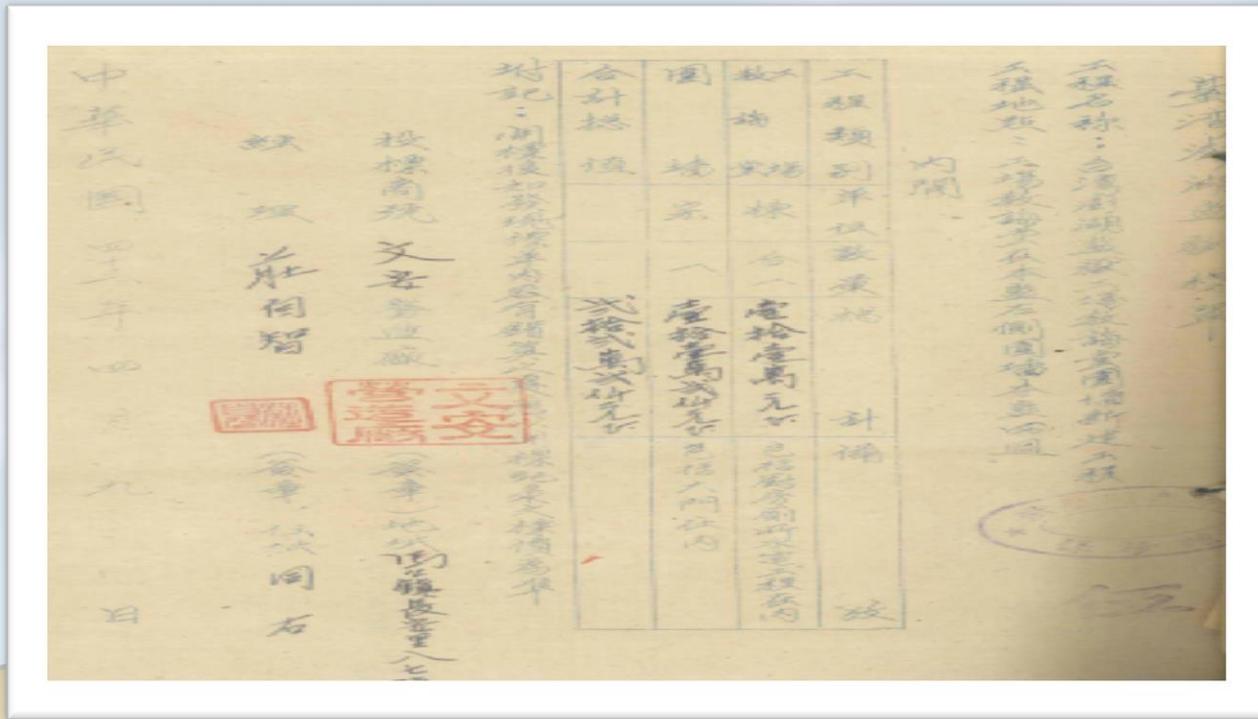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2年8月19日奉司法行政部令監  
 字第4132號核定，『台灣監所管理人員訓練班  
 課程綱要』手抄，計3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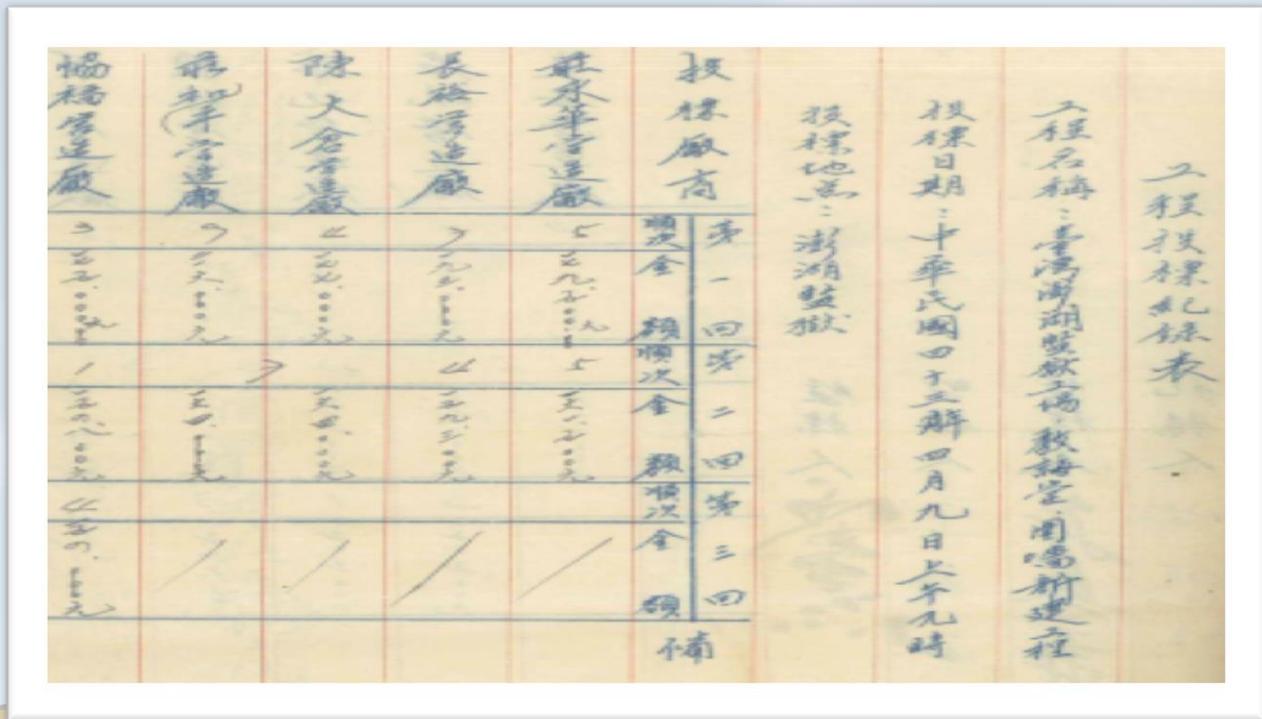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2年5月12日，台灣高等法院令，會所(二)字第10011事由：令頒編財產增減表財產目錄及移交財產目錄應行注意補充事項。



中華民國43年4月2日台灣澎湖監獄修建工程『招標公告』。(一)工程名稱(二)投標資格(三)登記日期(四)工地說明(五)開標日期(六)押標金(七)附註。



中華民國43年4月9日 台灣澎湖監獄總務修建工程招標『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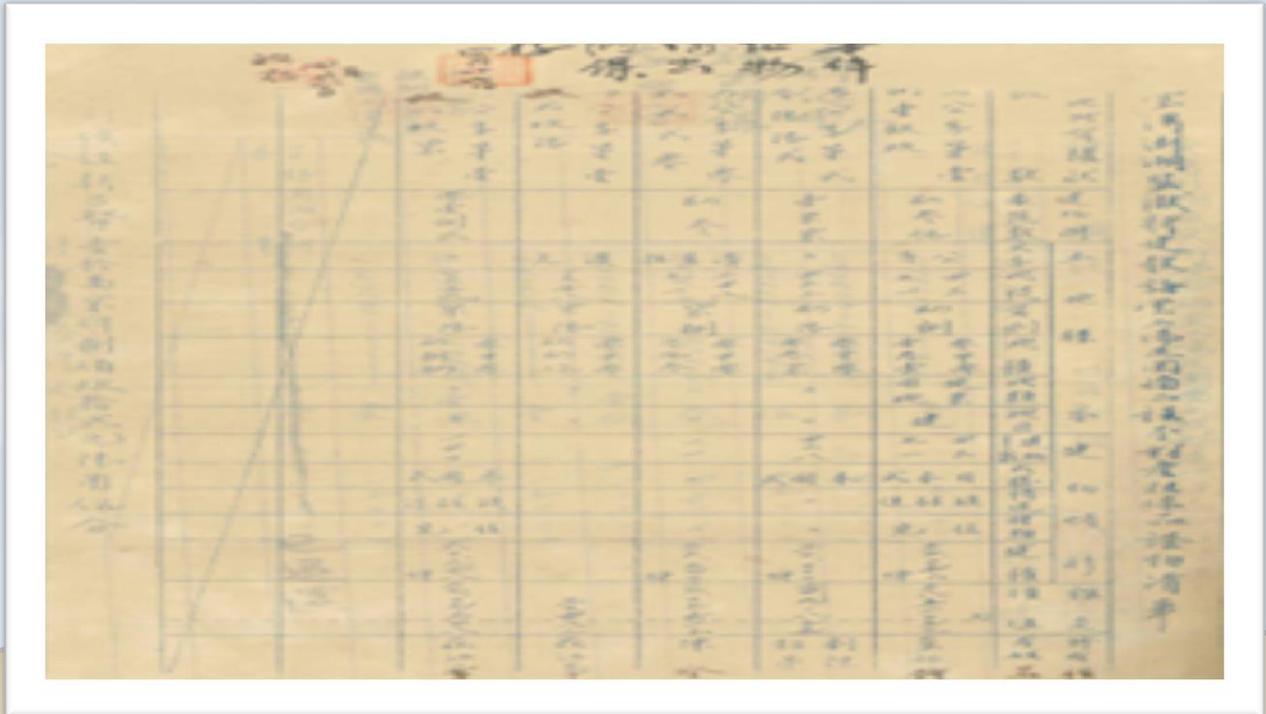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4月9日台灣澎湖監獄台灣澎湖監獄總務修建工程『投標紀錄』。

臺灣澎湖監獄 華記營造廠 莊江

工程名 臺灣澎湖監獄工場及宿舍圍牆新築工程  
新築 幣值 伍萬貳千陸佰元整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工場及宿舍	樓	100		21200.00
2	圍	米	100		21000.00
3	計				164300.00
4					
5					
6					
7	湖堤工程				21000.00
8	元工二工程				21000.00
9	門南雅工程				16300.00
10	庫面工程				16300.00
11	大瓦工程				16300.00
12	內打坐作工程				16300.00
13	門南工程				16300.00
14	油漆工程				16300.00
15	鐵項工程				16300.00
16	水電工程				16300.00
17	油漆				27000.00
18	計				713000.00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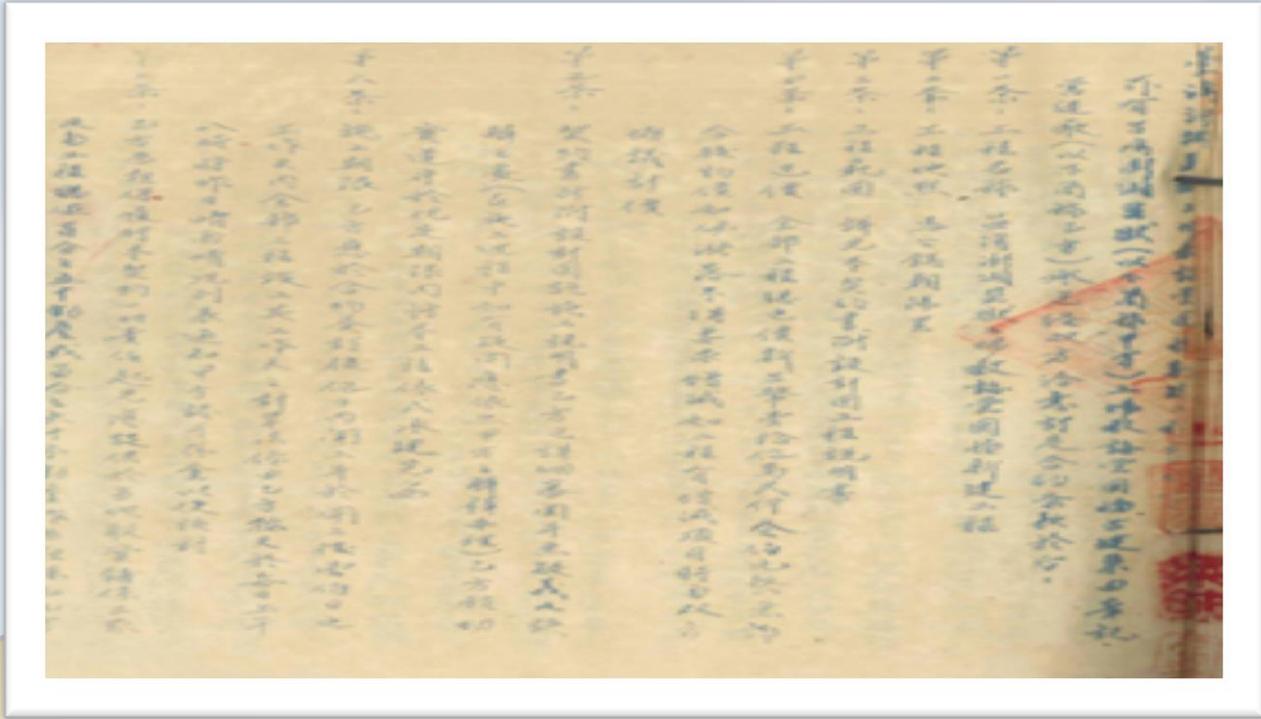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4月9日 臺灣澎湖監獄 臺灣澎湖監獄總務修建工程 華記營造廠 『估價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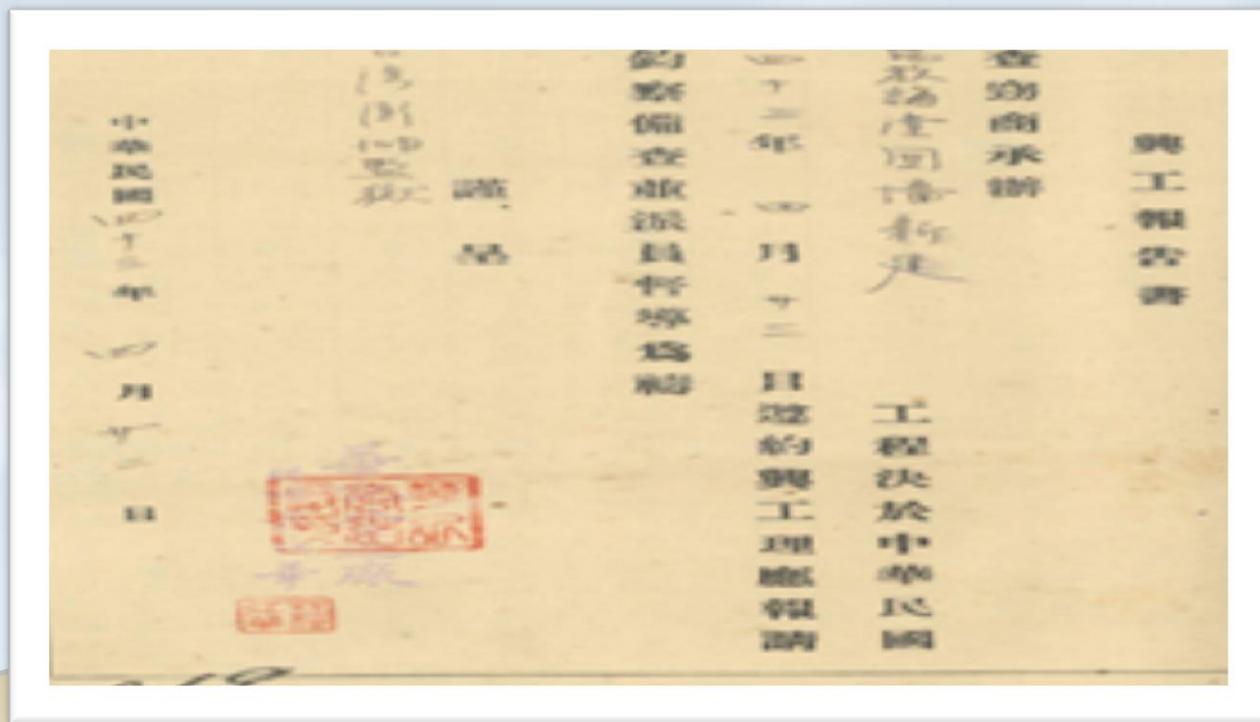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4月9日台灣澎湖監獄台灣澎湖監獄總務修建工程『不動產擔保品證物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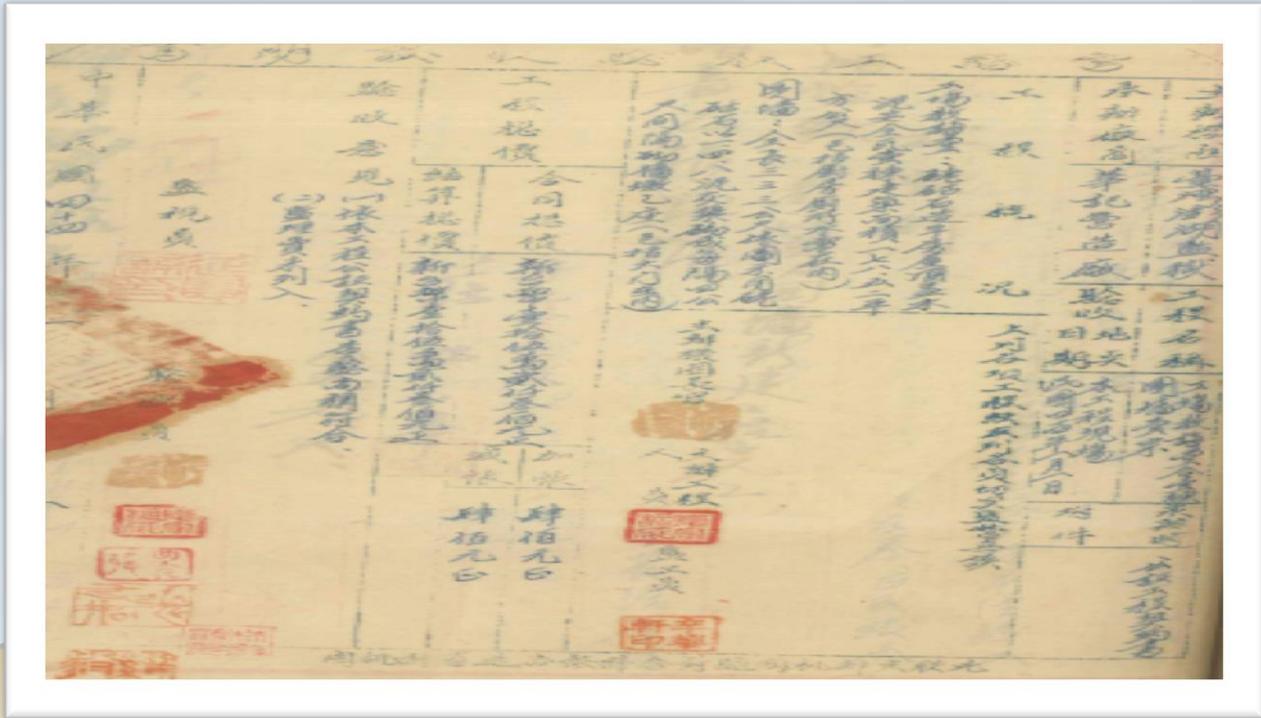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4月9日台灣澎湖監獄總務修  
建工程『公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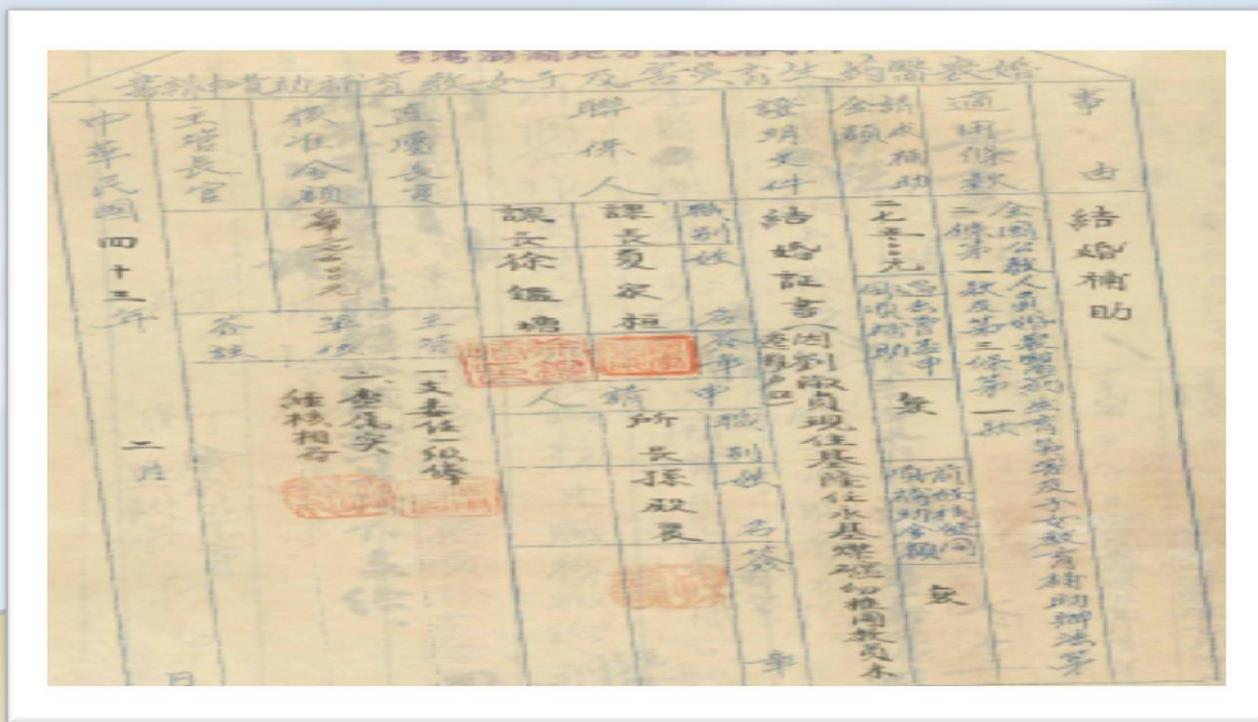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4月9日台灣澎湖監獄總務修建工程『契約書』。



中華民國43年4月9日台灣澎湖監獄總務修建工程『興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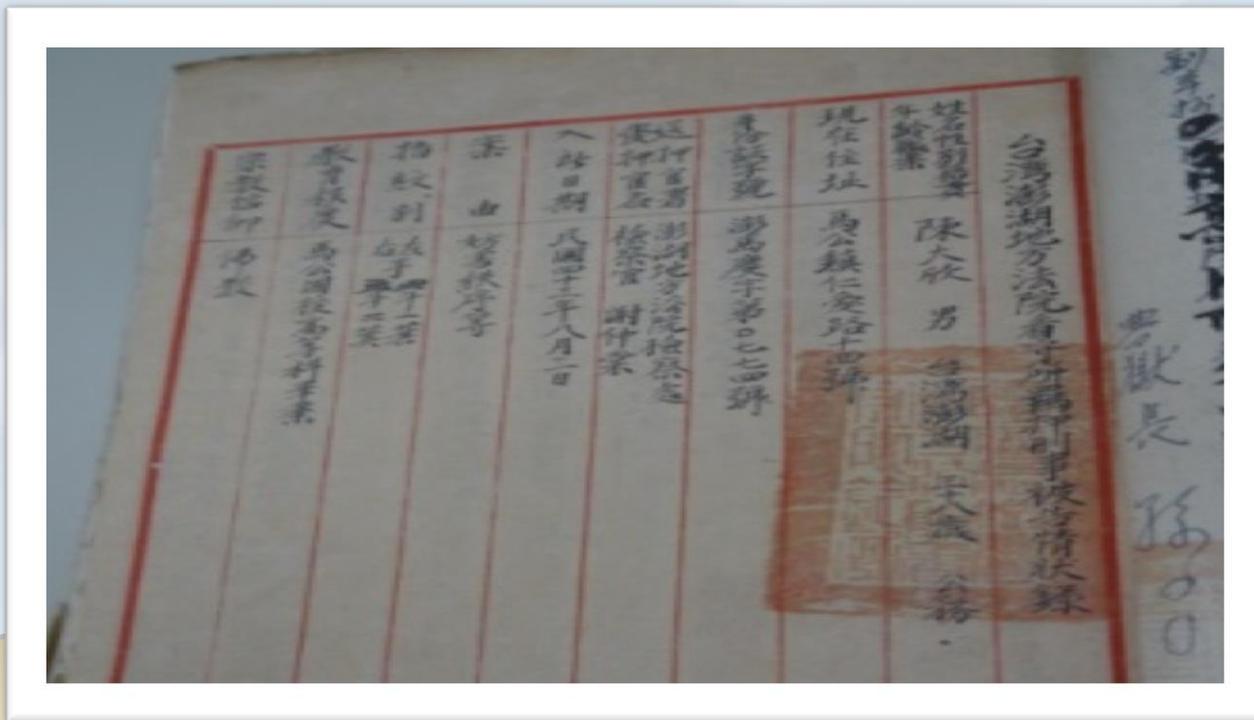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4月9日台灣澎湖監獄修建工程『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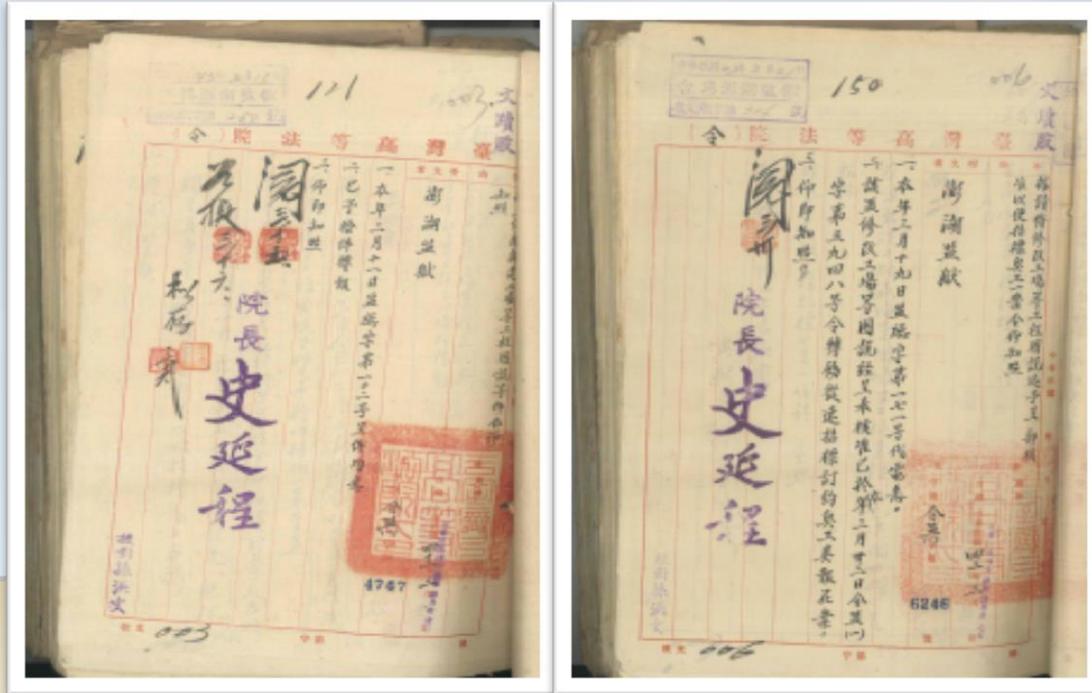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2月台灣澎湖看守所員工『結婚補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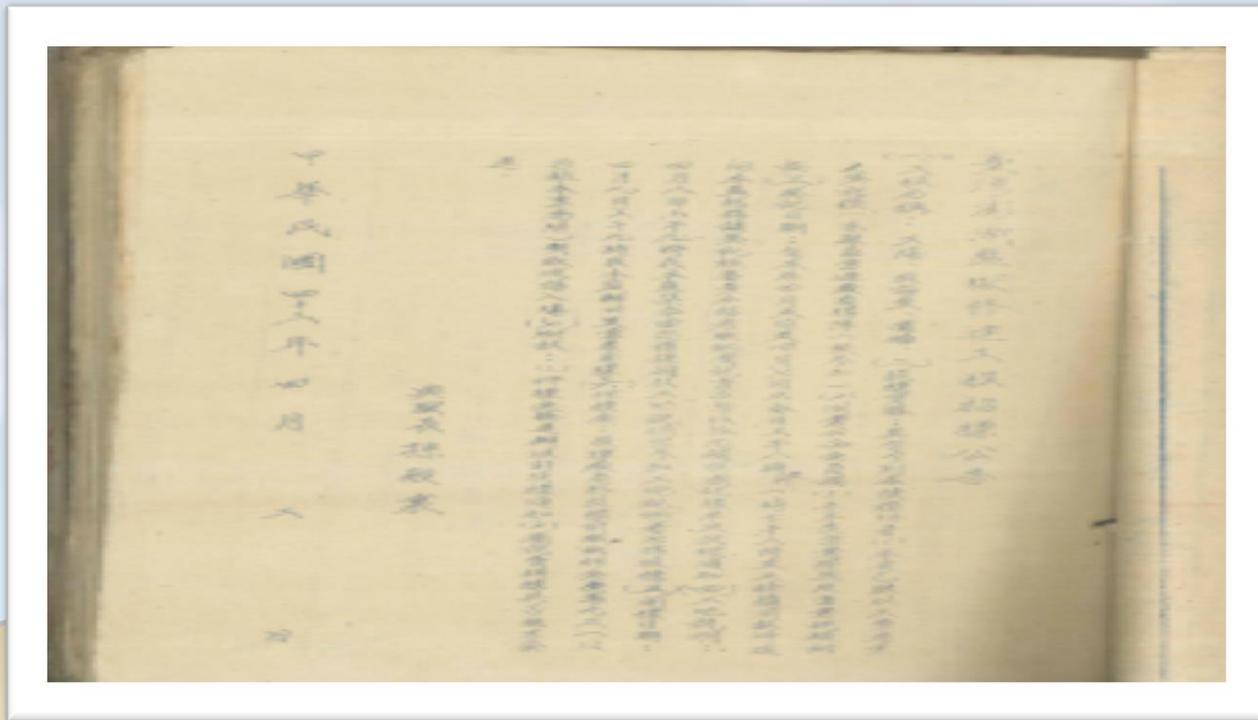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交通部電信局電報。受文澎湖監獄：內容：電悉本部人員不敷派任請自辦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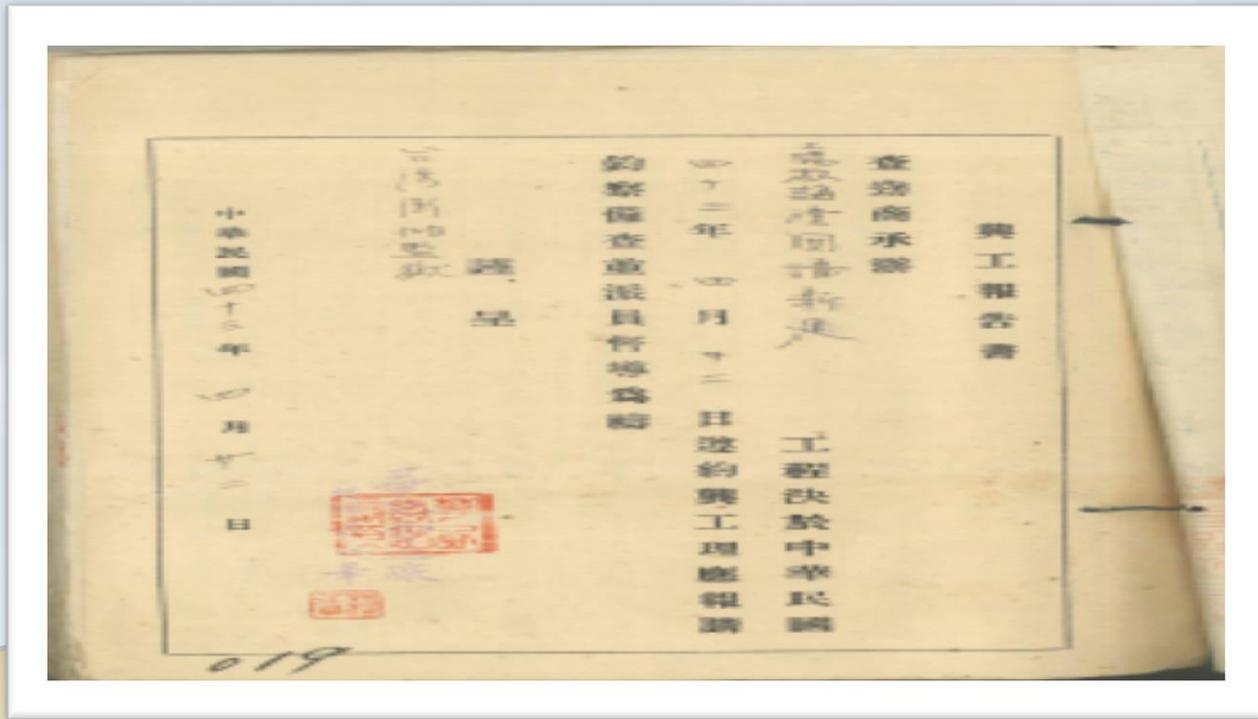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台灣澎湖監獄地方法院羈押  
刑事被告情狀錄(現行性行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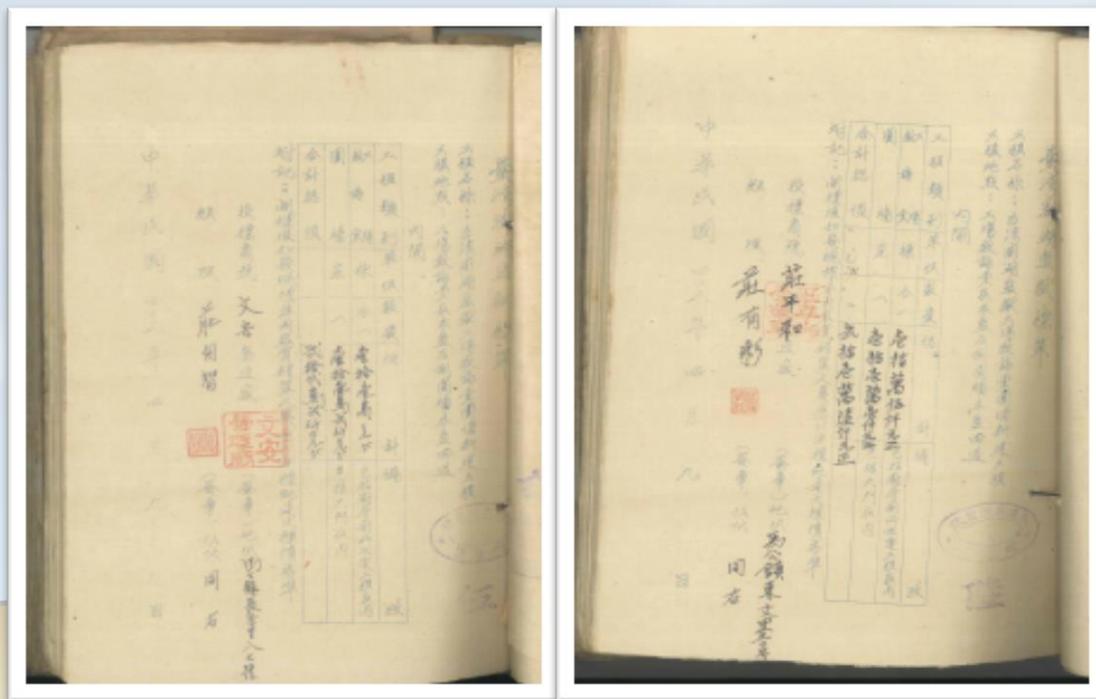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3月台灣澎湖監獄總務新建工廠等工程圖書等件令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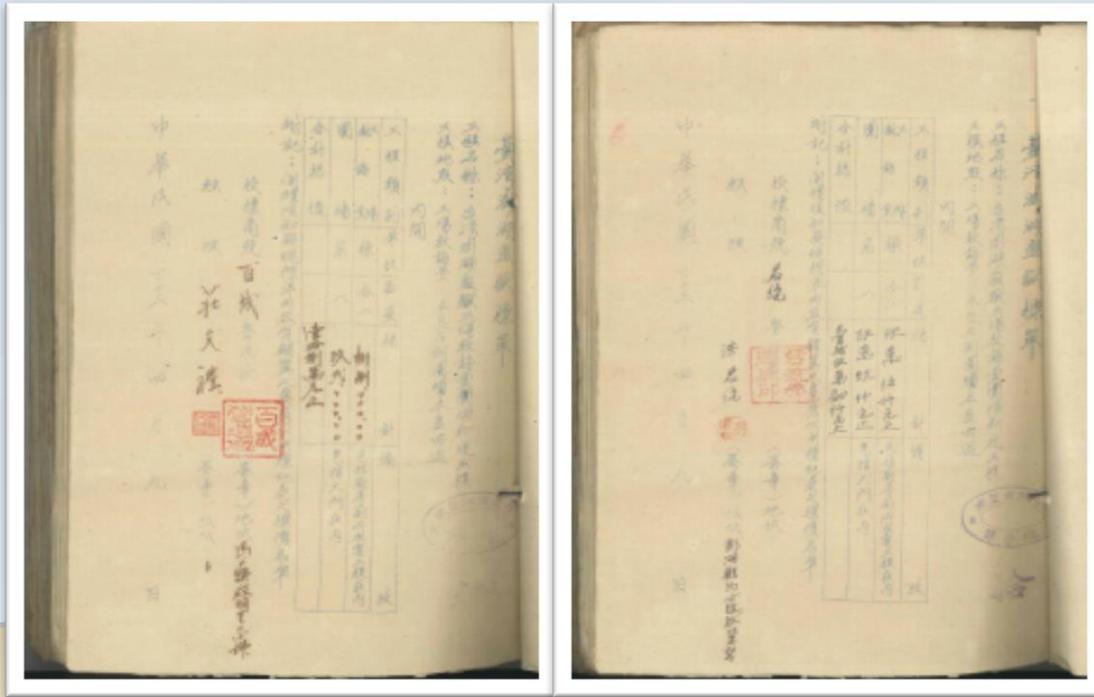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4月台灣澎湖監獄總務建修  
工程招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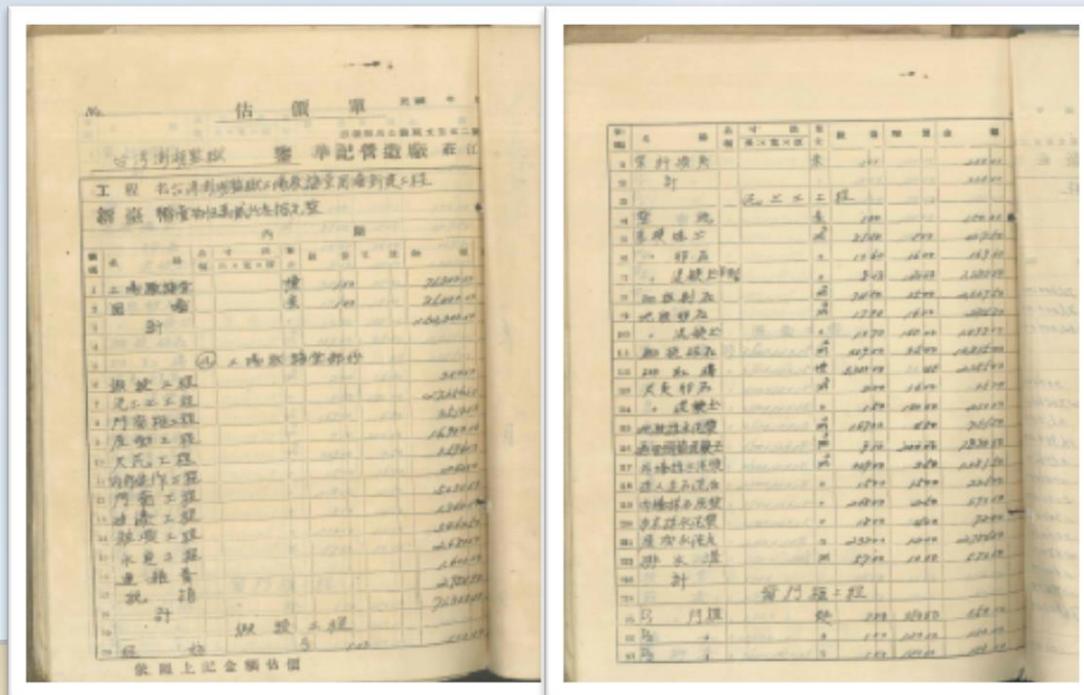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4月22日台灣澎湖監獄總務遵  
約興工報告書理應報請均察備查並派員督導為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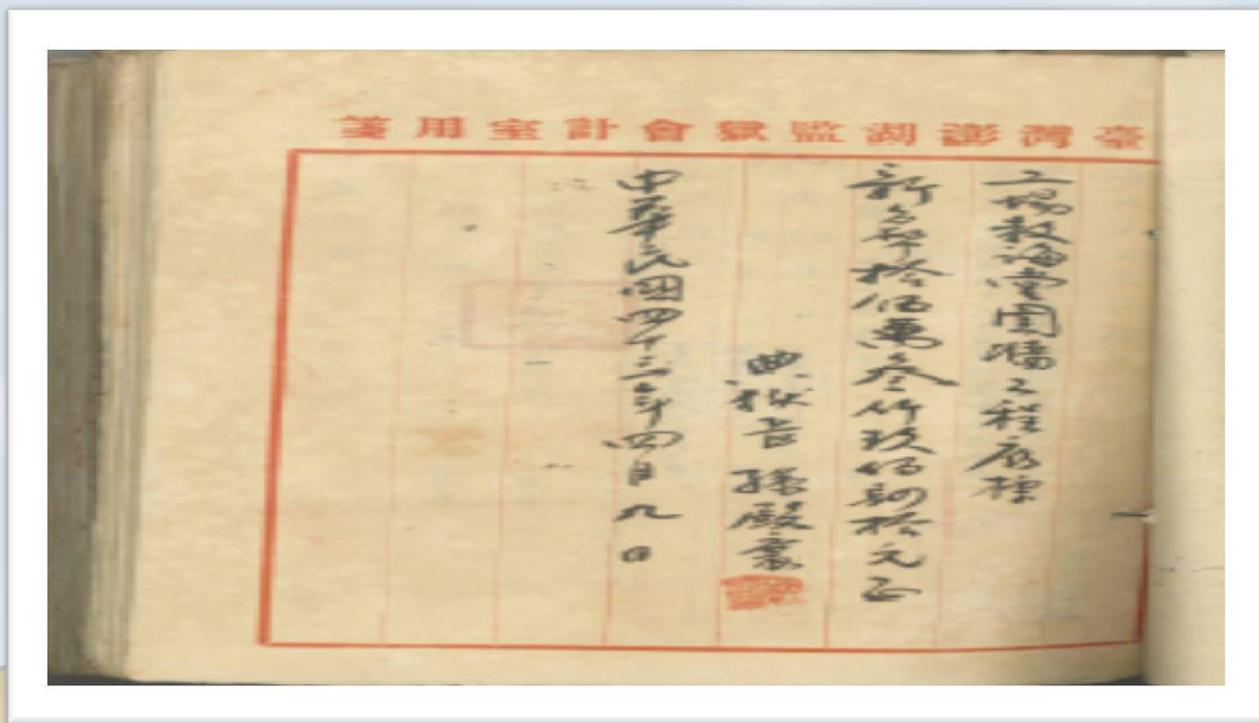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4月 台灣澎湖監獄總務  
 修建工程標單-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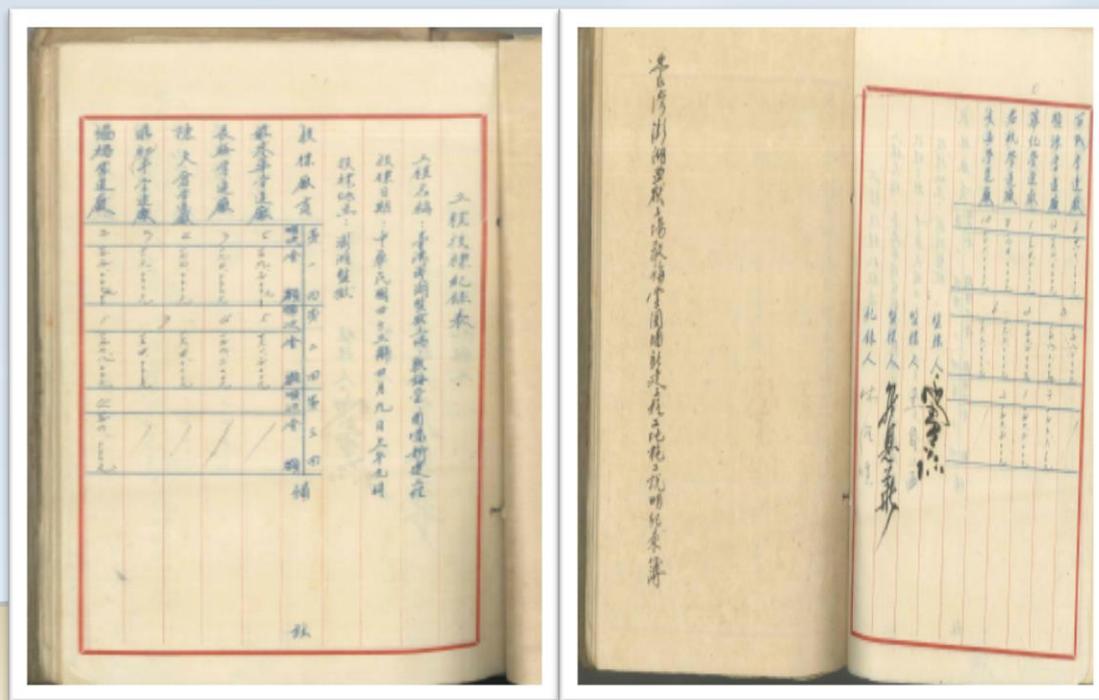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4月 台灣澎湖監獄總務修  
建工程標單-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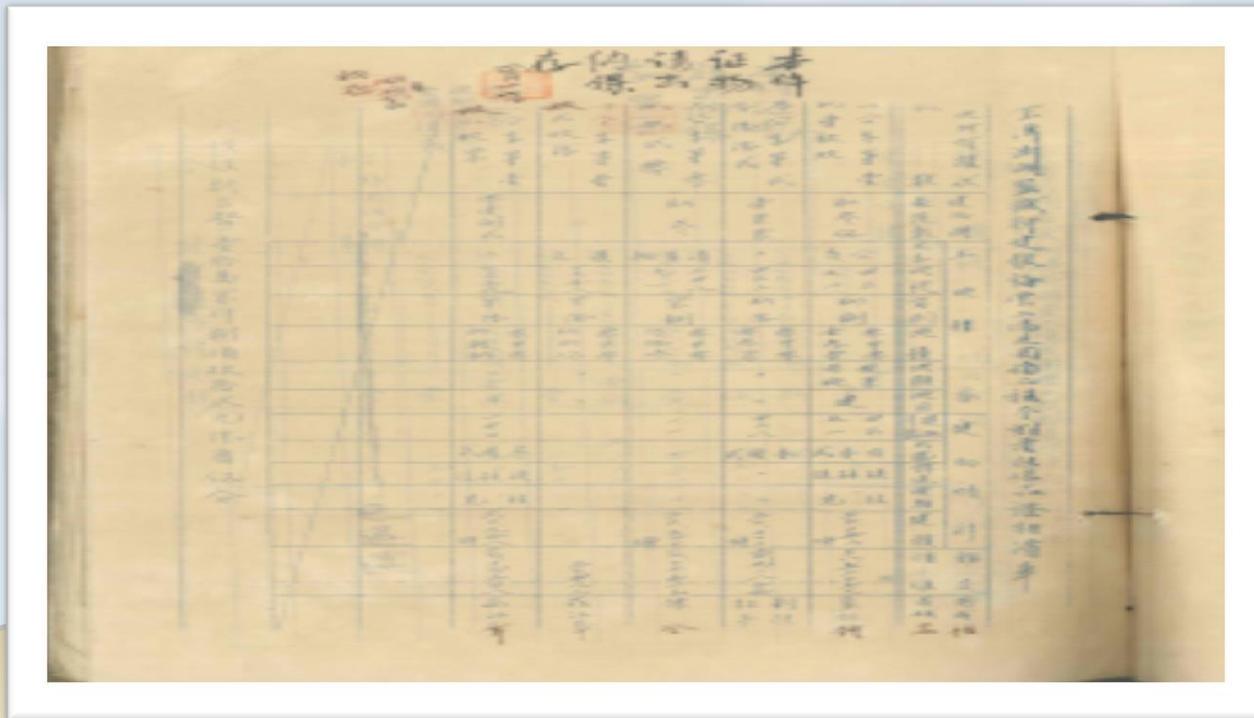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台灣澎湖監獄總務工廠教誨堂圍牆工程新建工程出價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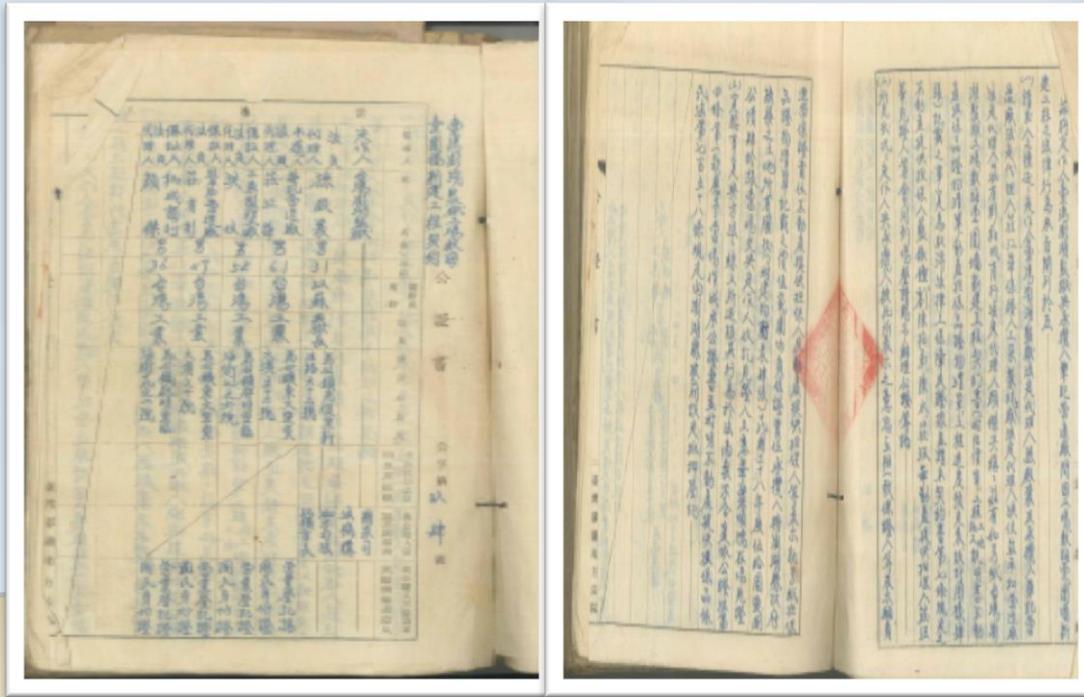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4月台灣澎湖監獄總務工廠教誨堂圍牆工程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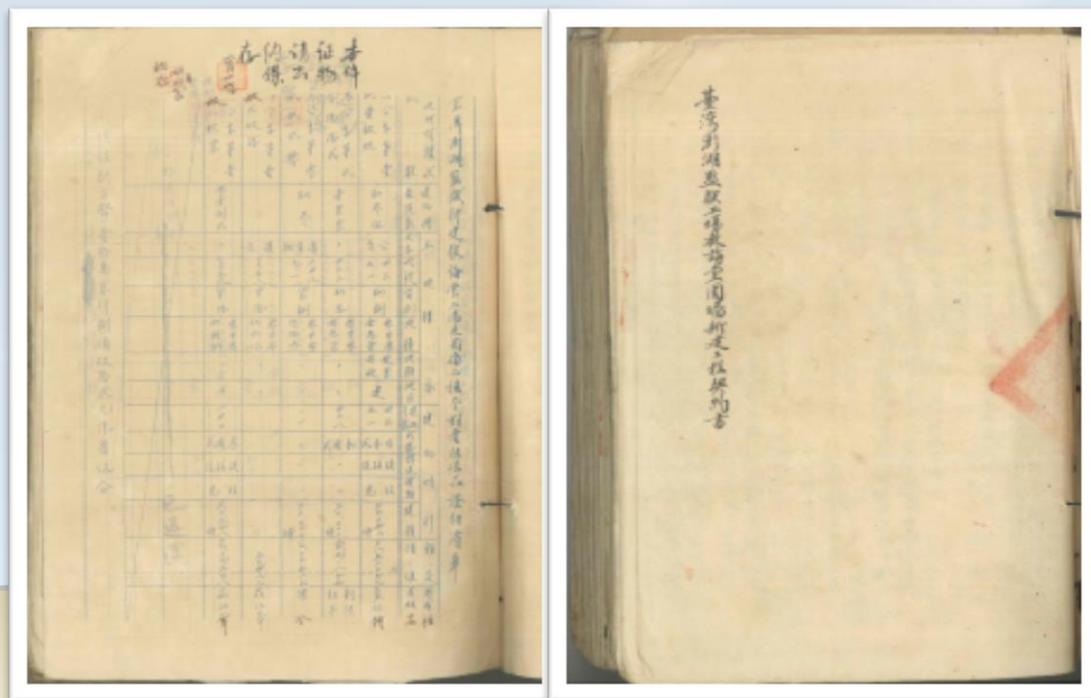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4月台灣澎湖監獄總務工廠教誨堂圍牆工程投標紀錄表。



中華民國43年台灣澎湖監獄總務新建教誨堂工場及圍牆工程不動產擔保品證物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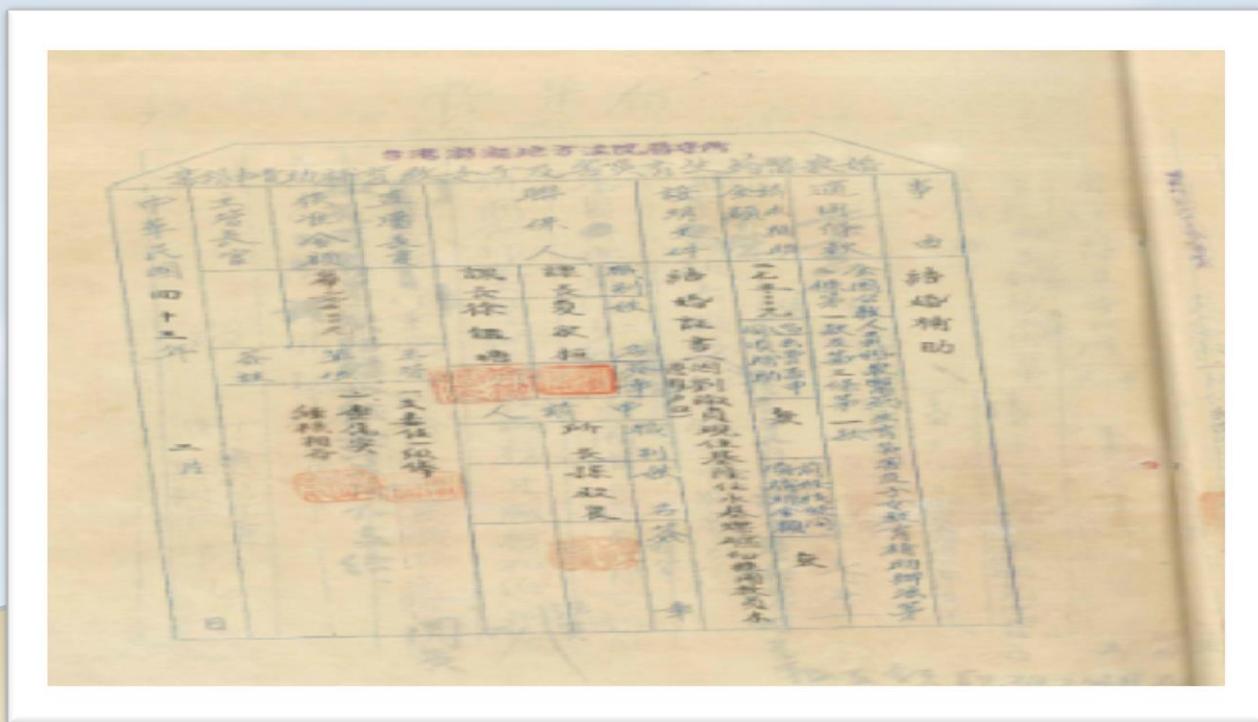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台灣澎湖監獄總務工場教誨堂圍牆新建工程契約-1。



中華民國43年台灣澎湖監獄總務工場  
教誨堂圍牆契約書-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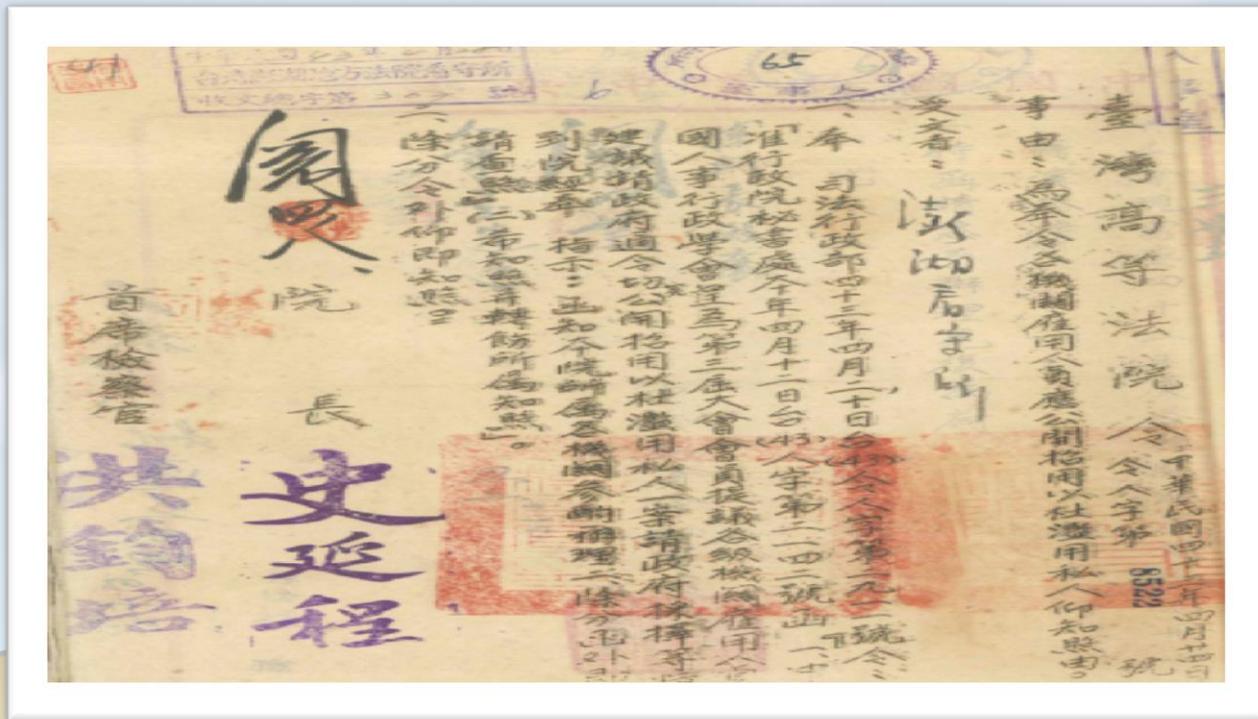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8月台灣澎湖監獄員工喪婚醫藥生育災害及子女教育補助類用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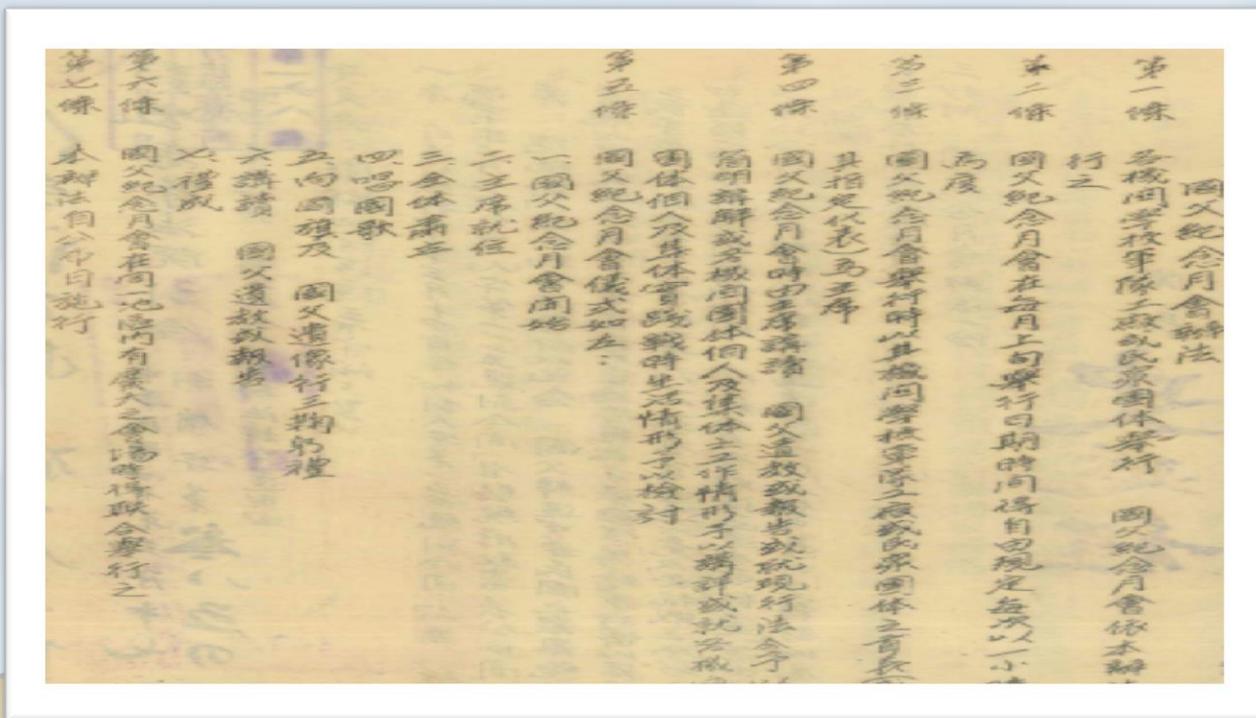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8月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函文台灣澎湖監獄，派員提領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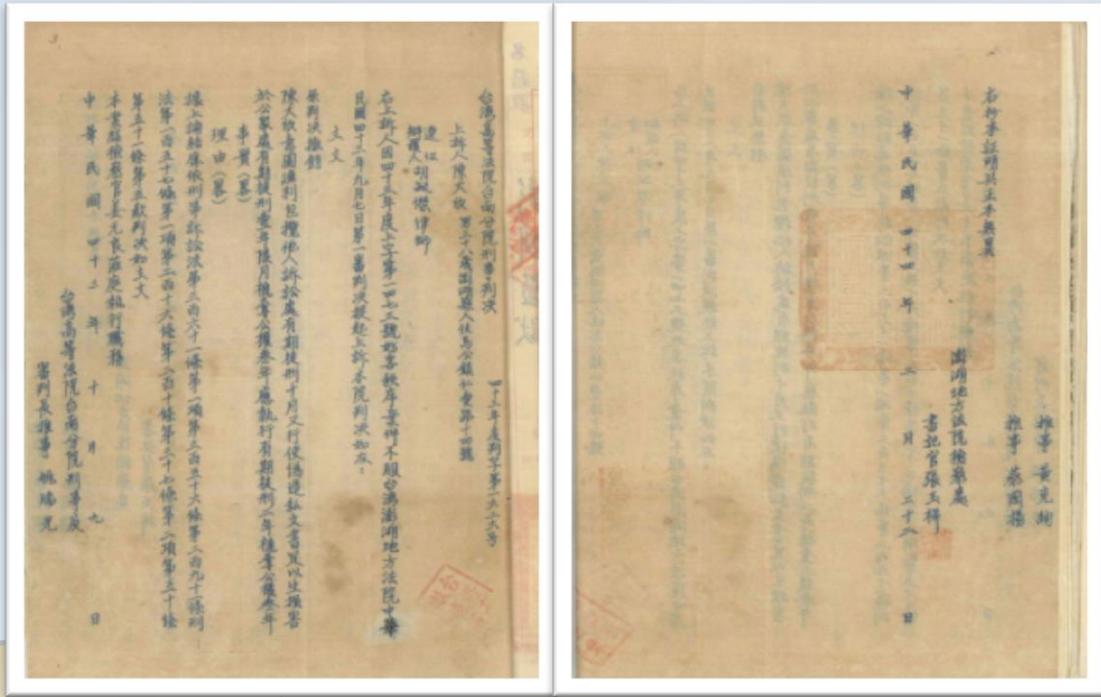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12月台灣澎湖監獄工程報名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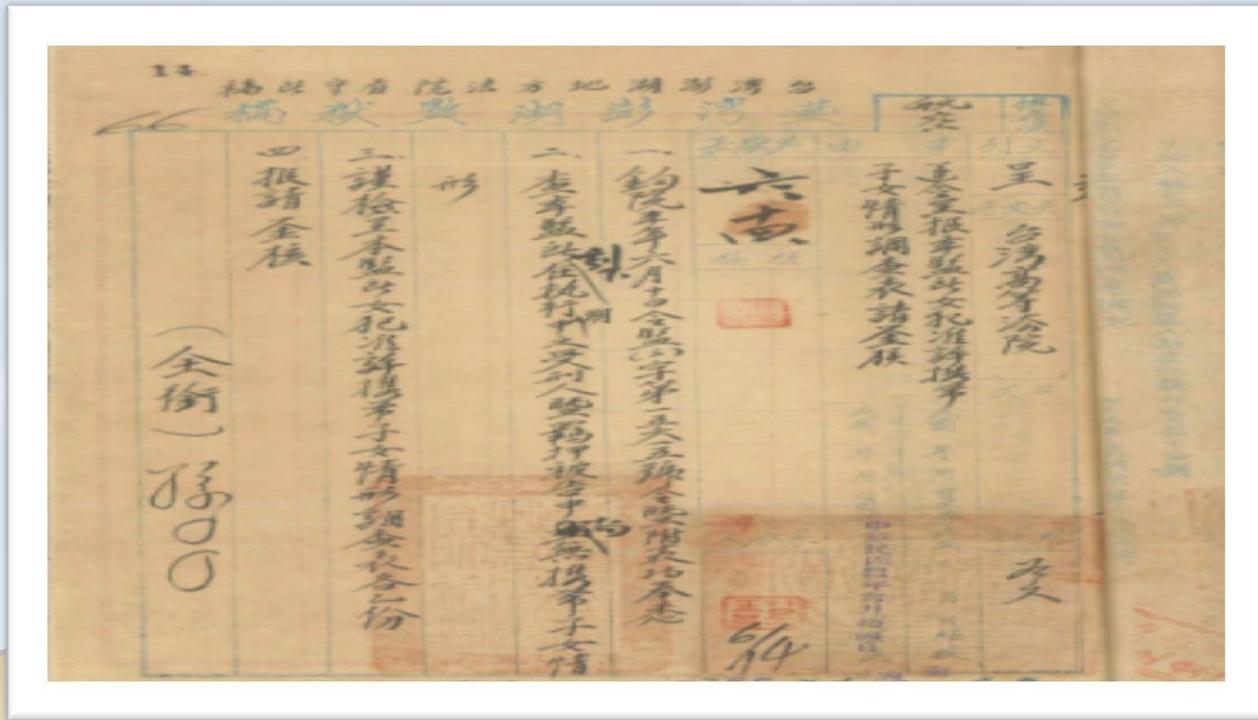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4月24日台灣高等法院訓令，  
令人字第8522號，事由：為奉令各機關僱用管理  
員應公開招考以杜絕濫用私人仰知照由。



中華民國43年4月『國父紀念月會辦法』各機關學校軍隊或民眾團體每月上旬舉辦一次每次一小時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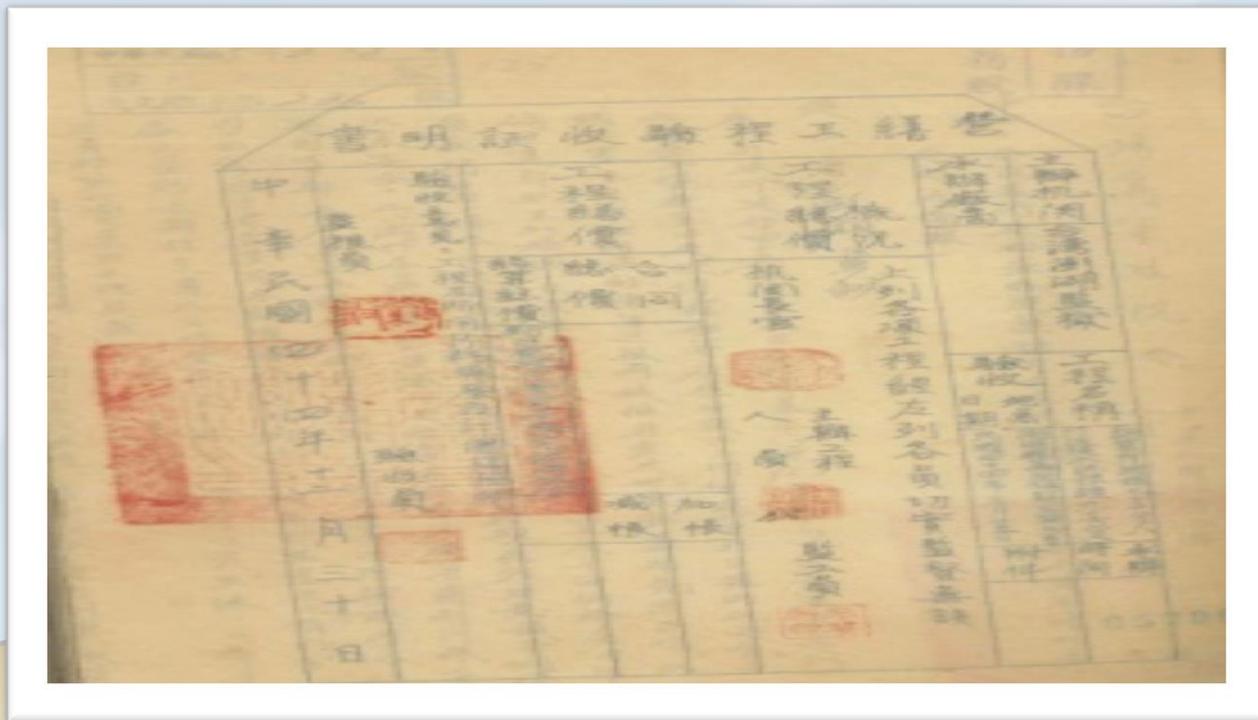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3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43年度判自第1626號，不服台灣澎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上訴43年10月9日『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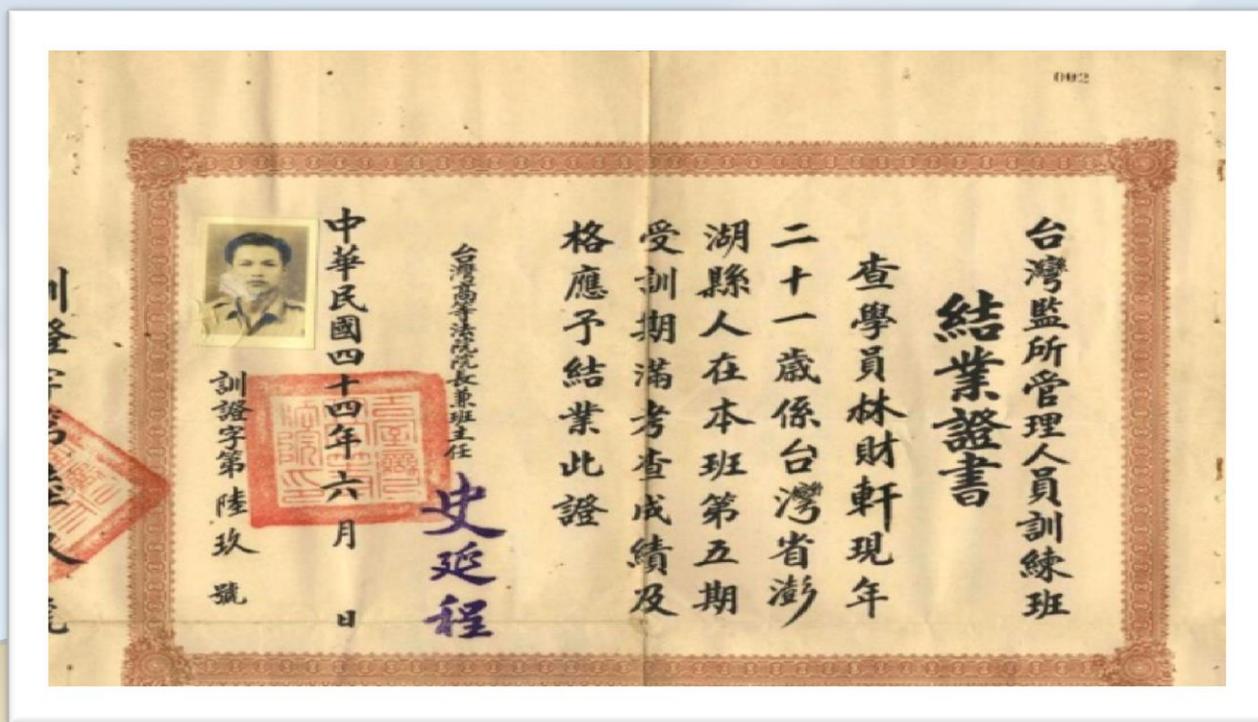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6月台灣澎湖監獄，事由：僅檢呈本監女犯准許攜帶女子情形調查表。受文者：台灣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44年12月30日台灣澎湖監獄防波堤新建工程『工程結算單』計新台幣肆仟壹百柒拾貳元五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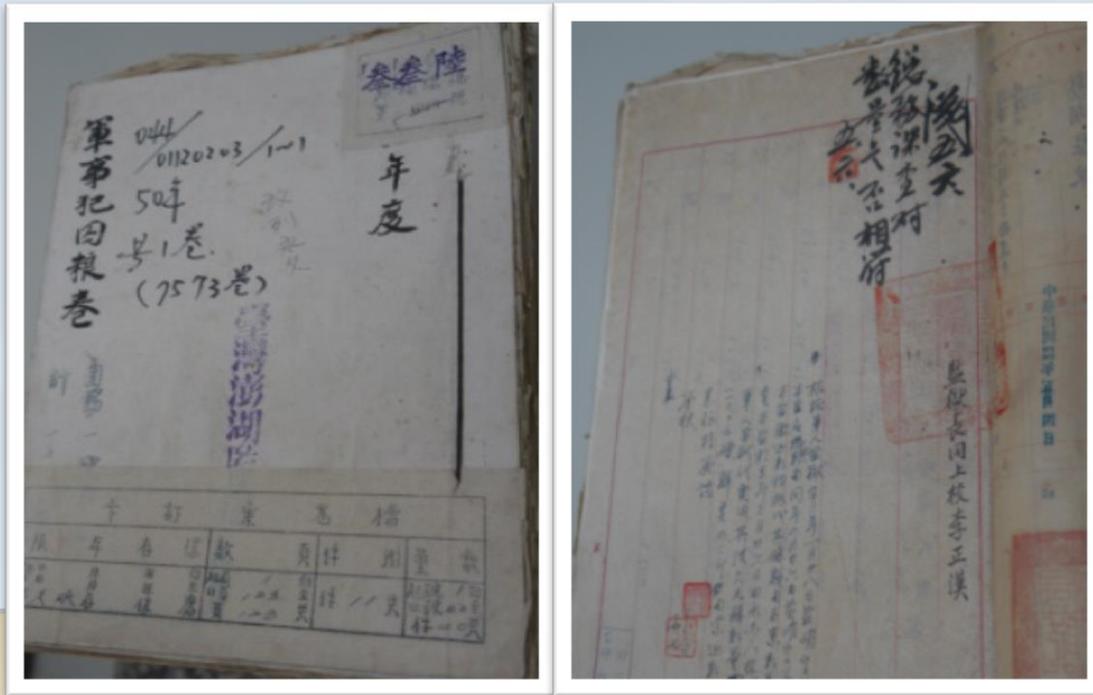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12月30日台灣澎湖監獄防波堤  
新建工程『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計新台幣肆仟  
壹百柒拾貳元五角五分。



中華民國44年6月000『監所管理人員訓練  
結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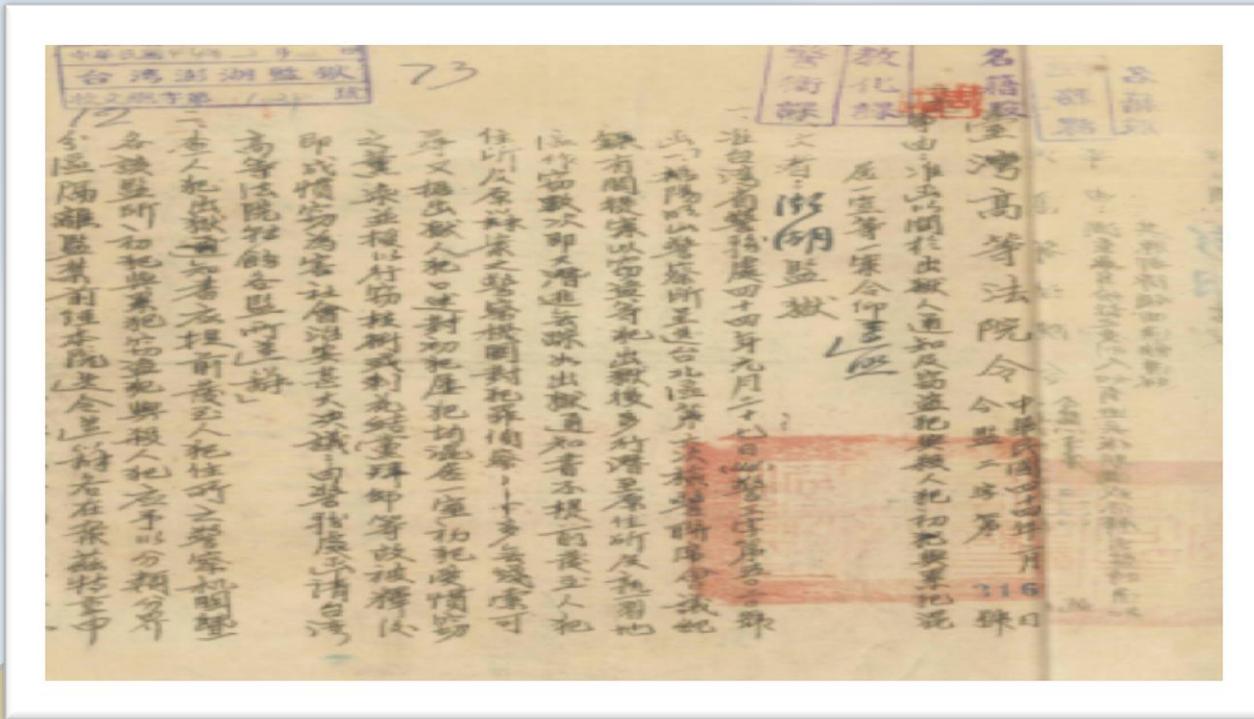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10月20日司法行政部谷部長蒞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員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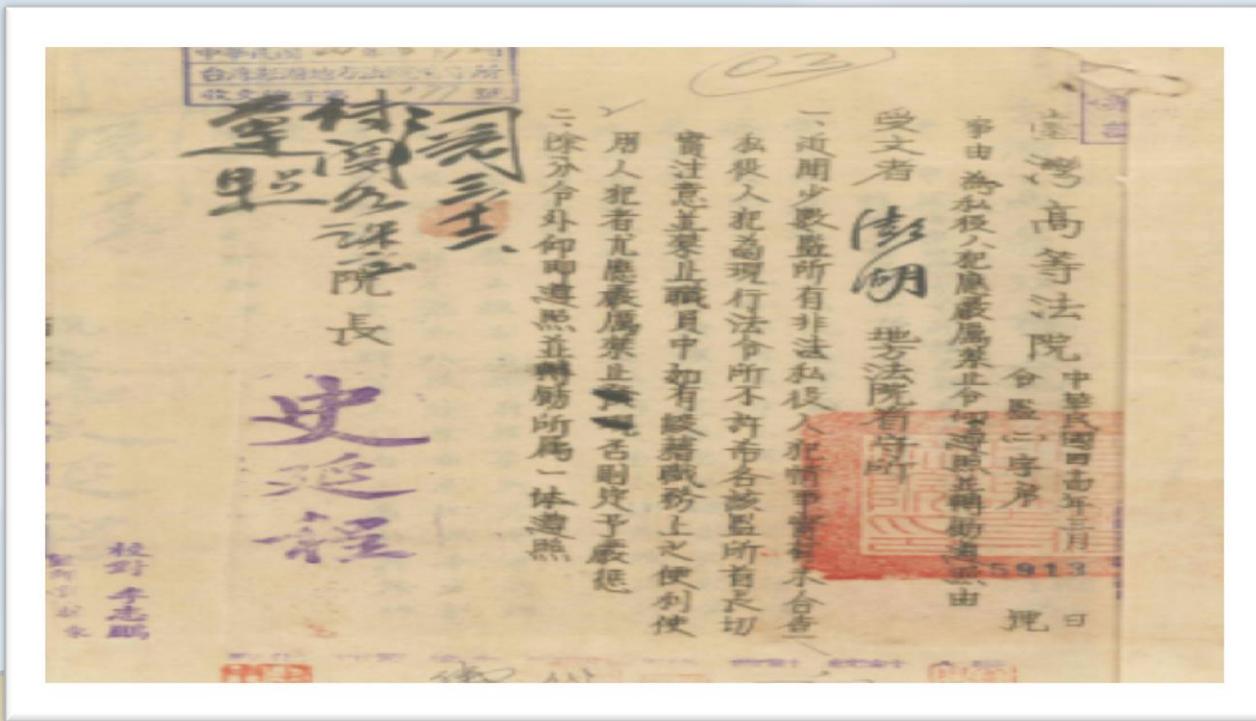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度，台灣澎湖監獄軍事犯  
因糧券。



中華民國44年2月22日，台灣高等法院令，事由：奉盼發監所作業設備折舊。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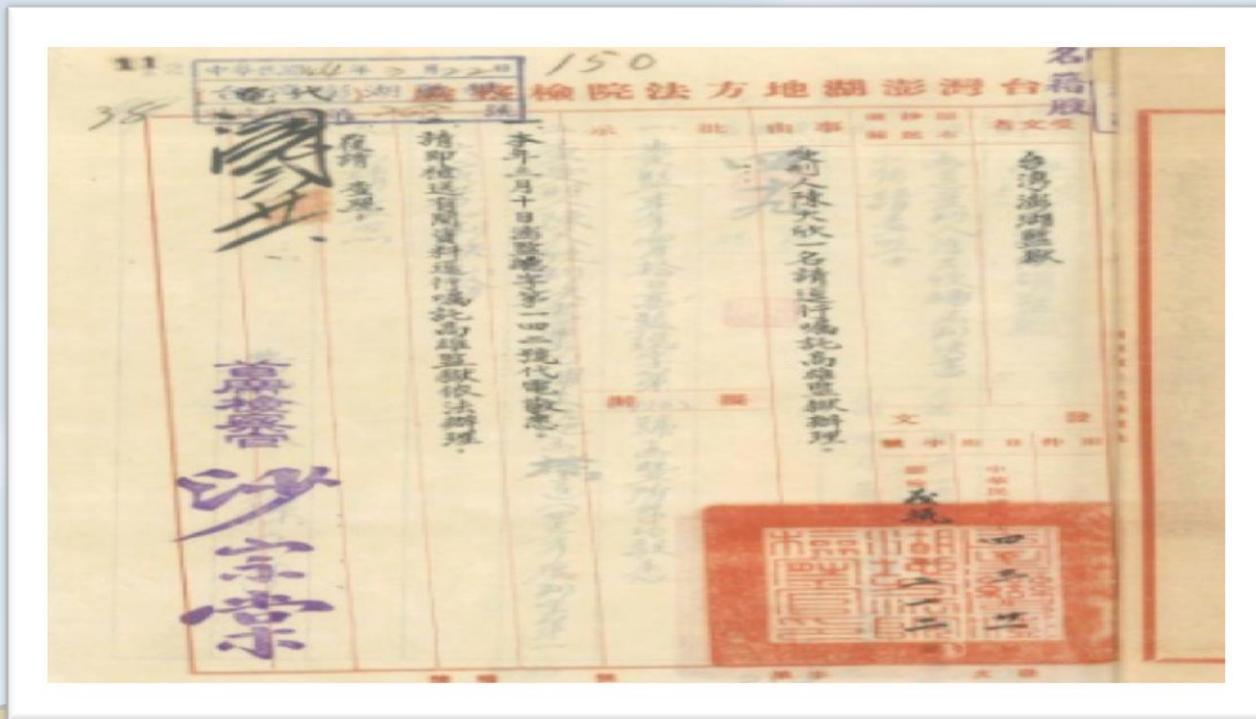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2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監二字第316號，事由：出獄人通知及竊盜犯與殺人犯初犯和累犯混居一室等一案令仰，受文者：台灣澎湖監獄。初犯和屢犯混居一室初犯易受慣犯薰染並授予技術結黨拜師，為害社會治安甚大，應分類分界分區隔離監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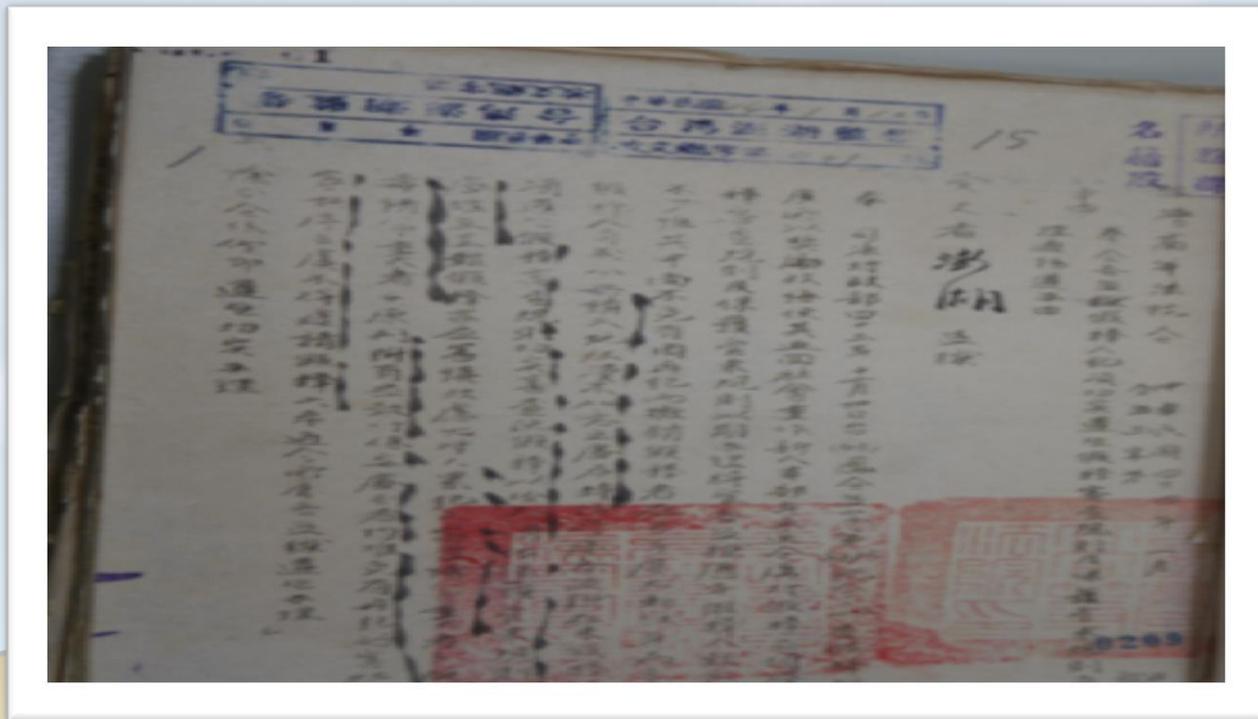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3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監(二)字第5913事由：為私役人犯應嚴厲禁止。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希各監所所長嚴禁職員假借職務之便利使用人役尤應嚴厲禁止否則定予嚴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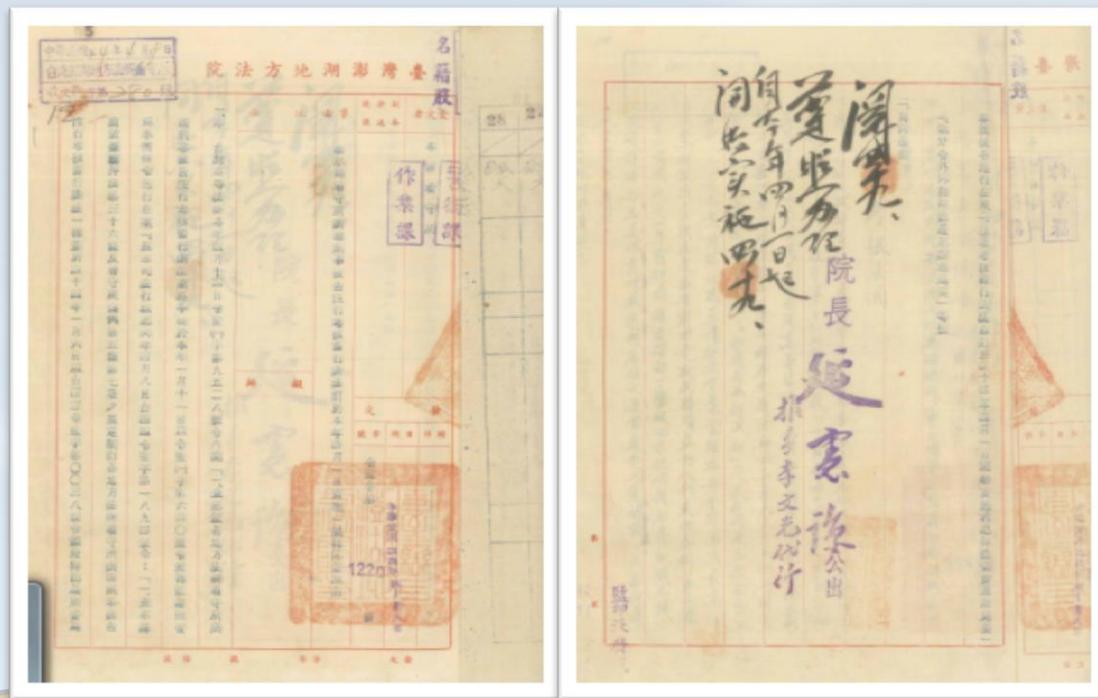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6月000『監所管理人員第五期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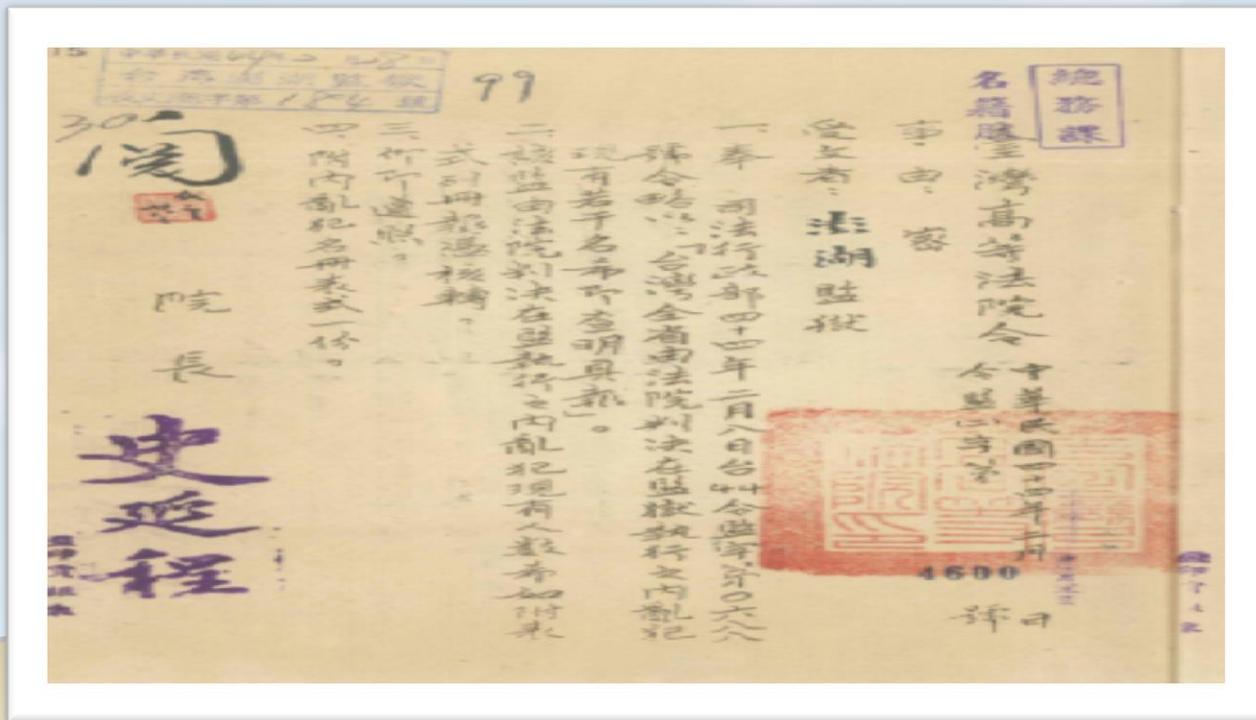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3月21日，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事由：請即檢送有關資料徑行囑託高雄監獄辦理。受文者：台灣澎湖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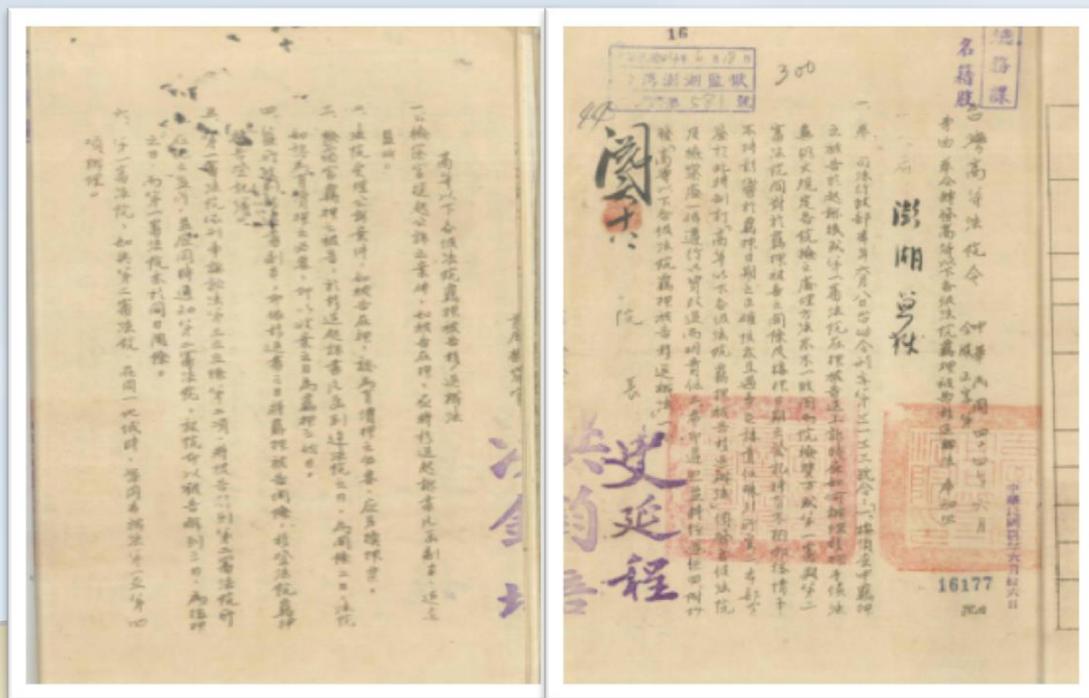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1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事由：  
奉令各監獄假釋人犯須切實際遵守假釋檢查規則  
和保護管束規則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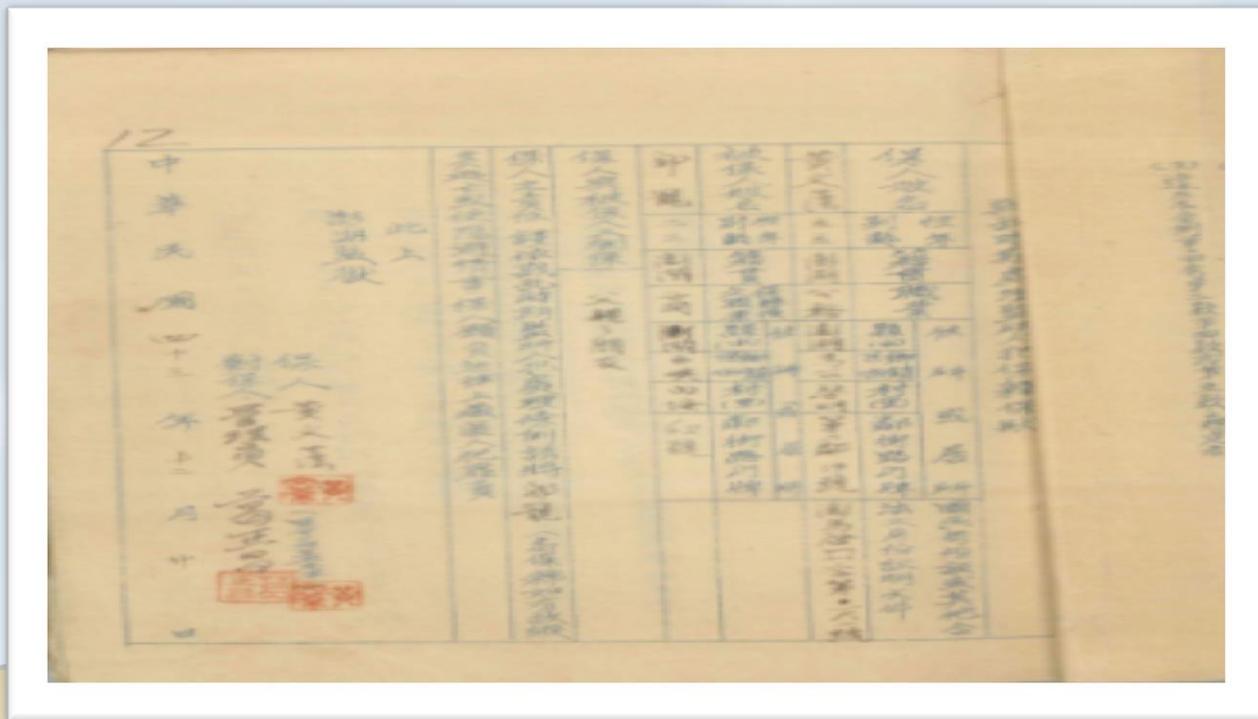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4月18日，台灣高等法院令，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事由：奉示為看守所辦理『被告性行考核暫行辦法』訂於本年4月1日實施一案轉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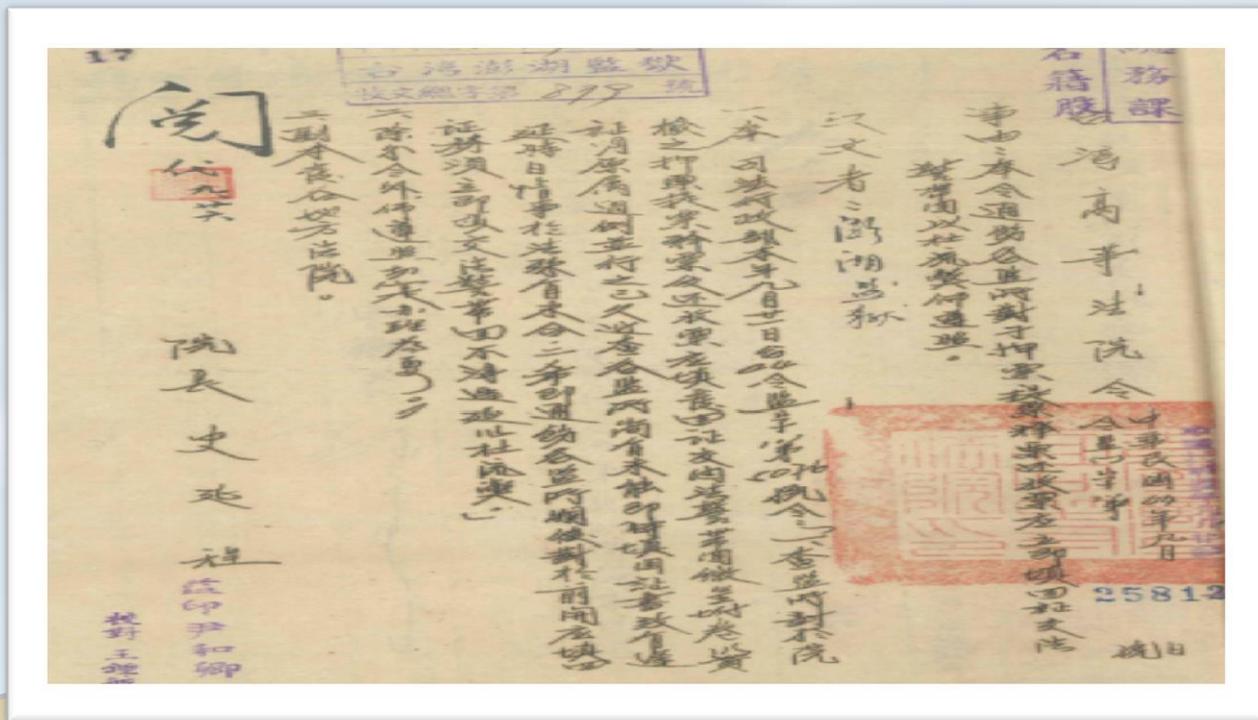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2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事由：密，台灣全省由法院判決在監獄執行之內亂犯，現有若干名希能查明具報。受文者：台灣澎湖監獄。



中華民國44年6月16日，台灣高等法院令，事由：令轉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羈押被告移送辦法。受文者：台灣澎湖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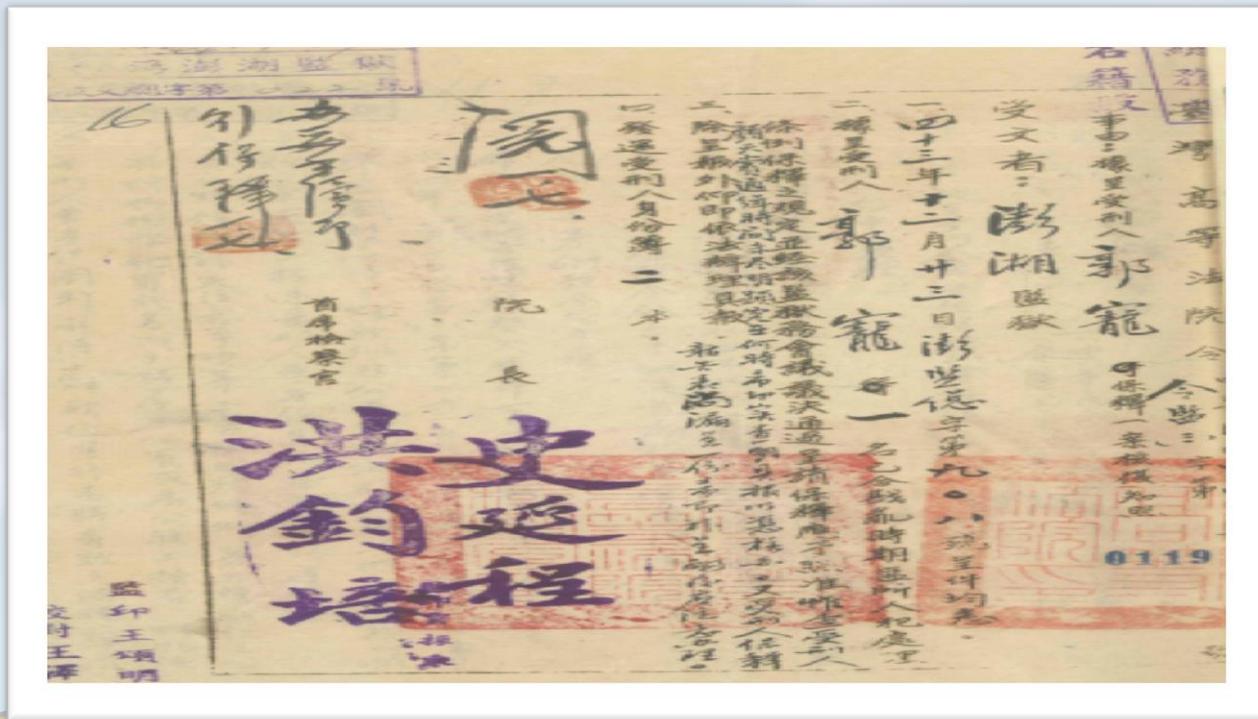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9月台灣澎湖監獄戰亂時期  
處理監所人犯保釋保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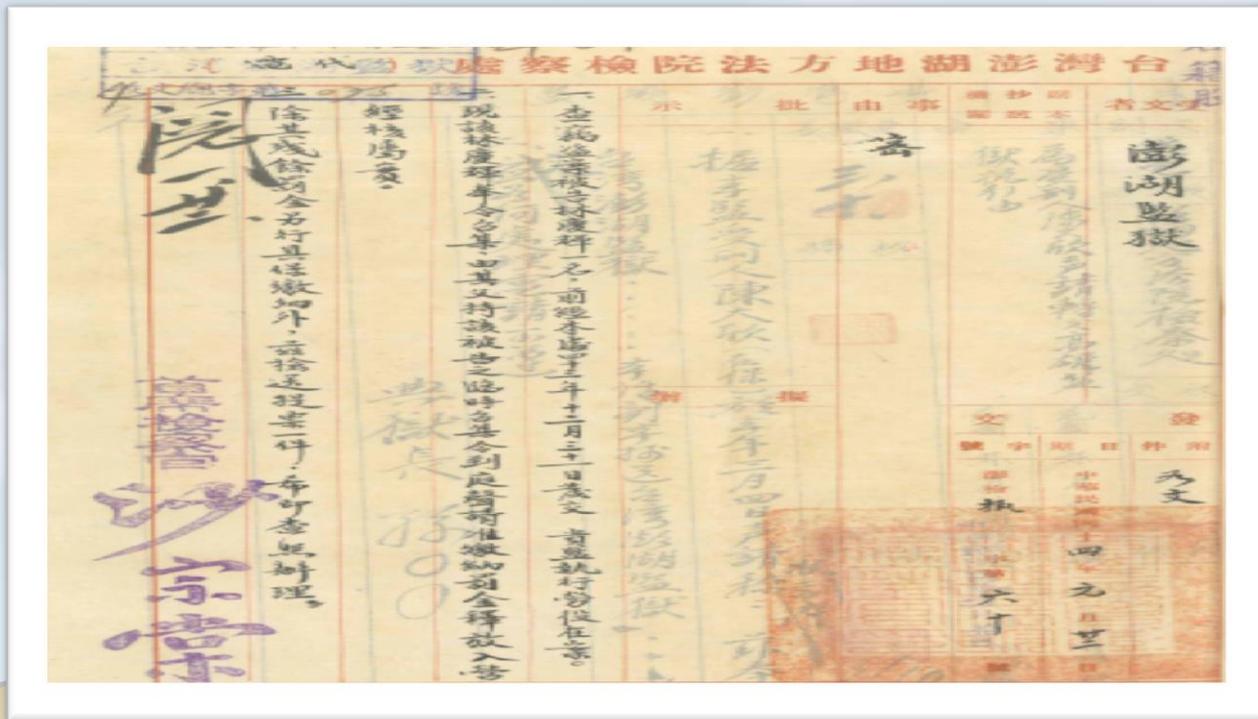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9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監(一)字第25812號，事由：奉令各監所對於押票釋票提票還放票應立即填回證交法警帶回不得遲延以杜流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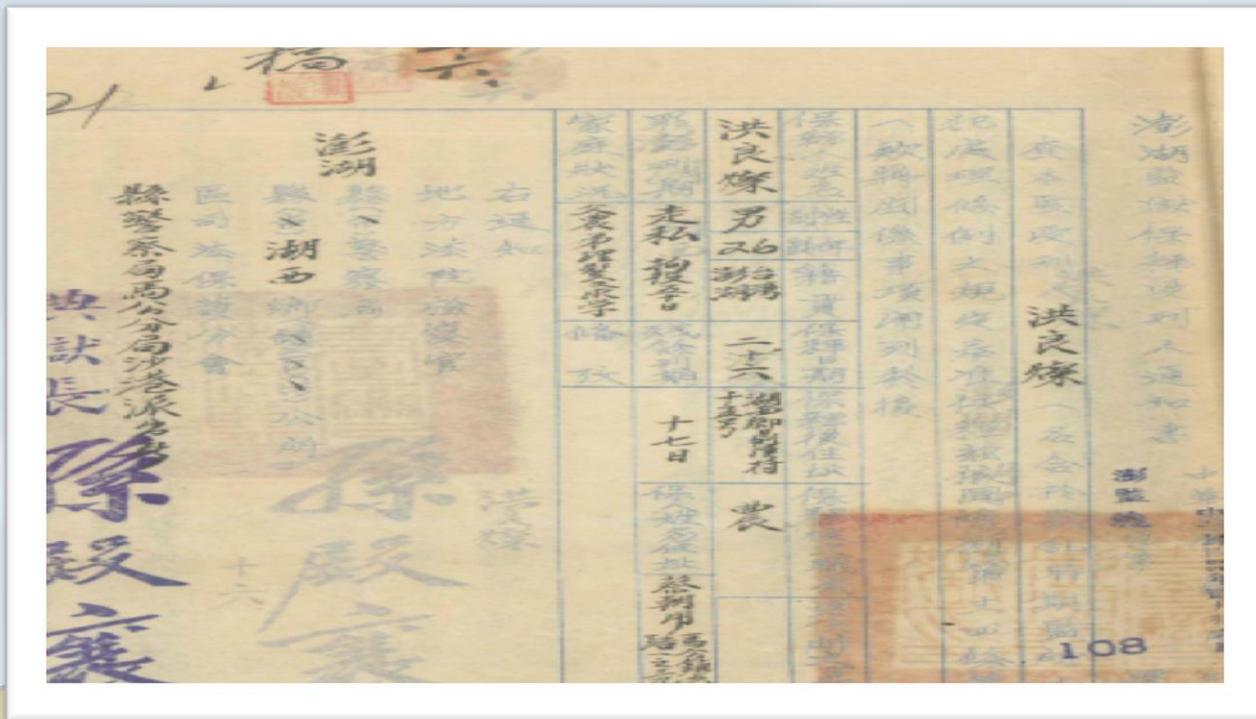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1月，台灣高等法院令，  
事由：奉令各地發法院看守所部分戶籍表及  
『刑事被告性行考核暫行辦法』。受文者：  
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44年1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監察(三)字第0119號，事由：據呈受刑人000一名已合動員勘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保釋之規定，並經監務委員會通過呈請假釋，應予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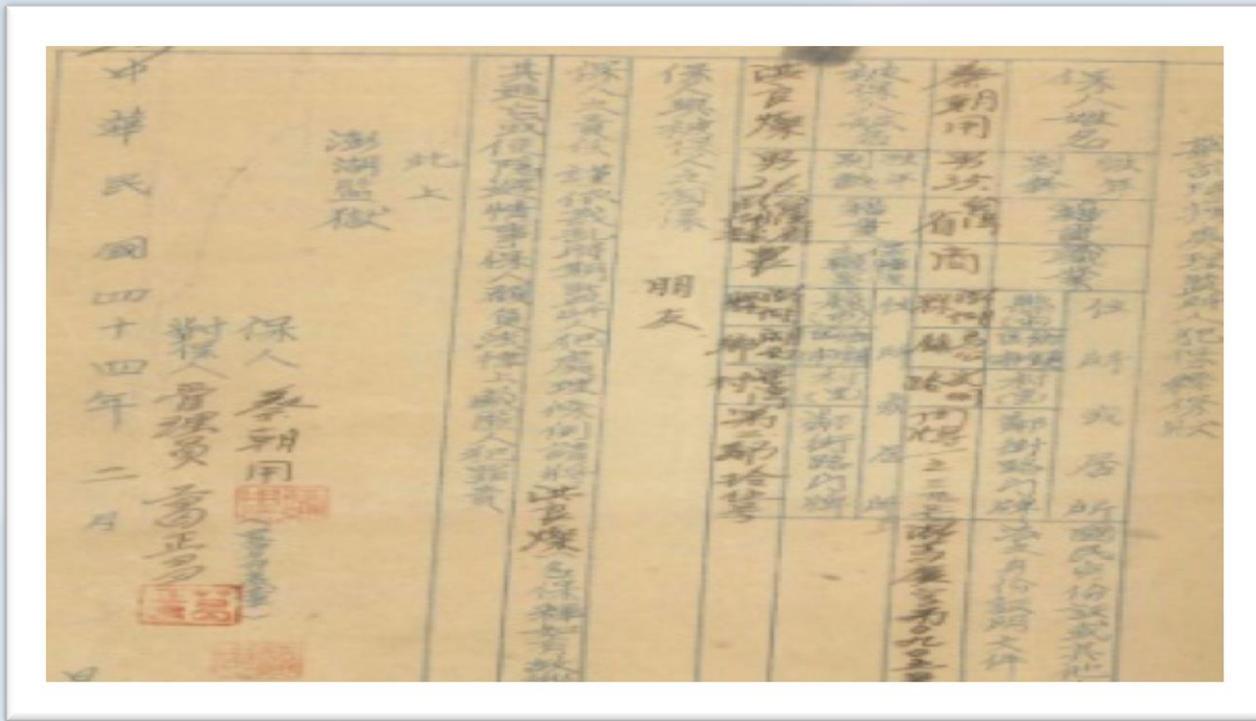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1月22日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文，查竊盜被告000執行勞役在案，奉  
 令召集，准予繳納罰金釋放入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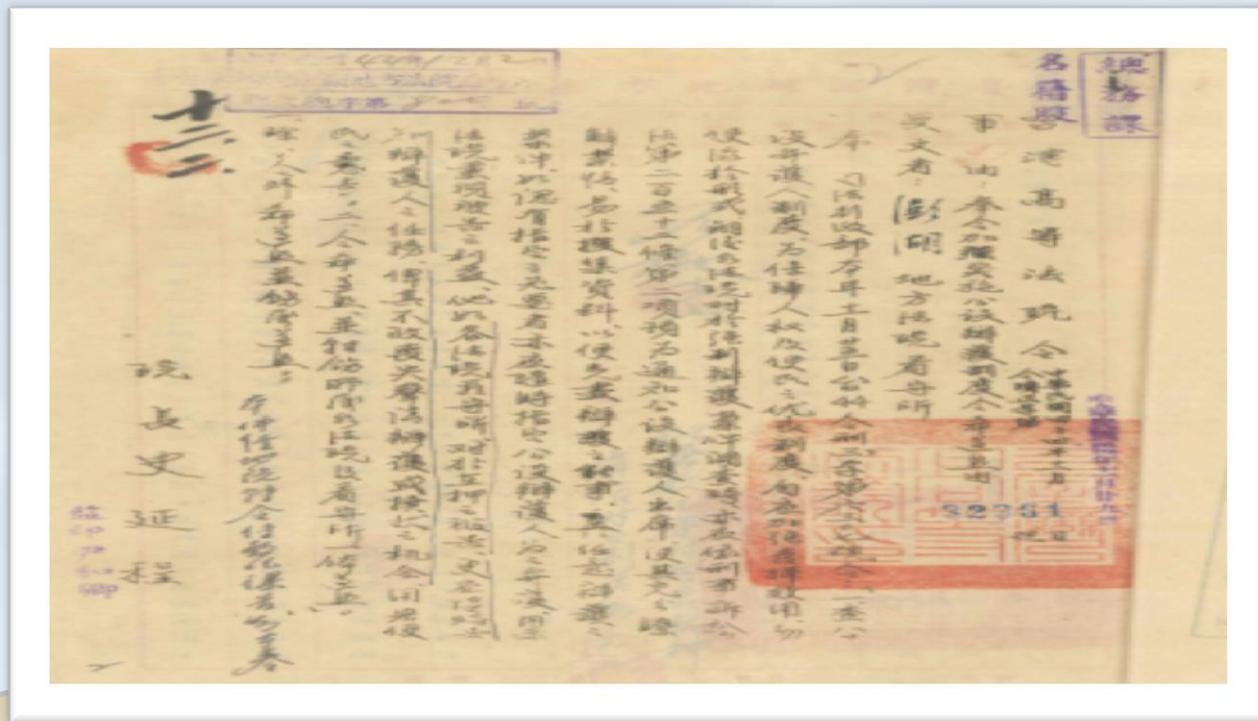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2月16日澎湖監獄保釋受刑人  
 通知書。通知：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官  
 澎湖警察局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澎湖區司法保護分會  
 澎湖縣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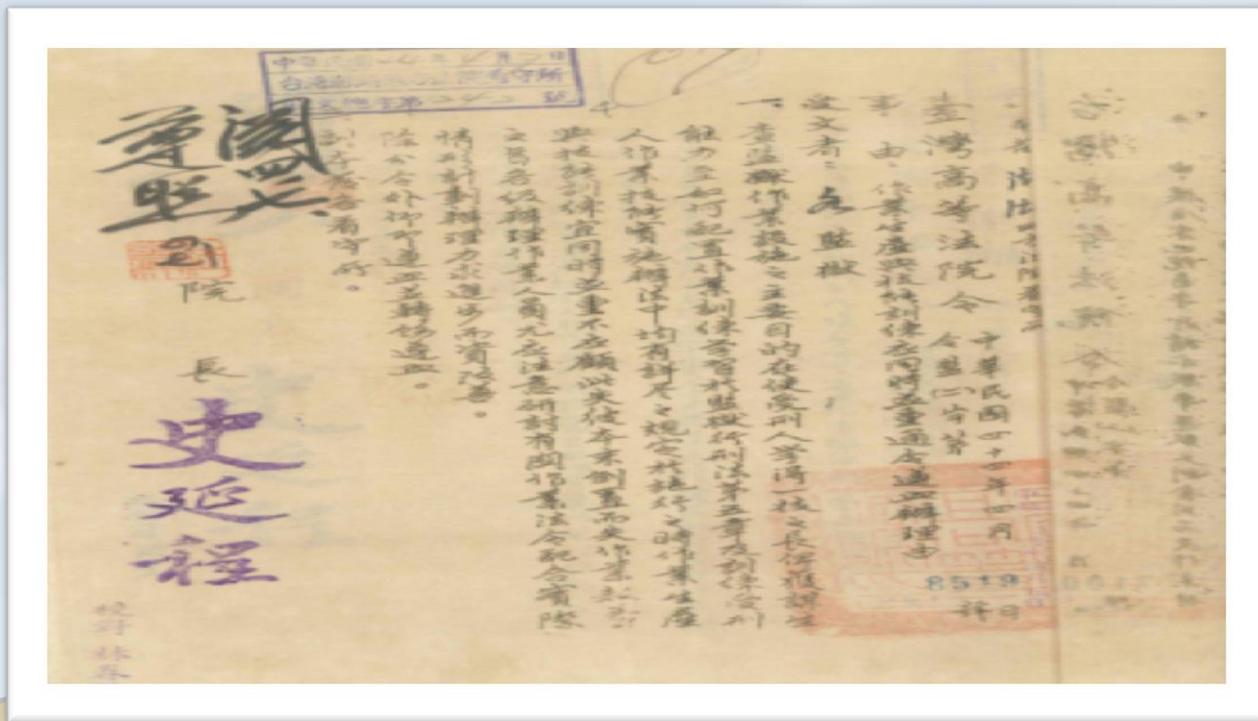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2月16日澎湖監獄保釋受刑人報到單。保釋後應遵守注意事項外特發給報到單，於五日內持向澎湖縣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澎湖區司法保護分會、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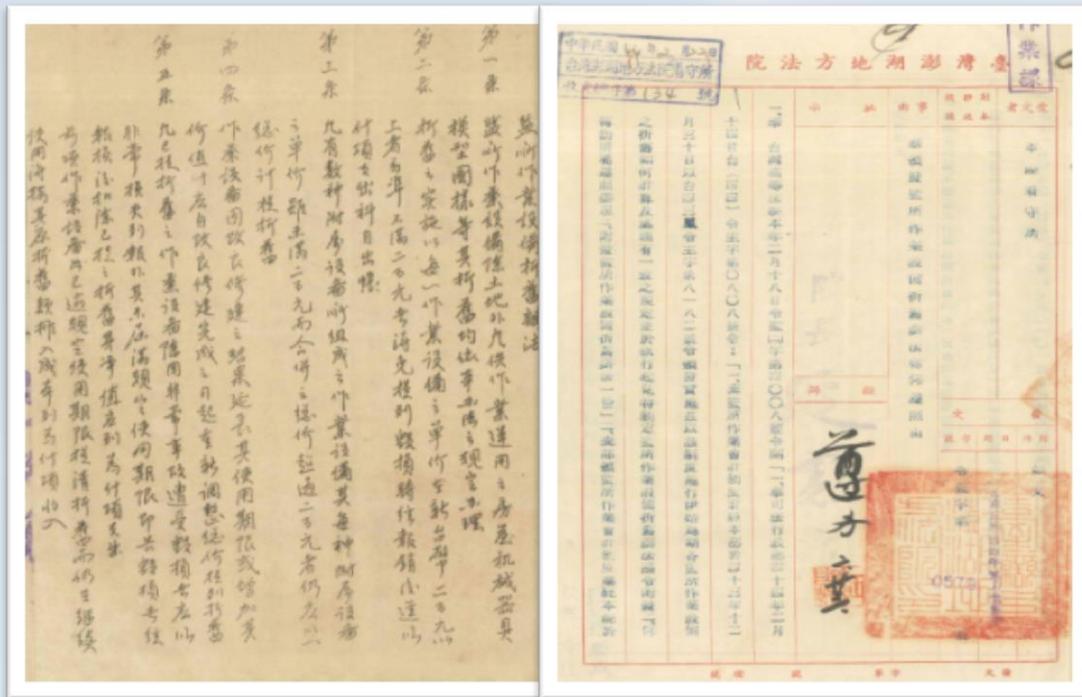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2月動員勘亂時期處理監所人犯保釋保狀，保人之責任謹依動員勘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保釋之規定，請將000一名保釋，如有故縱期逃亡或使隱避情事，保人願負法律上藏匿人犯罪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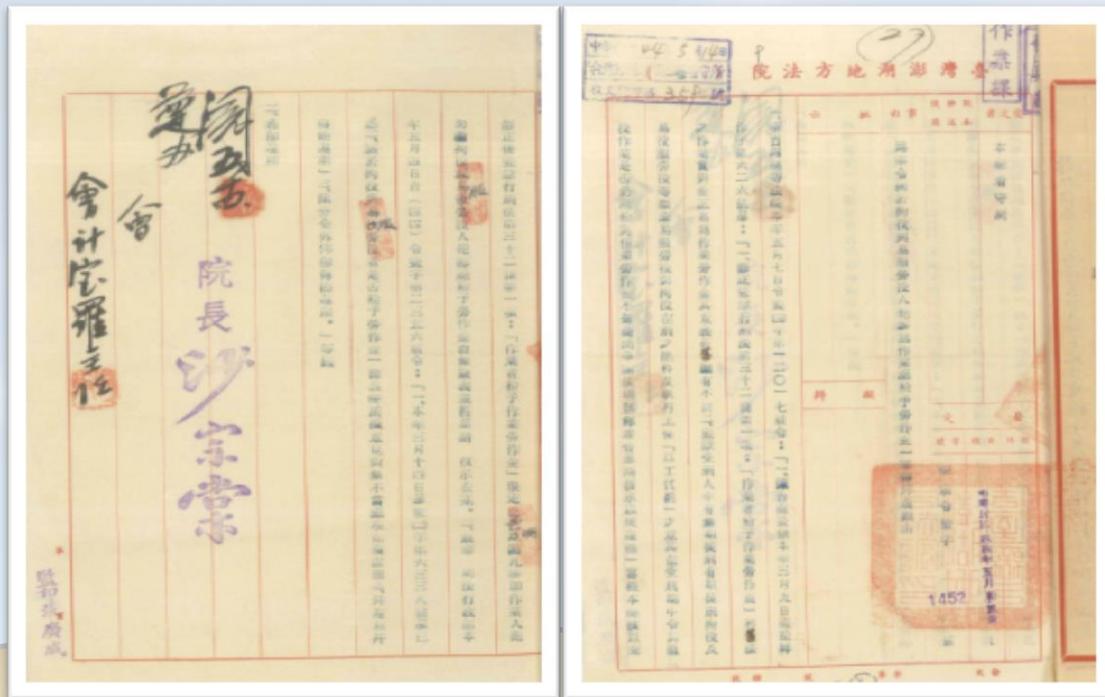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12月5日，台灣高等法院令，事由：奉令加強『公設辯護制度』轉希遵照由。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為保障人權及優良制度，應發揮效用勿流於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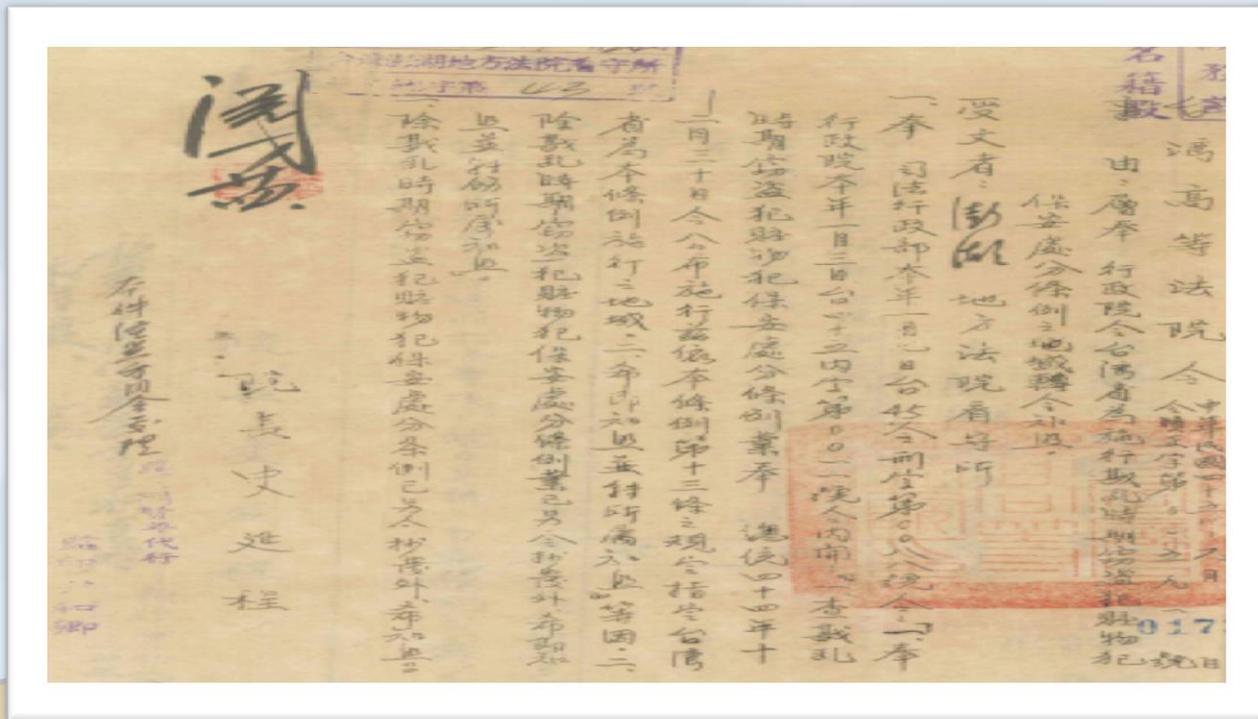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4月7日，台灣高等法院令，事由：作業生產與技能訓練應同時並重通令遵照辦理由。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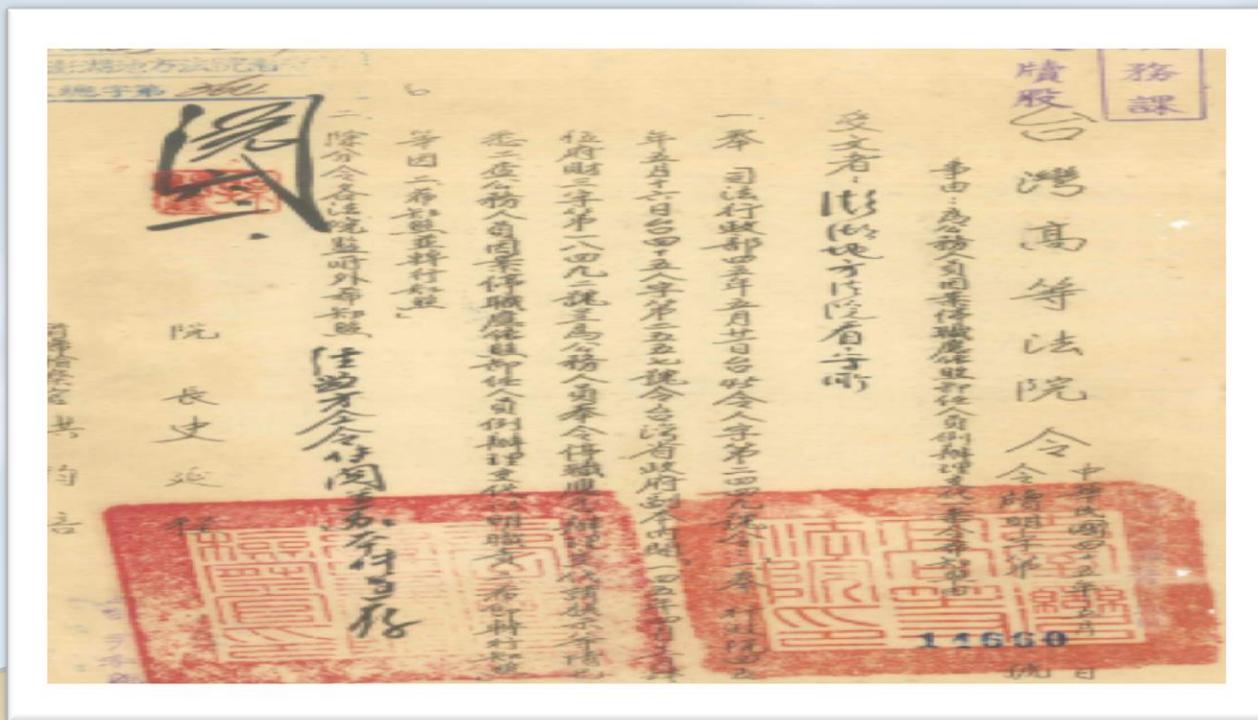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2月20日，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監字第0579，事由：奉頒發『監所作業折舊辦法』。轉仰遵照由。查監所會計制度使於43年12月30日頒發實施，為期各監所一致執行規定，特定辦法。計條文內容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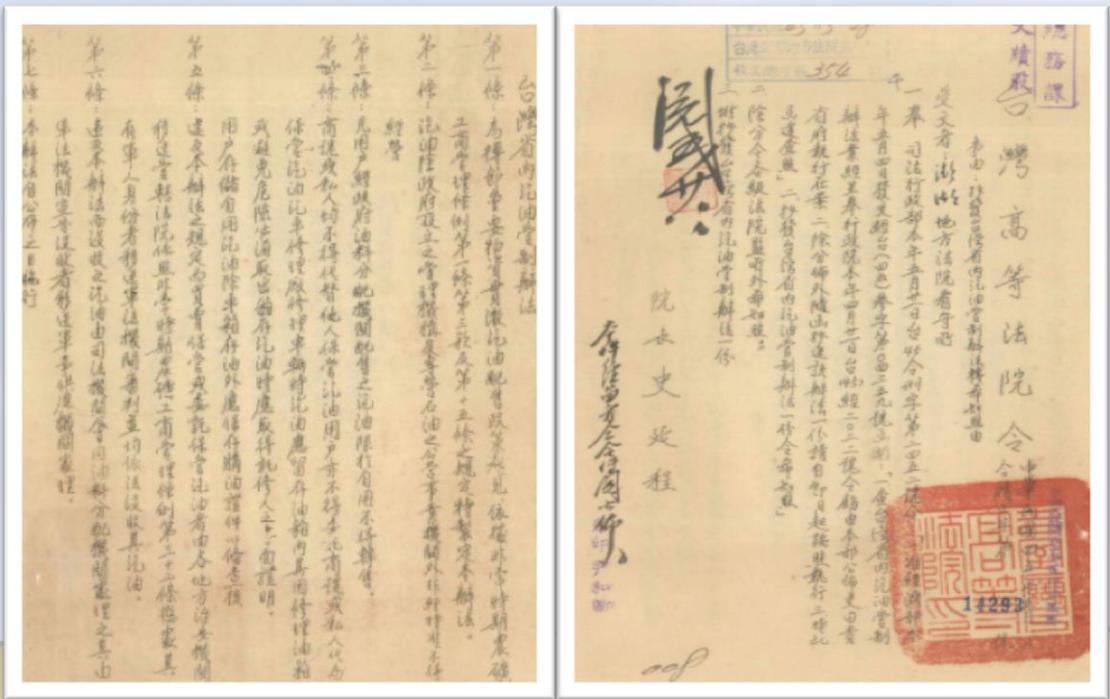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4年5月11日，台灣高等法院令，事由：為奉關於拘役與易服勞役人犯參加作業應給予勞作金一案。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中華民國45年1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牘正字第00591號，事由：層奉行政院令臺灣省為實施『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中華民國45年5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牘明字第14660號，事由：為因案停職公務人員應照卸任人員例辦理交代，以明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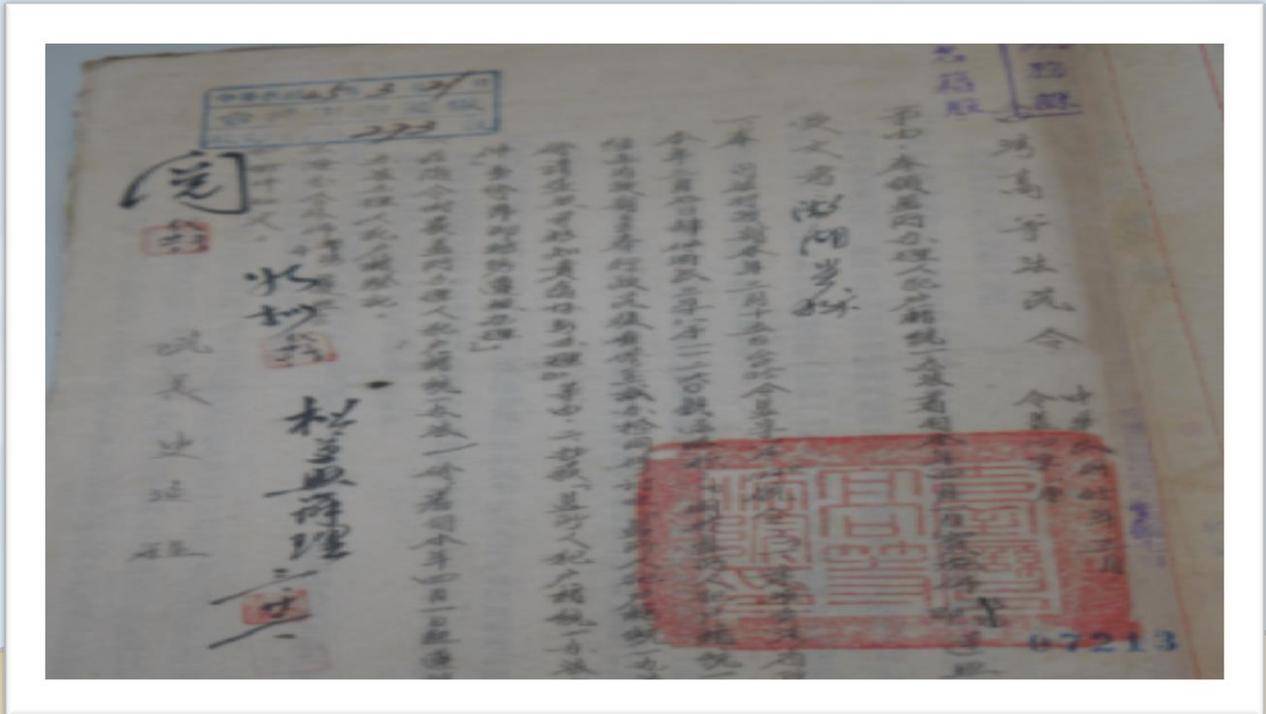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5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牘正字第14293號，事由：抄發臺灣省內『汽油管制辦法』轉希知照由。計條文內容7條。

台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看守所編制員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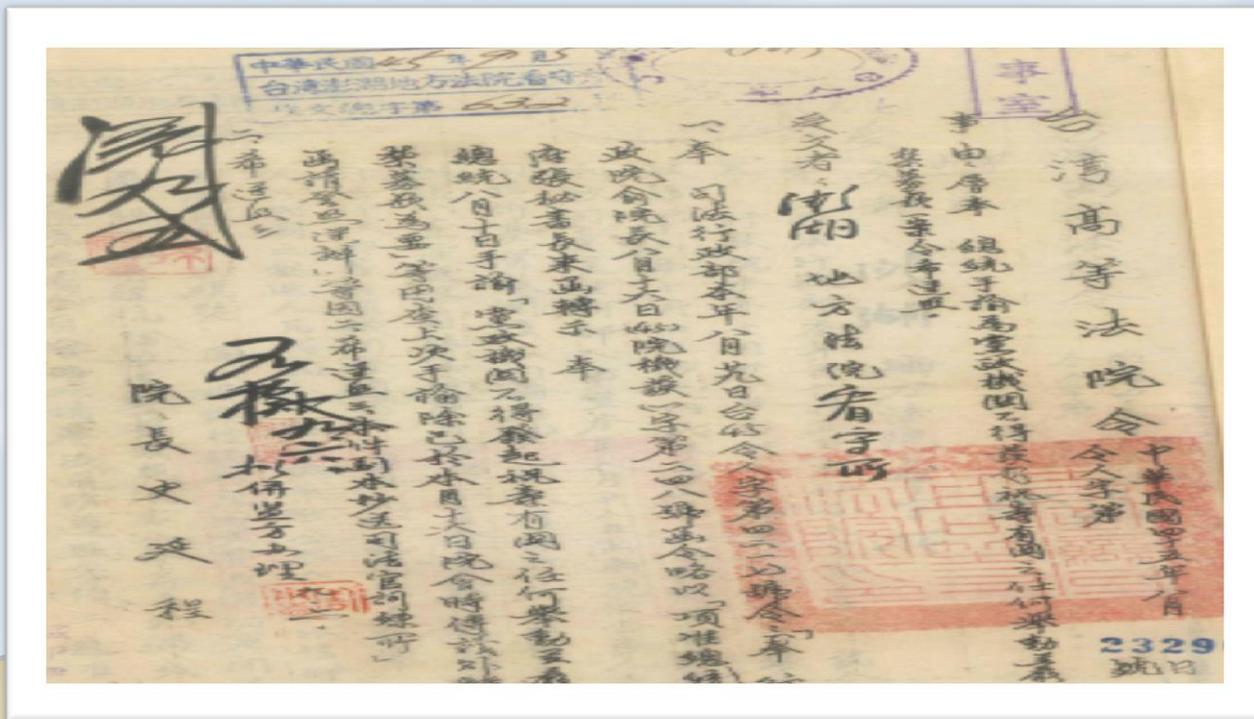
員額	職別	所長	佐	課長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醫事員	警備員	庶務員	書記官	庶務員	會計員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司	所	員	合計	
																			機關別
		台北																	
		台中																	
		台南																	
		高雄																	
		屏東																	
		澎湖																	
		基隆																	
		新竹																	
		嘉義																	
		台東																	
		花蓮																	
		宜蘭																	
		合計																	20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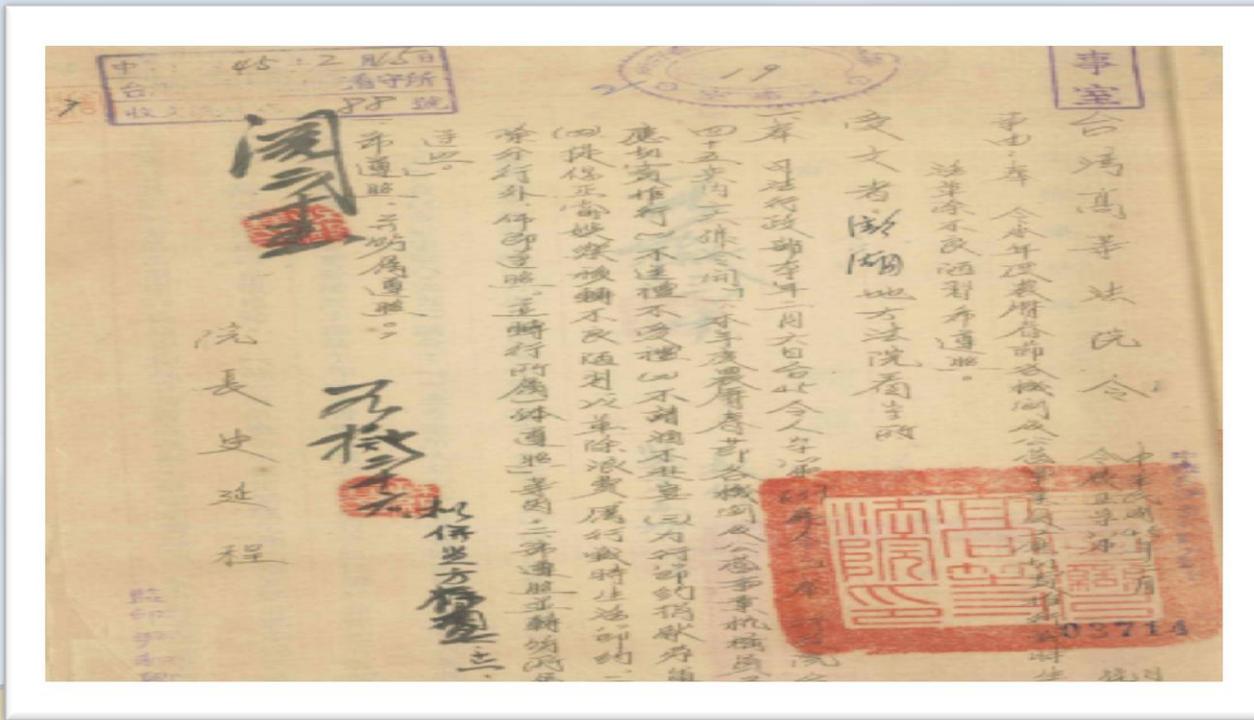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台灣高等法院各地方法院看守所四十五年度「編制員額總表」，員額合計2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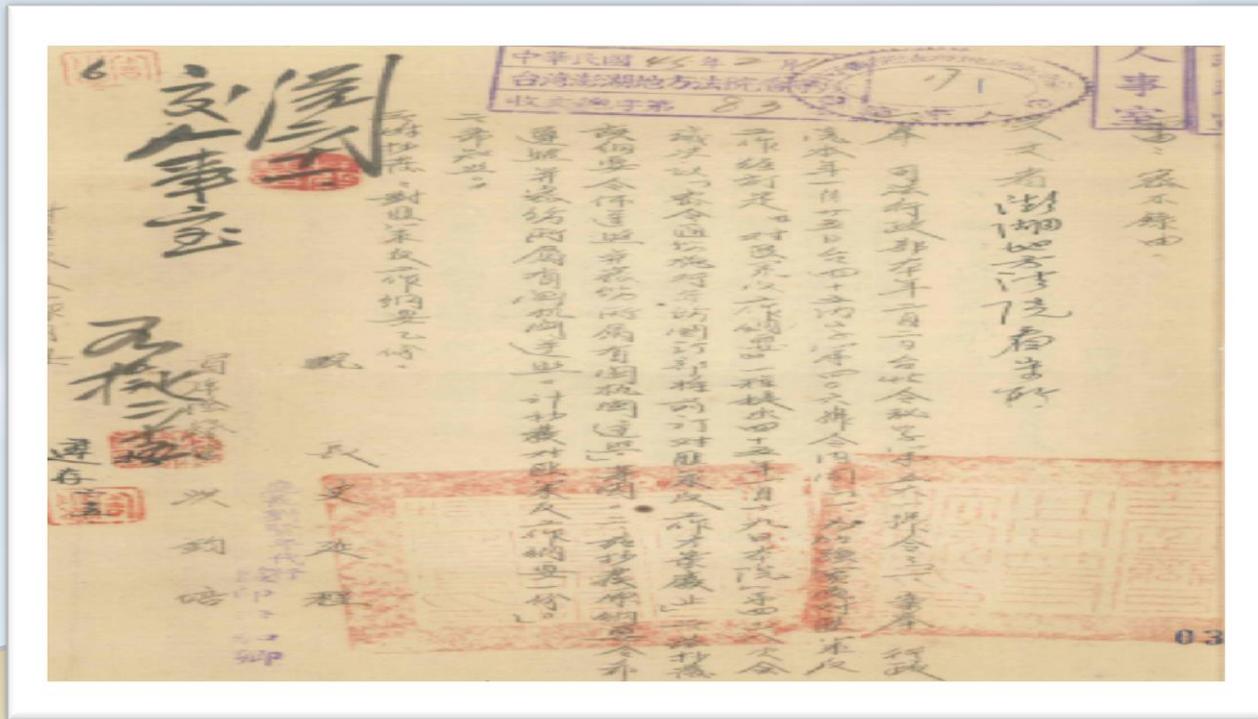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3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事由：  
奉頒監辦理人犯戶籍統一辦法自本年4月1日實施  
佈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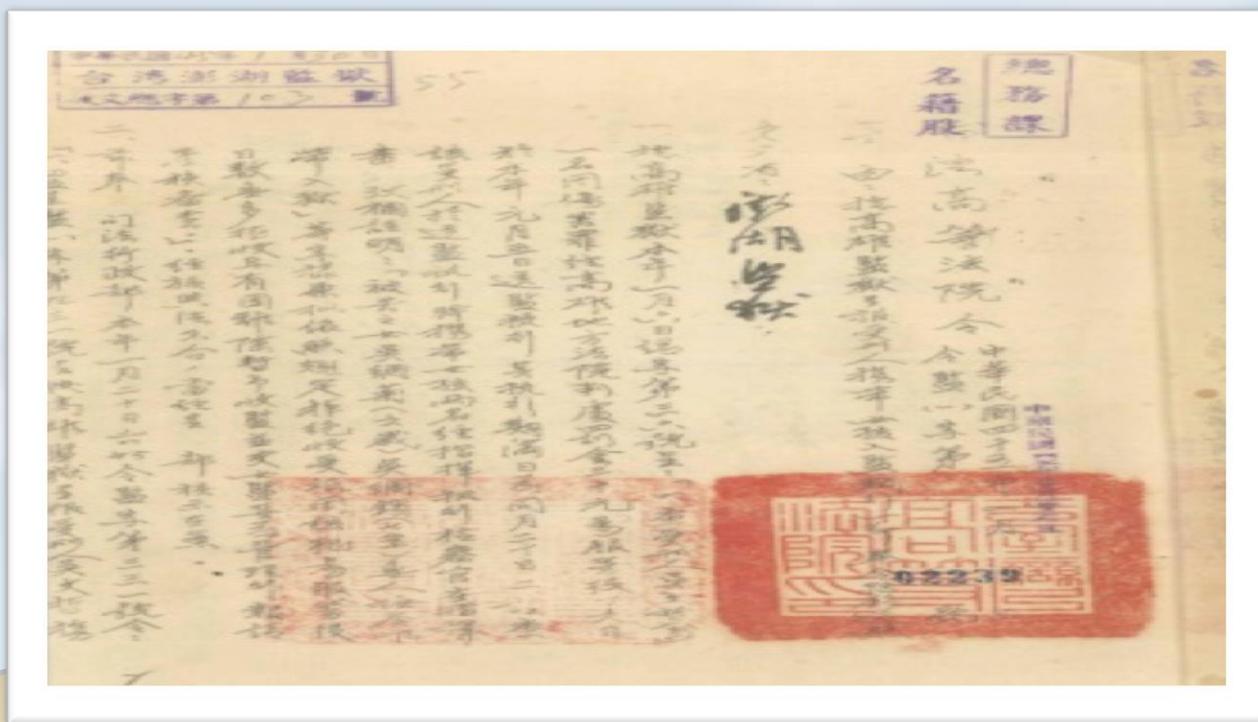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8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令人字第23290號，事由：層奉總統手諭為黨政機關不得發起祝壽有關之任何舉動並嚴禁募款為要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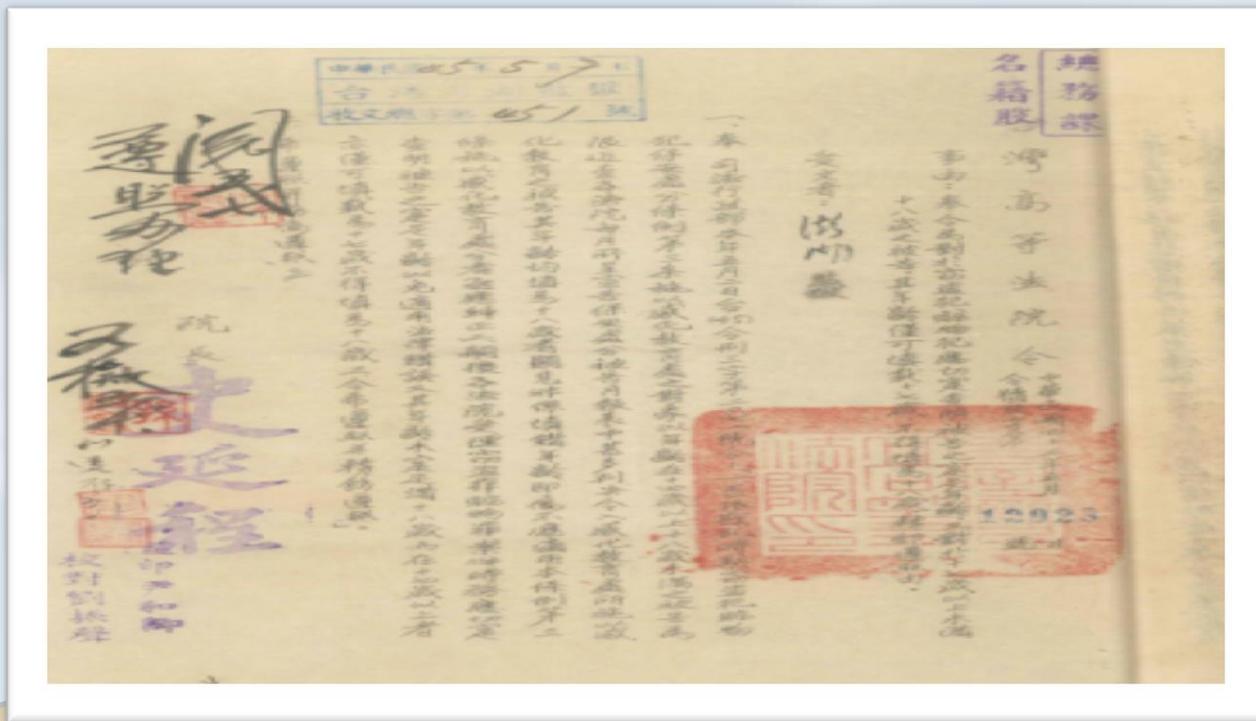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2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牘正字第03714號，事由：奉令本年農曆春節各機關及公營事業員工應切實推行戰時生活革除不良陋習。(一)不送禮不收禮(二)不請酒不赴宴(三)力行節約(四)提倡正當愉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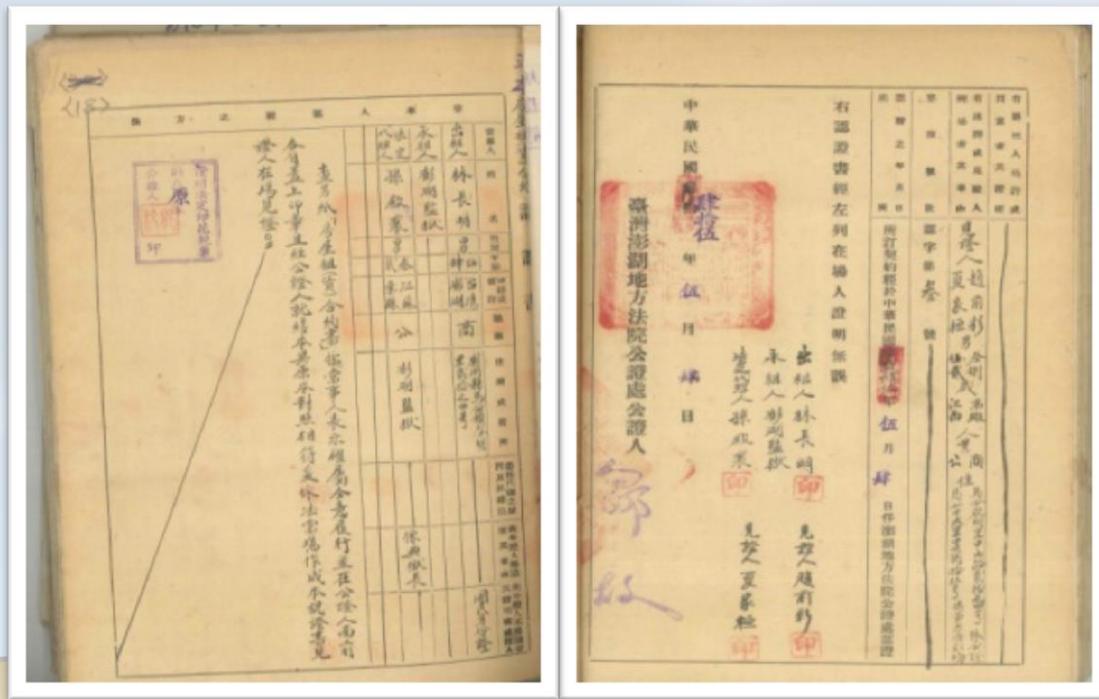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2月11日，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牘正字第03714號，事由：『對匪策反工作綱要』（密不錄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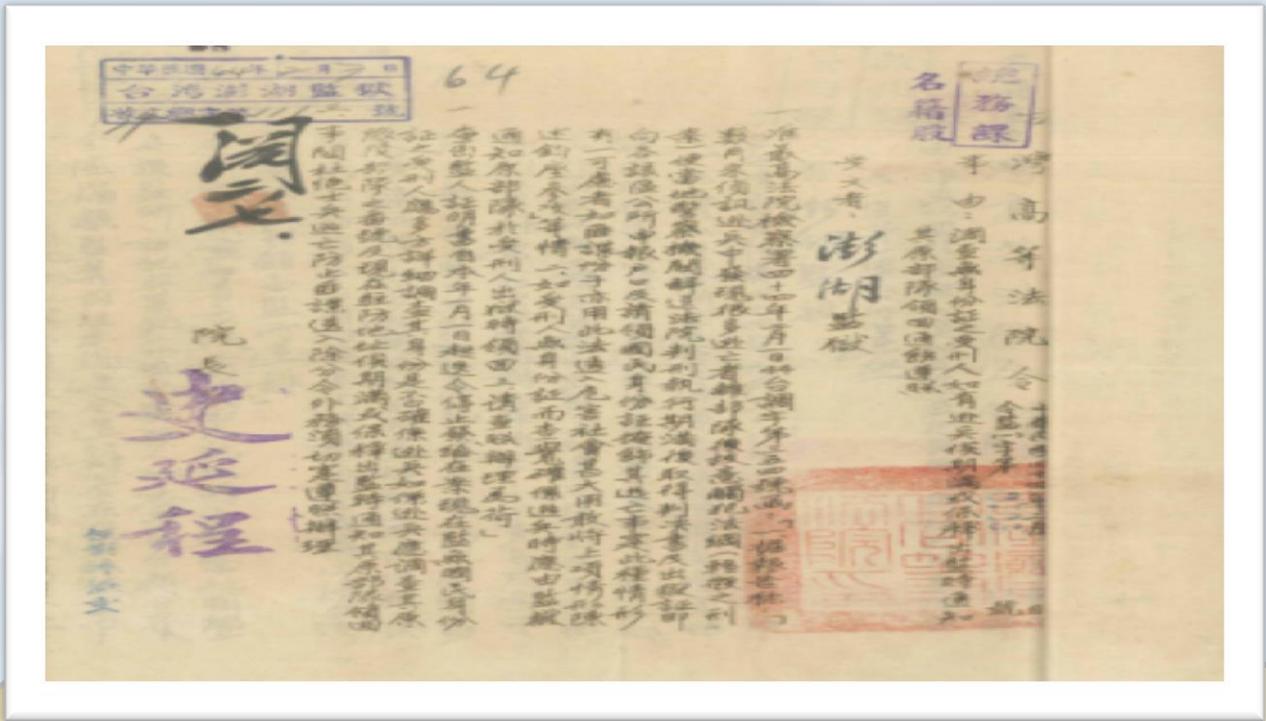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1月台灣高等法院訓令，令監(一)字第02239號事由：指高雄監獄呈報受刑人攜帶女孩入監執行一案。受文者：台灣澎湖監獄。



中華民國45年5月，台灣高等法院訓令，事由：奉令施以感化教育處之對象以年齡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受文者：台灣澎湖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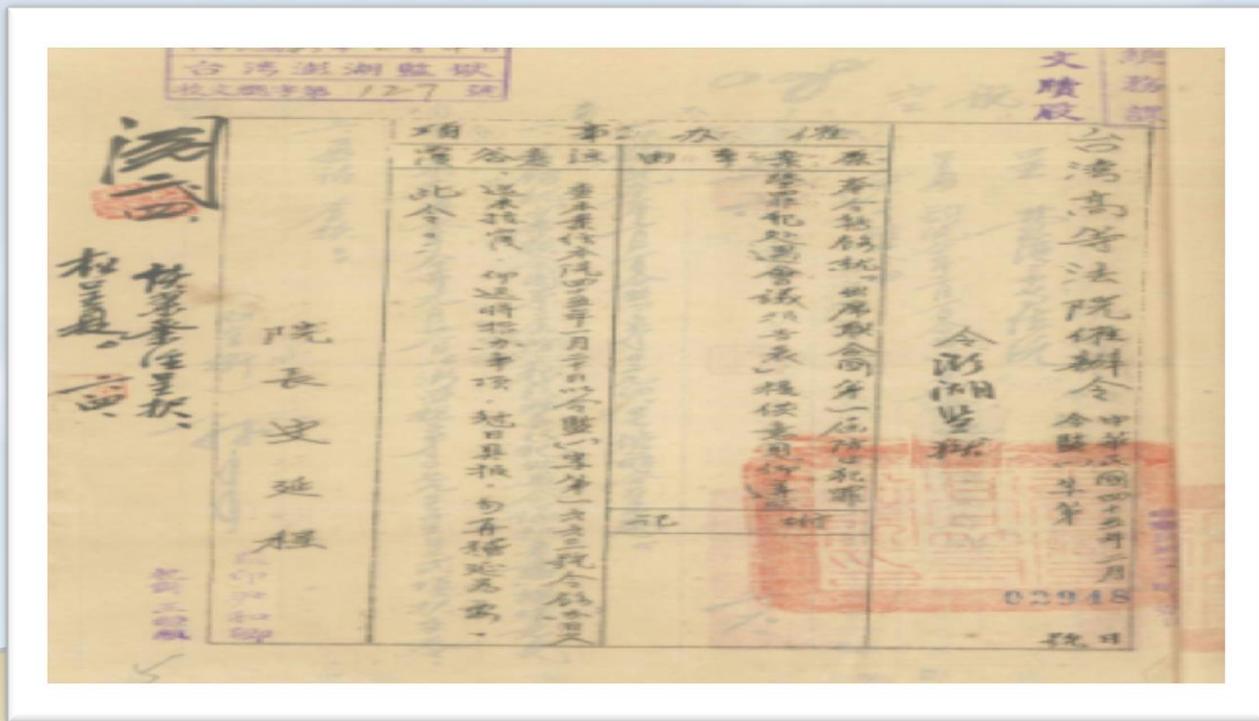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7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監字人(一)字第19273號，事由：奉查各監舍房容額，以期明瞭實際可收容人數。受文者：台灣澎湖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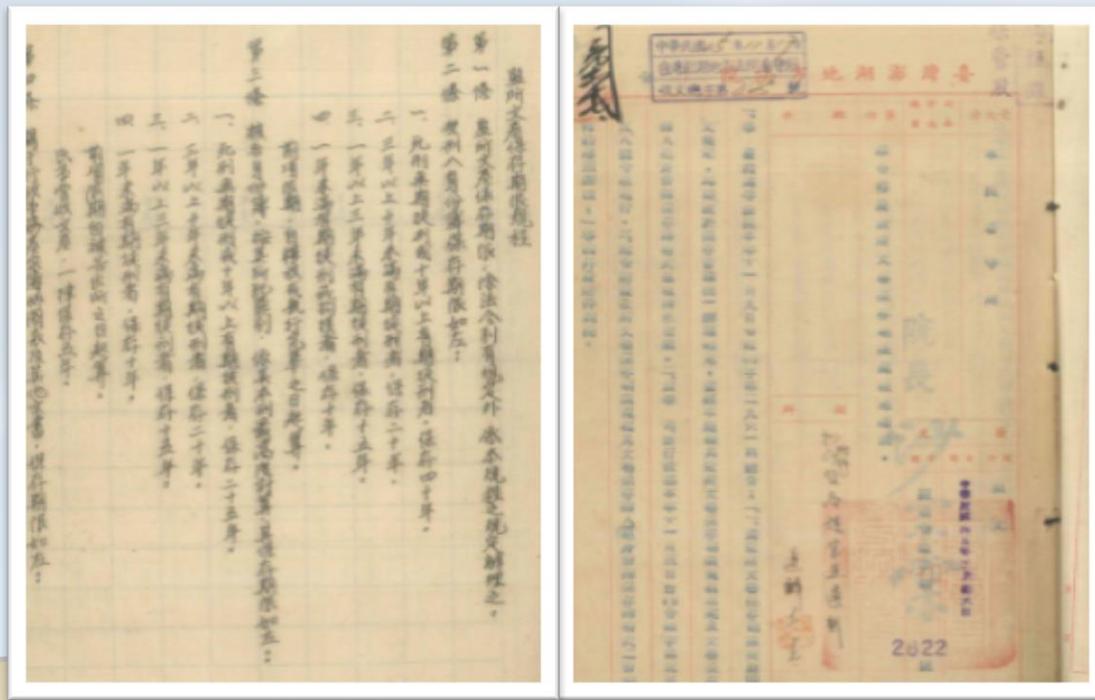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2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監字人(一)字第號，受文者：台灣澎湖監獄。事由：調查無身分證之受刑人兵役期滿獲保釋出監時，通知其原部隊領回。數月來偵訊逃兵中發現很多逃亡者，離開部隊故意觸犯法網，使當地警察機關姐解送地方法院判刑執行期滿，取得判決書及出獄證明，申報戶口取得身分證，掩飾身份。如匪諜用此方法，為害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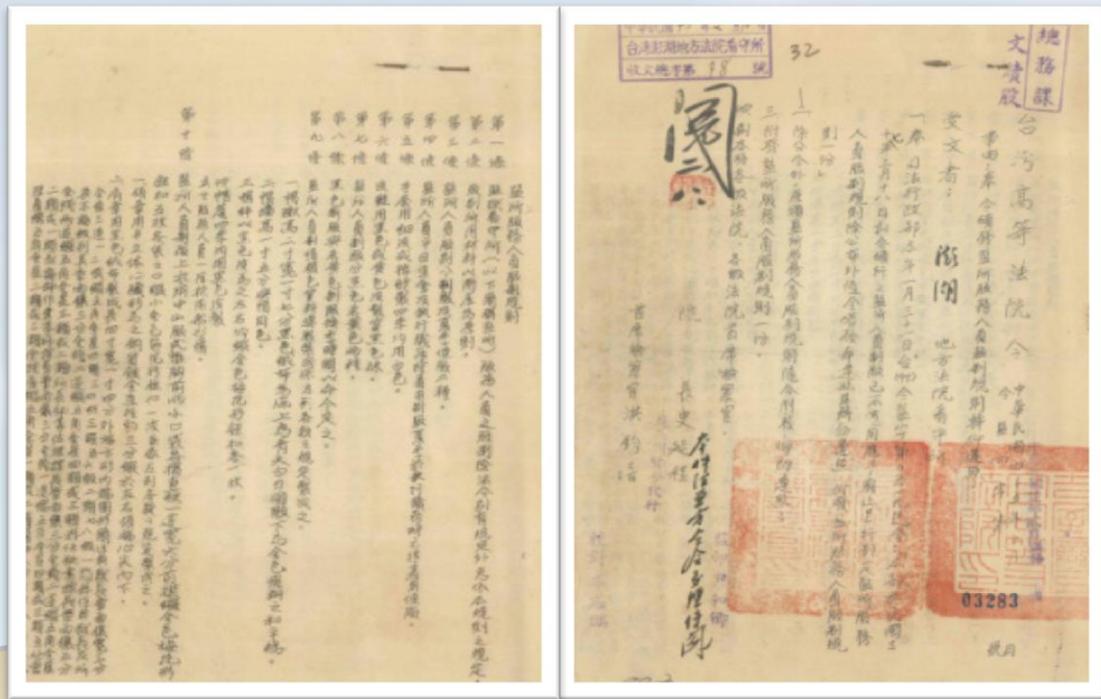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3月，台灣高等法院訓令，事由：『人犯辦理戶籍登記人犯統一辦法』規定。受文者：台灣澎湖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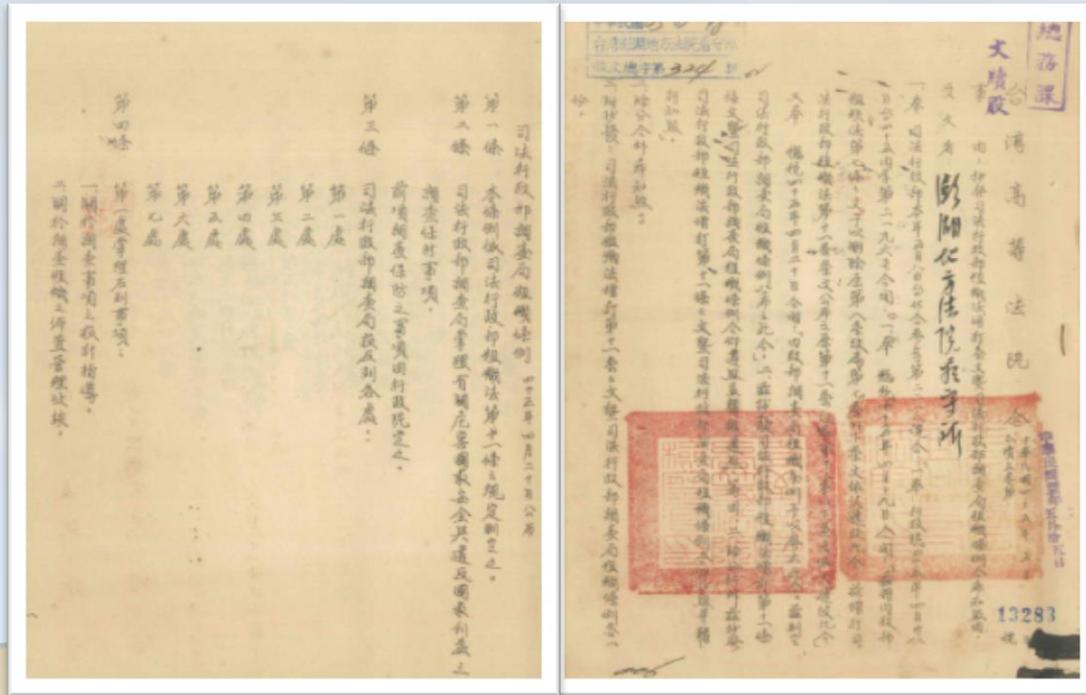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2月台灣高等法院催辦令，令監字人(一)字第02948號，事由：奉令轉飾就「出席聯合國第一屆防止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報告表」提供意見，勿再稽延為要。受文者：台灣澎湖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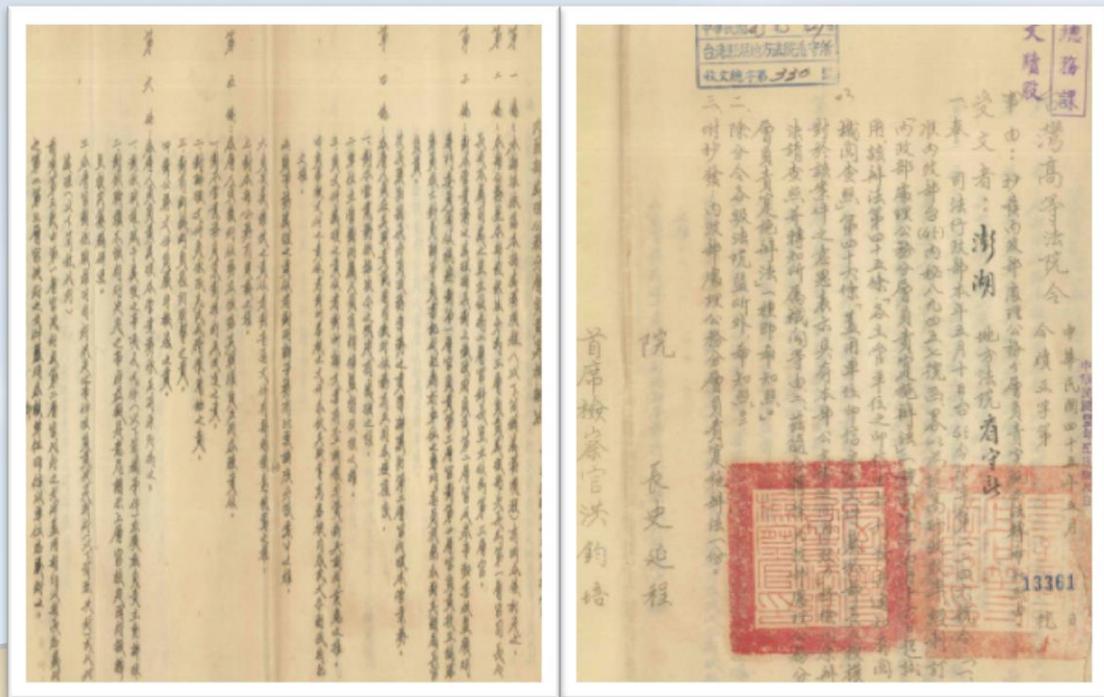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11月9日，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監(二)字第29614號，事由：查監所文卷保存期限尚無文明規定，為期便於管理管理統一起見，當經本院擬具『監所文卷期限規程』草案及文卷保存期限。計8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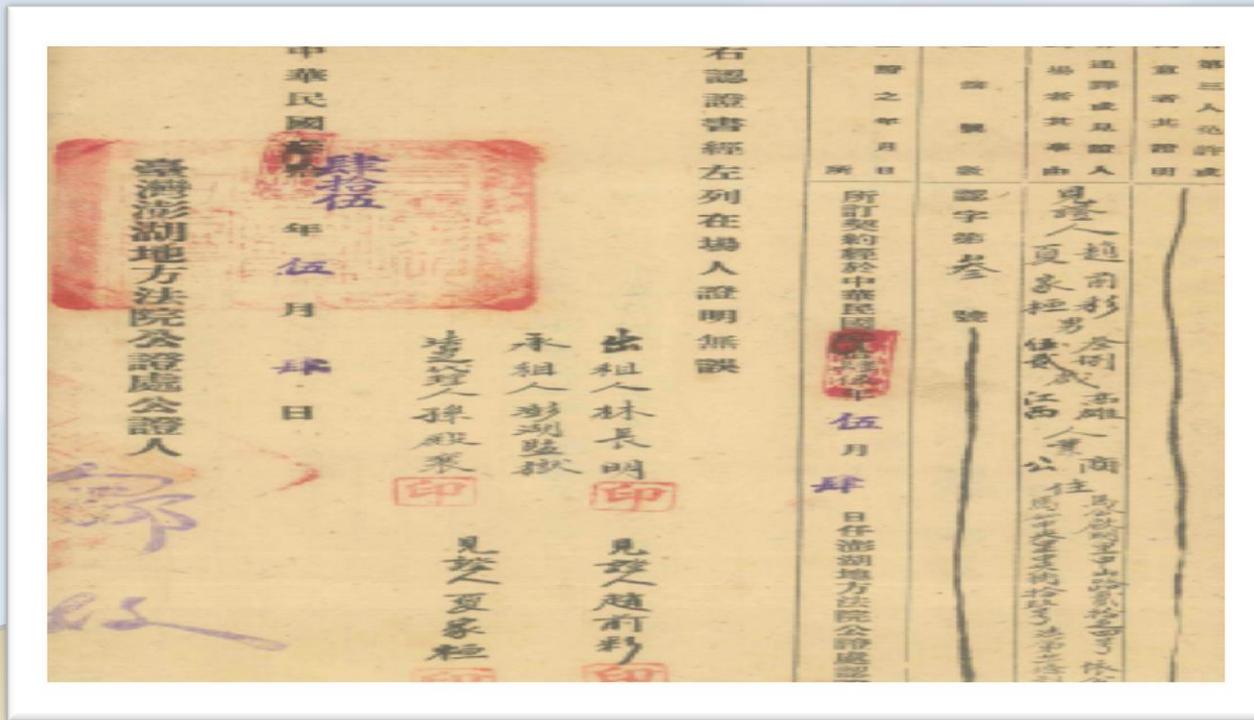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2月，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監(二)字第03283號，事由：奉令頒發『監所服務人員服制規則』計20條文。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中華民國45年5月15日，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牘正字第13283號，事由：抄發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增定條文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奉 總統45年4月20日令：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予廢止；茲制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公布此令。計27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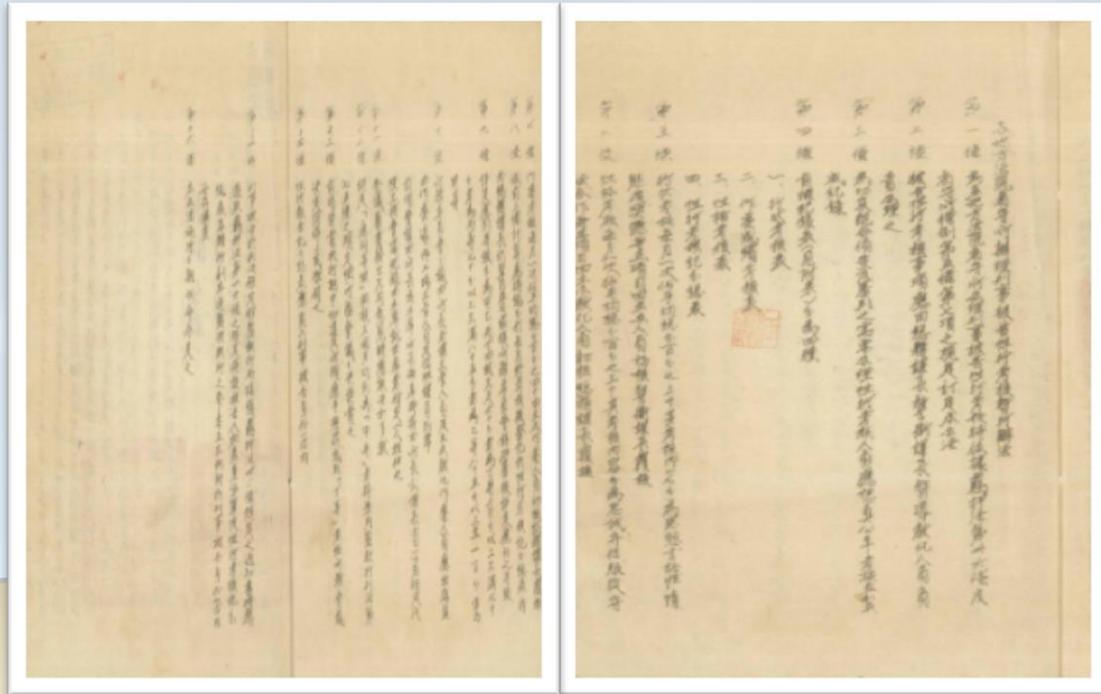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5月26日，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牘正字第13361號，事由：抄發內政部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辦法』計7條文，以為提高行政效率。受文者：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中華民國45年5月4日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房屋租賃契約書經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公證儀式。



中華民國45年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戰亂時期處理監所人犯『保釋保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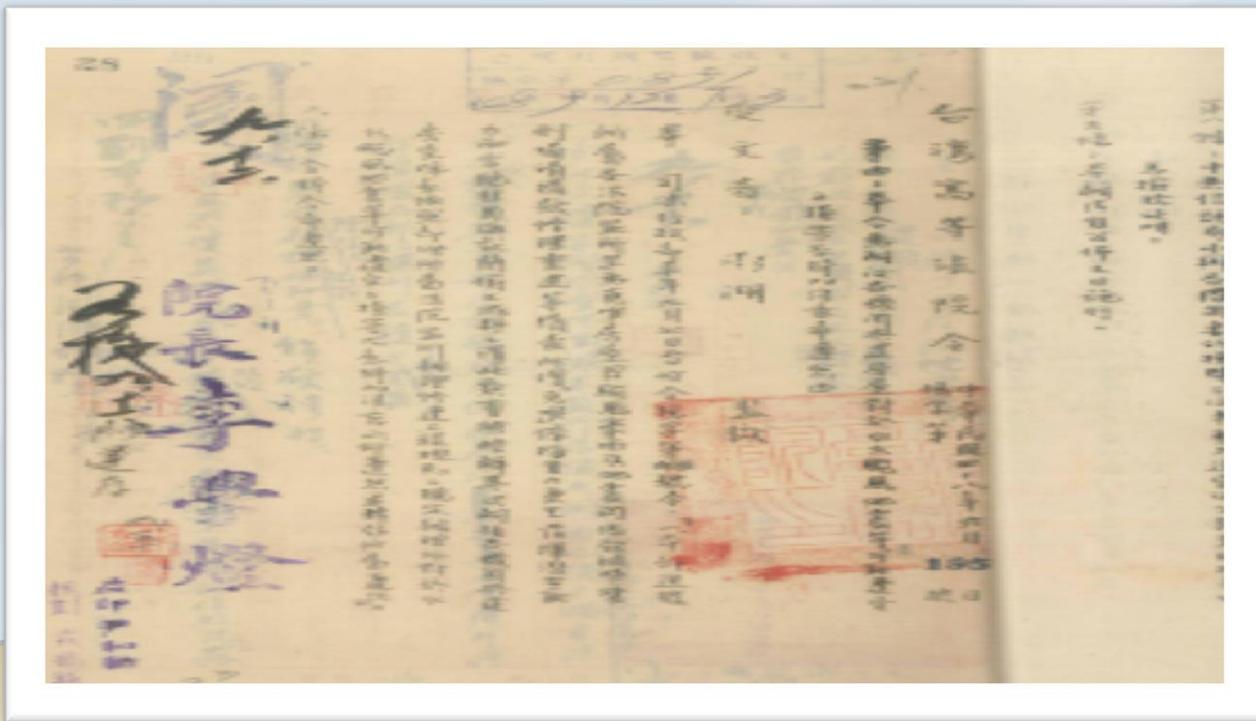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5年各地發法院看守所辦理『刑事被告性行考核暫行辦法』。



民國46年行政院主計處委任人員46年年考考績清冊。



中華民國48年5月，台灣高等法院函，事由：  
積極辦理人犯疏散及安全措施希遵辦理具報由。  
受文者：澎湖監獄。



中華民國48年9月，台灣高等法院函，事由：各機關內建房屋對於水火颱風地震等可能朝壽之損害英特加注意。受文者：澎湖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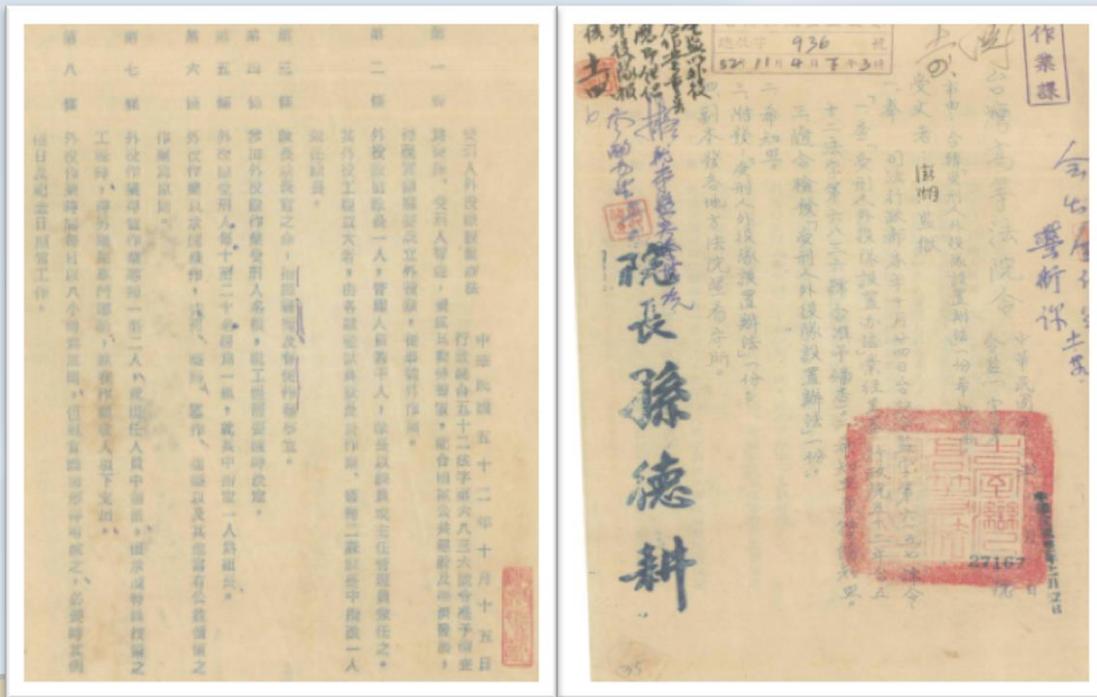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48年台灣澎湖監獄作業科參加南區監所作業成品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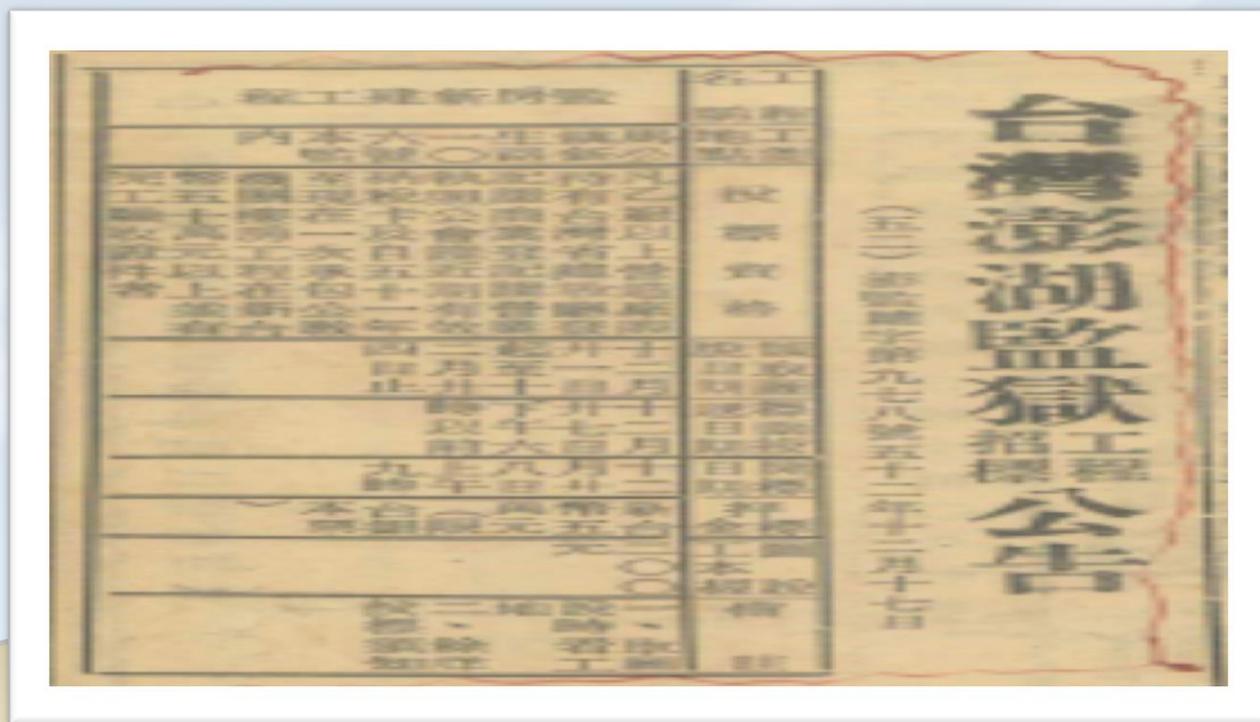
台灣澎湖監獄50年代以前銅製器具，早期用於出、收封，教化文康活動及示警之用。



本監受刑人張國平因殺人未遂罪判處7年6月徒刑，於民國51年12月4日2200時許乘機脫逃。本監當日便展開查緝並於次日立刻函請警局等治安機關協助查緝。52年1月26日上午10時許，被本監戒護人員在馬公市民權路發現並捕獲，計逃亡5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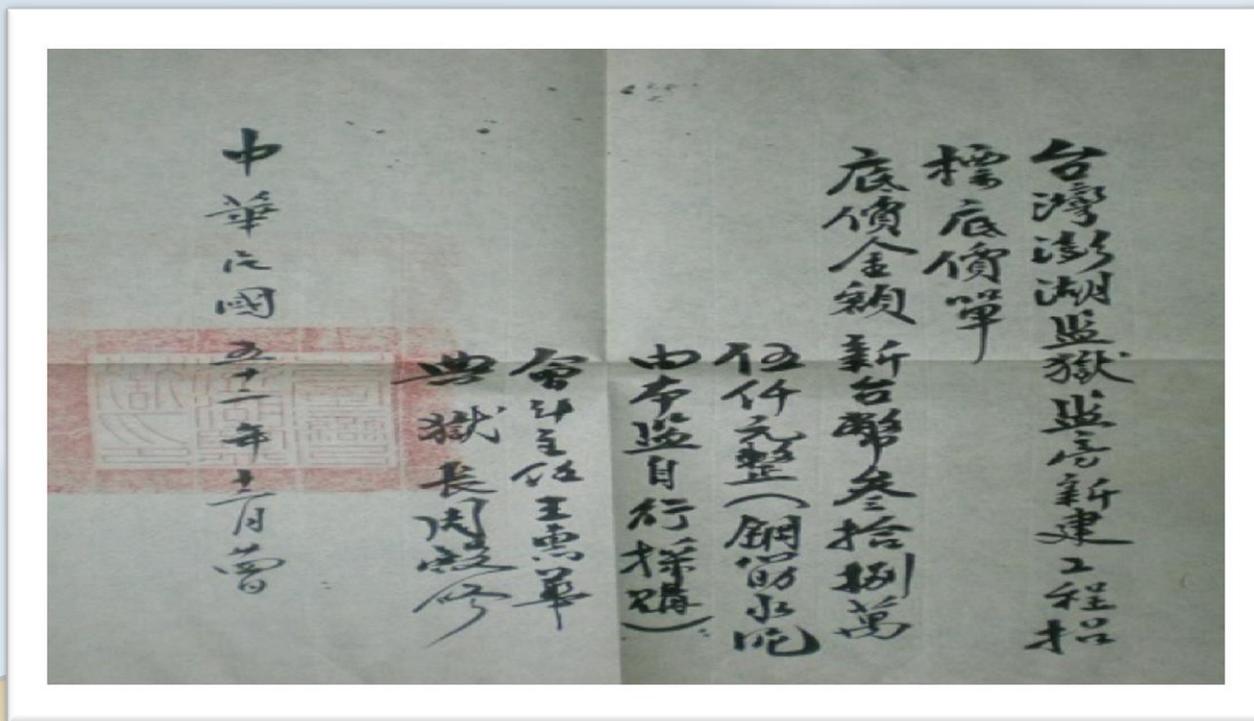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52年11月1日，台灣高等法院令，令監(一)字第27167號，事由：令轉『受刑人外役隊設置辦法』一份。查『受刑人外役隊設置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五二年台五二法字第6836號令准予備查。條文內容計29條。



中華民國52年12月17日台灣澎湖監獄監房  
新建工程招標公告刊登於澎湖縣建國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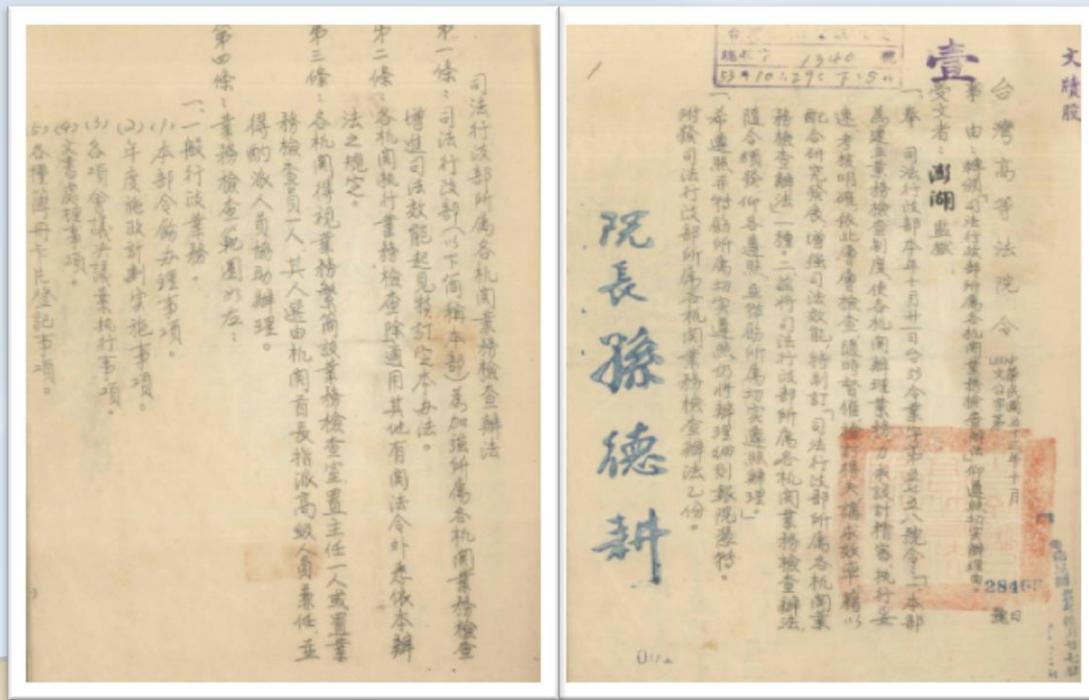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52年奉核撥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鳩工興建台灣澎湖監獄日新大樓。



中華民國52年鳩工興建台灣澎湖監獄日新大樓『工程招標底價單』。



中華民國52年5月感於職員宿舍不足，乃爭取經費購買材料，仿當時高雄地方法院司法新新邨丙種宿舍式樣建築；為節省工程費，由本監作業課承購料自行承建，於53年6月1日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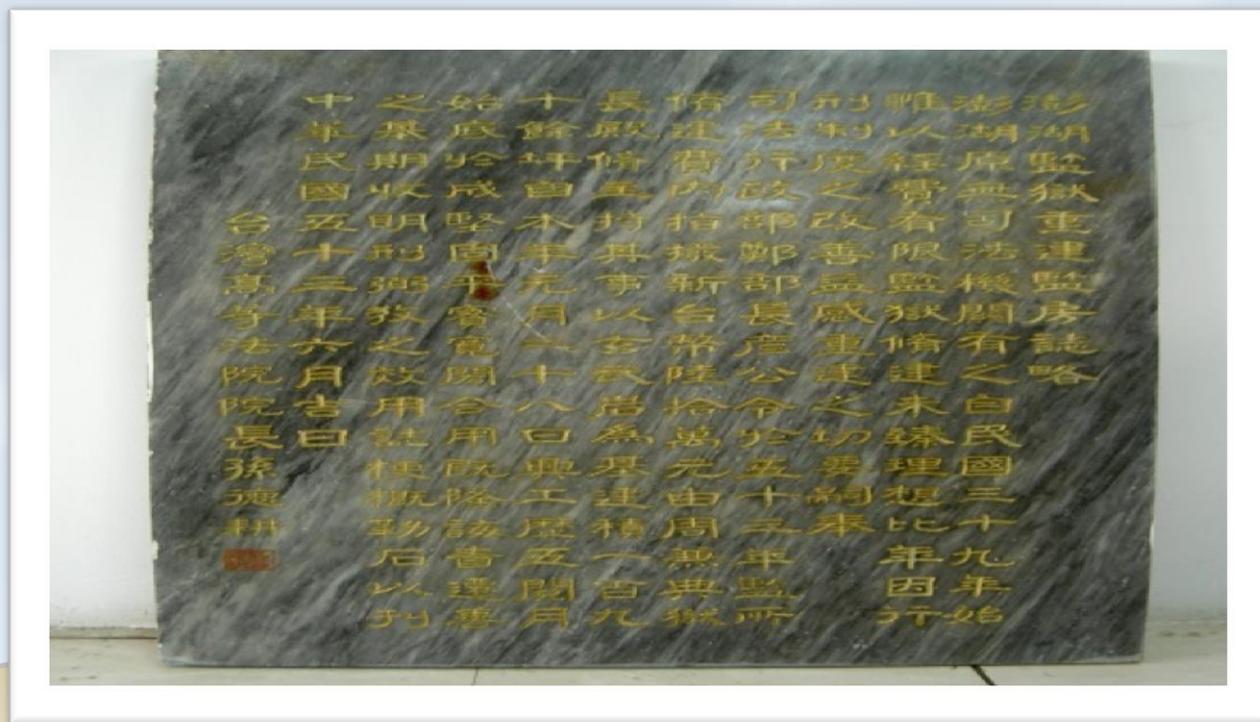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53年10月，(53)公文字第28468號，事由：轉頒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業務檢查辦法仰遵照確實辦理，台灣高等法院令。條文內容計15條。



中華民國53年6月1日台灣澎湖監獄完工  
後日新樓照片。



中華民國53年6月1日完工後日新樓重建紀念碑(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題)



中華民國53年6月1日完工後日新樓重建  
 紀念碑(司法行政部高等法院院長孫德耕題)



中華民國民國53年台灣澎湖監獄門牌號碼。



中華民國53年台灣澎湖監獄晨間升旗典禮。



中華民國53年台灣澎湖監獄收容人開、收封情形。



中華民國53年台灣澎湖監獄戒護人員檢查  
警棍裝備情形。



中華民國52年台灣澎湖監獄收容人開、收封安全檢身情形。



中華民國53年台灣澎湖監獄收容人出封作業情形。



中華民國53年台灣澎湖監獄收容人舍房，  
收容人出封後內務擺設情形。



中華民國53年台灣澎湖監獄收容人舍房外部情形。



中華民國53年台灣澎湖監獄收容人收封點  
名情形。



中華民國53年間台灣澎湖監獄收容人運動  
前做體操情形。



中華民國53年間台灣澎湖監獄收容人文康教化活動。



中華民國54年間台灣澎湖監獄收容人文康  
教化活動。



中華民國54年間台灣澎湖監獄收容人文康活動拔河。



中華民國54年間台灣澎湖監獄收容人文康  
活動—桌球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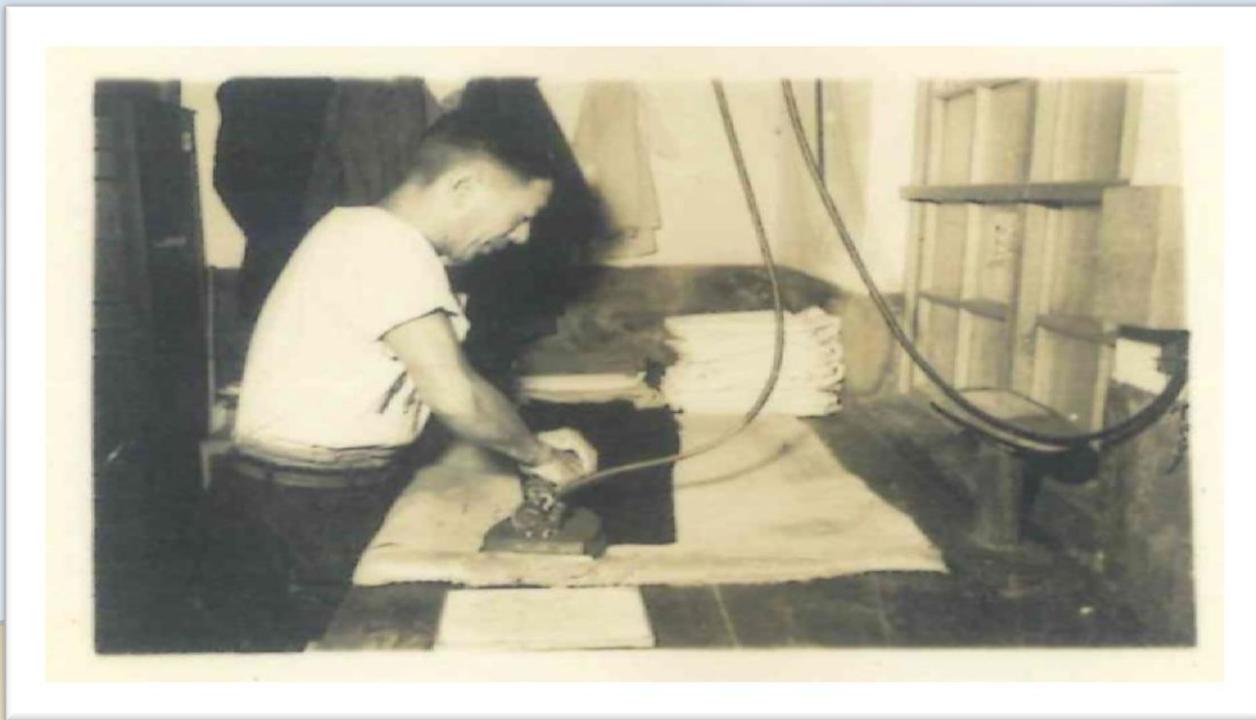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54年間台灣澎湖監獄收容人文康活動—籃球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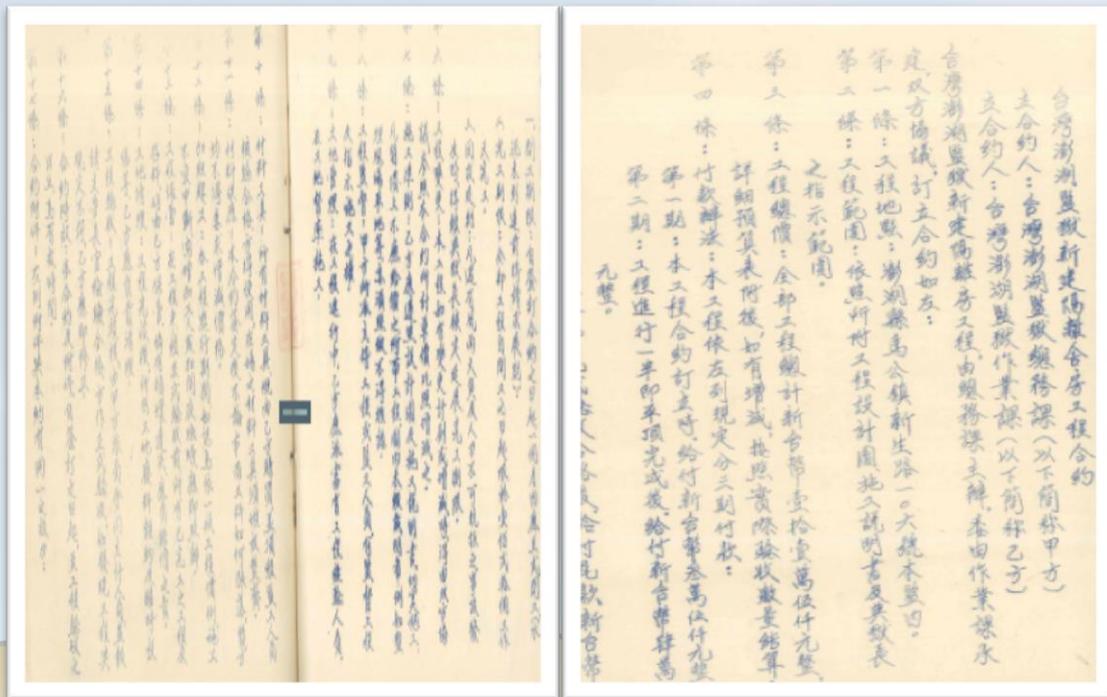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54年間台灣澎湖監獄職員辦公情形。



中華民國54年間收容人作業場所皮製工場：  
本監同仁訂製皮鞋及接受民間訂製，並承攬民  
間手工代工，如縫製棒球綿線、塑膠彩球組裝  
等。



中華民國54年間收容人作業場所洗衣工場作業情形。



中華民國56年6月澎湖地方法院看守  
所新建隔離舍工程『合約書』。（現行招  
標工程契約書）

營繕工程結算表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性質	規定期限
台灣澎湖監獄	隔鄰舍新建工程	澎湖縣馬公鎮新街10號	1. 半監隔離舍新建工程以鋼筋木地盤四洋紅磚馬路建築材料。	湖二日期 26 6 26
台灣澎湖監獄	隔鄰舍新建工程	澎湖縣馬公鎮新街10號	2. 次解平頂一層入則	如除日期 26 12 18
台灣澎湖監獄	隔鄰舍新建工程	澎湖縣馬公鎮新街10號	3. 面積400平方公尺(舍舍+20平方公尺走廊120平方公尺)	查定日期
設計文件	1. 工程計畫書 2. 工程設計圖 3. 工程預算表			逾期日期
原	明	會	議	決
隔鄰舍新建工程	115,000-	115,000-		
合計	115,000-			

新台幣壹拾壹萬伍仟元  
全工程共計(一)九萬餘元全計(二)廿六萬餘元(三)外是實又現常費是款項一併除  
別處死傷等(四)十元分記外是實備矣

監工人員

中華民國56年12月28日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新建隔離舍工程『營繕工程結算表』。(現行工程結算證明書)。



中華民國58年台灣澎湖監獄員工辦理『自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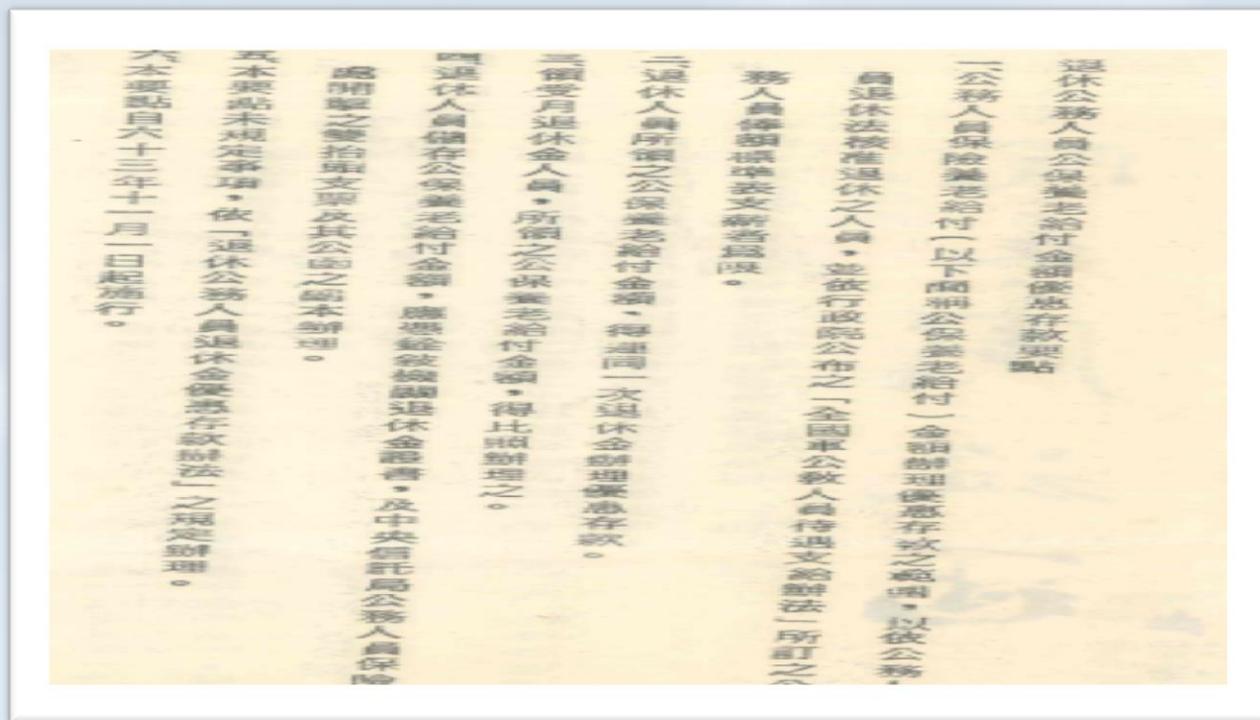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60年12月22日台灣高等法院人事派令。現任司法部秘書胡○雷派任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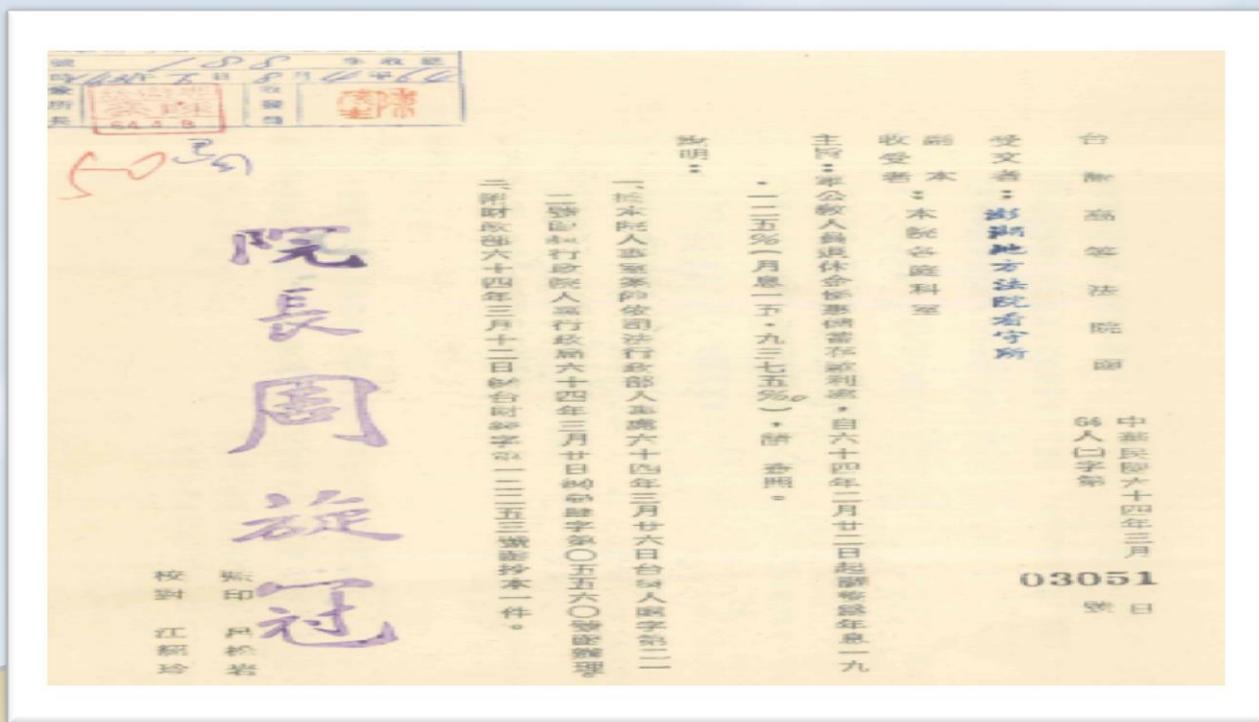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60年台灣澎湖監獄收容人外役雇  
工作業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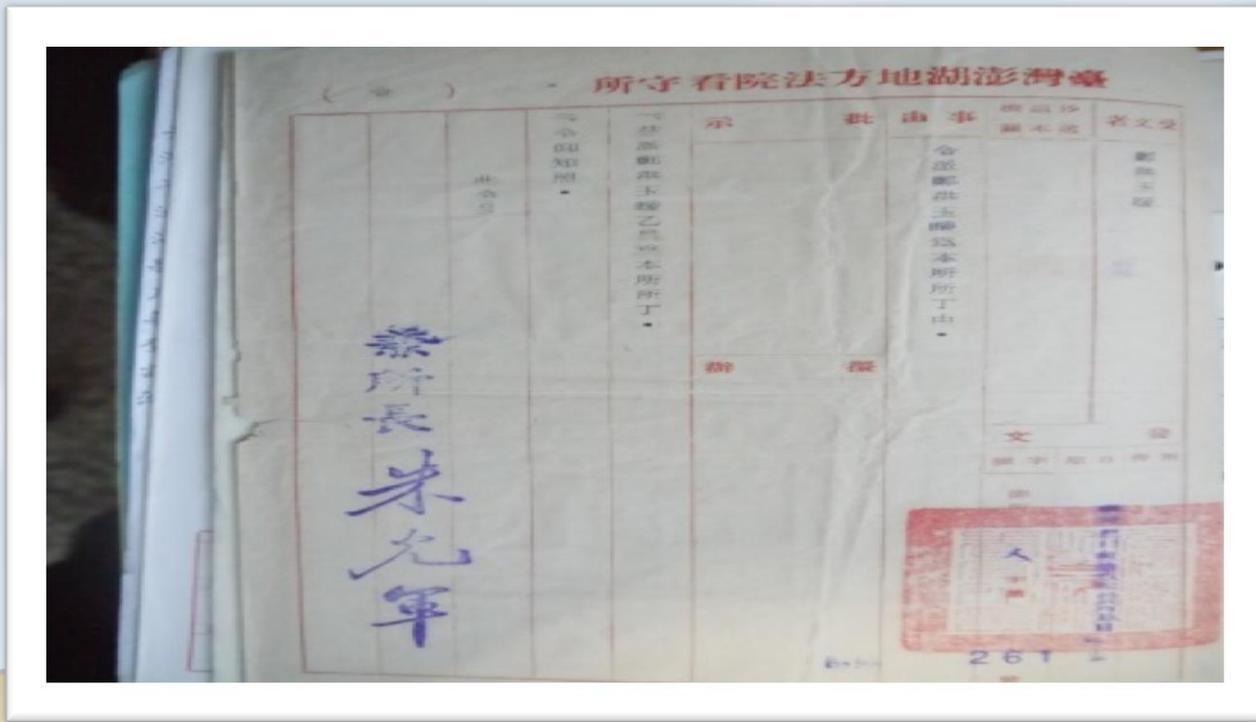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60至65年期間，澎湖監獄教化科在各工場裡面挑選對音樂和樂器有興趣的收容人，組成了日新樂團，成員共有20位，日新樂團在當時澎湖地區是一個較有規模的樂團團體。日新樂團主要在協助澎湖公務機關舉辦各項晚會活動表演，以及在民間喪禮舉行時協助伴奏音樂。



中華民國63年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  
點』，計6點，並自63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64年3月台灣高等法院函：64人(二)字第03051號，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看守所主旨：軍公教退休金優惠儲蓄存款存款利率調整為19.125%，自64年2月22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65年12月9日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看守所人事派令：令派鄭000為本所『所丁』  
 由。





中華民國69年11月8日時任行政院長蔣經國蒞臨澎湖視察。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庭刑職字第 000 號		刑職字第 000 號	
姓名	陳金財	性別	男
本籍	臺灣澎湖	籍貫	臺灣澎湖
出生日期	民國 69 年 7 月 23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70 年 7 月 17 日 下午 17 時 50 分
死亡地點	澎湖縣海濱鄉龍潭村	死亡原因	因公務殉職
職業	警政	職務	管理員
死亡經過	<p>於 70 年 7 月 14 日 下午 17 時 50 分 在 龍潭村 執行 刑罰 時 被 兇手 刺 中 頸 部 傷 勢 重 傷 送 醫 治 療 無 效 於 70 年 7 月 17 日 下午 17 時 50 分 死亡。</p>		
死亡原因	<p>因公殉職</p>		
其他說明	<p>屍體 經 檢驗 確 認 係 陳 金 財 所 遺 留 之 屍 體 無 誤。</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庭	檢察官	蔡仁昌	日期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9 日	管理員	000	

臺灣澎湖監獄服務證明書存根	
姓名	陳金財
籍貫	臺灣澎湖
出生日期	民國 69 年 7 月 23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70 年 7 月 17 日
死亡原因	因公殉職
職務	管理員
管理員	000
日期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9 日

中華民國70年7月9日管理員000，為協助支援同仁，不幸於混亂中被玻璃刺中頸部，血流不止，因公殉職，為臺灣監所第一位被人犯襲擊身亡管理員。



中華民國70年臺灣澎湖監獄收容人『三民主義教育』演講集會。



中華民國70年代臺灣澎湖監獄監所管理員夏、冬季制服照片。



中華民國70年臺灣澎湖監獄監收容人外役雇  
工作業照片。

# 職訓四百名受處分人 順利移澎湖監獄接收

【本報澎湖九日電】警總職訓總隊四百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今天移送澎湖監獄接受保安處分。

澎湖監獄接獲法務部指示接收警總職訓總隊四百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後，對如此龐大人數的接收工作，經過多次演練、連繫之後，決定於今天正式接收，在大批軍警人力戒護下，使這項接收

工作，順利完成，也是司法史上一次接收人數最多的一次。

四百名移送澎湖監獄的接受保安處分人，是由臺灣警總職訓總隊經海運到馬公，再由馬公港護送澎湖監獄，經過澎湖監獄全體人員戒護之下，很順利的安頓四百名接受保安處分人。（模）

中華民國77年澎湖監獄接管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奉法務部77年11月1日法77監決字第18934函示接管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中華民國80年撰寫編印之「臺灣澎湖監獄遷建工程實錄」。



中華民國85澎湖監獄成立『靖安小組』  
負責鎮暴及危機處理應對。



中華民國86年8月11日臺灣澎湖看守所交接典禮。



中華民國86年6月6日成立『澎鼎寫作班』。  
宗旨：為推動監獄之藝文活動，結合讀書會之實施，藉由閱讀、寫作，使收容人剖析自己的內心世界，並思考過去所為，以策畫未來。為矯正機關開創第一個監獄文學，並集結出書。-1

# 監獄內開設寫作班

## 澎湖監獄全省第一家本月六日成立

【本報訊】澎湖監獄於六日起，在監獄內開設寫作班，由作家呂則之、沈花末、張典婉、歐銀釗擔任寫作班的老師。到澎湖監獄內，教導受刑人寫作。這是國內監獄的第一個寫作班。澎湖監獄典獄長廖德富表示，希望透過寫作，幫助受刑人剖析自己的內心世界，思考生命的未來。

廖德富表示，在六日成立的監獄寫作班，已有一百多位受刑人報名。這項寫作班已命名為「鼎灣寫作班」。將由作家呂則之和歐銀釗教授小說、散文創作。詩人沈花末教授新詩寫作，輔導文學作家張典婉擔任報導文學的寫作老師。監獄裡將根據受刑人的個人興趣，分組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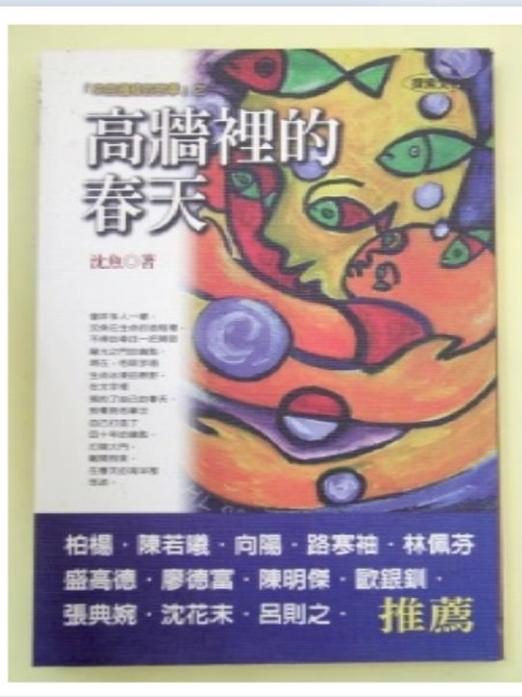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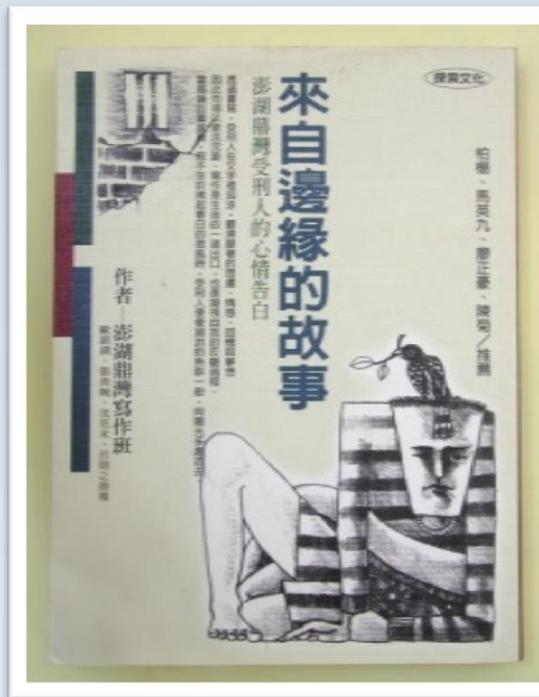
廖德富表示，文學和音樂最能啟發人心。去年，大提琴家張正傑和作家歐銀釗到監獄裡，為受刑人演奏、朗誦。受刑人反應很好。索閱歐銀釗的作品，並且和歐銀釗通信。今年，歐銀釗到澎湖演講，他特別幫受刑人去聽。在演講現場邀請歐銀釗到監獄開設寫作班，發掘一千多位受刑人背後的故事。歐銀釗答應了這件事，並且請求多位作家熱心參與，讓他十分感動，而受刑人們知道這件事之後，也很高興，期待著參加寫作班。

呂則之、沈花末、張典婉、歐銀釗等四位作家表示，寫作是作家對人生的思考和深掘，具有反思和剖析生命的功能。這項寫作班的開設，希望嘗試在生命的牢籠之外，帶思考的翅膀，在自己的內心飛翔。他們將以開放式教學的方式，講授基本的寫作原理，鼓勵受刑人寫作，把自己的生命故事紀錄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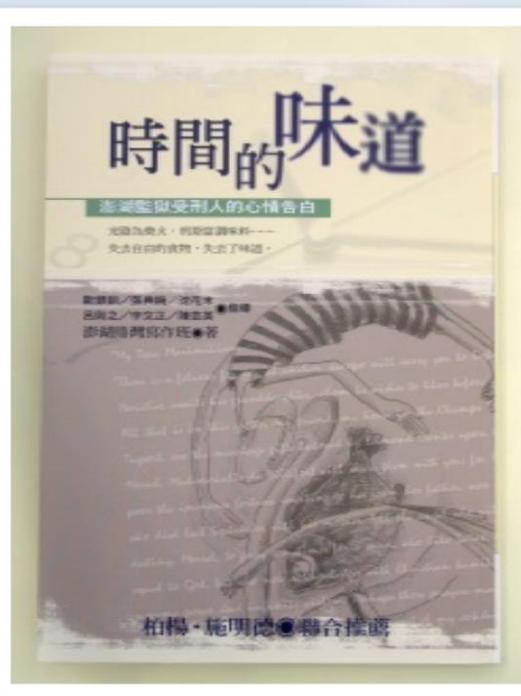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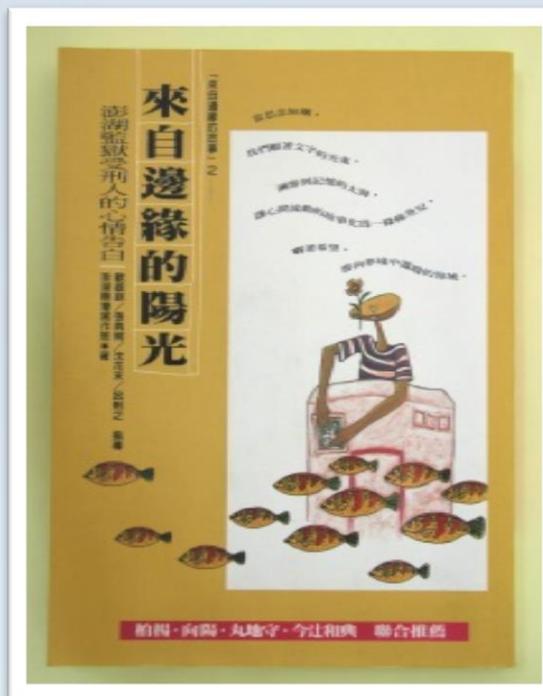
呂則之是澎湖籍作家，創作「海煙」等小說作品。沈花末是國內著名詩人，著有「有夢的從前」等詩集。張典婉著有「鹿港阿媽」等書。曾兩次獲聯合報報導文學獎。歐銀釗是高雄作家著有「城市傳奇」等小說、散文作品。

(本報記者王雲雲)

歐銀釗、張典婉、沈花末、呂則之等作家在澎湖監獄成立「鼎灣寫作班」。



1998年7月出版來自邊緣的故事出版台灣監獄文學選集  
 《來自邊緣的故事》。不但入選金石堂書店「強力推薦書」，並榮登「暢銷書排行榜」，佳評如潮。  
 1999年2月出版高牆裡的春天  
 1999年12月出版想念陽光的人



2000年6月出版來自邊緣的陽光  
2001年7月出版時間的味道  
2008年12月出版澎湖藝文故事